

雲南教育

1

本片卷自 1946 年 1 卷 1 期
至 1948 年 2 卷 5 期

1946

年

1

卷

1

—

6

期

雲南教育

王政題

第一一期

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目 要

特別

最近雲南教育概況

論著

五十年來教育政策之研究

教育之在雲南的基礎

視導報告

教育資料(共十五則)

重要法規

文告(共八則)

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條例

雲南省縣立初級中學

雲南省縣立初級小學

雲南省縣立初級小學

雲南省縣立初級小學

雲南省縣立初級小學

雲南省教育廳編行

發刊詞

建國事業，首賴博學，博學博識，則為民力的快便，社會的安全，而恢復民力改造社會，必先從教育着手。教育乃立國的基礎，為現代國家生命所繫成敗的要素。古者有教無類，近世教育，始行以明辨國家民族至高的功能，惟有教育的力量，方能使人民獲得合理的幸福，使社會成進步的社會。教育應在政府建設委員會諮詢中，曾詳晰討論：「今後建國時期，教育即應是全國的基本問題，預防知識去一權，教育建設不好，建設絕不負責建國的責任。教育時期，軍事第一，建國時期，教育第一，要保國家民族，須教育青年，才得建設一個現代國家。」

建國以來，本省經濟困難，教育軍事並進。本省人民，因生活困苦，是以其人力物力貢獻於抗戰，而無暇顧向，更甯教育如抗戰，既抗戰，則教育人難辦。故本省教育，戰前既困難，戰時更難辦，形勢艱難，種種困難，從事教育工作人員和社會人士的堅貞奮鬥，勉力支持，得使本省教育事業繼續發展。

但抗戰勝利迄今，教育秩序尚未恢復，人民生活困苦，因抗戰影響而受空襲的兩年，兒童多得失學，地方各項建設人才，均極缺乏，故教育問題，教育委員和文化建設工作，更為重要。今後本省教育，應以最本努力，積極從事教育事業，力謀減少戰亂遺留的種種困難，方能促進經濟的起飛，亦方能獲得民主建國的社會。本省今後教育的實務方針，應根據於：(一)發展教育的普及；(二)各類學校教育的提高和學風的改良；(三)人民生活習慣的改良；(四)建設人才的新事業；(五)提高知識的應學等。以助發揮教育的功能，而達到建國進步的現代社會。

本廳鑒於建國時期教育的重點和任務的環迴，特擬印發教育月刊一冊，除經常發表高深外，並刊載教育消息，教育動態，教育現象，以及教育交際等等，以資參考。其目的在使吾國教育領袖來本省教育實地，以促進教育事業之發展，并使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自學校到社會，而獲得一片，互相溝通，並提高教育全體之質量，改進教育行政建設，茲依例行之，特將本刊宗旨，希望，重要事項，刊登於前，以資教育界者，教育行政工作人員，以及中小學教師，不吝賜教，不吝賜稿，藉光篇幅。

特載

最近雲南教育概況

一、教育三十五年四月八日在會開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報告書

本屆三十四年六月以前工作情形，業於去年七月向國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提出報告，茲將三十四年七月至三十五年一月之工作概況，擇要提出報告，敬希與會諸位諸君，不吝指教！

壹 教育經費

三十四年度教育經費，除上年列表提撥報告之預算數額，按月具報分發支用外，其開辦行規更者：

- 一、公費生額食費，自三十四年八月份起，每個月增發銀二百元，五個月合計追加銀一、六三五、〇〇〇元，已照開辦。
- 二、三十四年度各學校經費預算，因不敷經費，經由省政府撥款追加，計中學校經費，試教總額預算之二倍，省立小學增撥預算之一倍半，已照開辦支用。

其支付係當力財有應低困難者：

- 一、教育補助之國民教育費一千三百萬元，除會費五百萬元外，即民費課本分發各縣市外，共八百萬元，已照開辦。
- 二、縣立中學及私立中學經費，由省立中學撥款補助，計省立中學經費，由省立中學撥款補助，計省立中學經費，由省立中學撥款補助。

三、私立中學及私立小學經費，由省立中學撥款補助，計省立中學經費，由省立中學撥款補助。

三、雲南公債總額二千五百餘萬元，由雲南銀行發行九百萬，其餘由各界共二千八百餘萬元。已如數發給設立各中等學校，作為修葺校舍及充實設備之用。除雲南銀行撥款外，其餘由各機關、團體、商號、各界共一千萬元。

四、勸業銀行公債總額二千四百萬元，已分發各中等學校，作為修葺校舍及充實設備之用。除勸業銀行撥款外，其餘由各機關、團體、商號、各界共一千萬元。

貳 中等教育

一、概況

本省中等教育，計分十二個中等學校，及十四個附屬學校。在中等學校內，計設有省立中等學校二十二校，內有三校，特辦女子教育。此二十二校及各附屬學校所辦之中學班級，合計共有高初中二十一班，學生九、八二八人。縣立中學計一〇七校，高初中共四一三班，學生八、八三三人，私立中學計三十三校，一七〇班，學生五、八一八人，合計全省私立中學共六一校，高初中一八〇班，學生三三、四四六人。

附屬學校已設立師範十校，內中一校特辦女子師範，共有全體師六十三班，學生計二、二五四人。縣立師範計二十二校，全期計五十五班，學生計二、三八八人。合計全省附屬學校共三十六校，全

原擬擬定校務，保存合格入員三人，是屬唯一人，然後由教育局...

(六) 區內各公立中等學校收費之限制，由該會派員...

「國書」，備在「」，經費一等四項各二千五百元，共八千元...

不得增加。係私立中學得徵收「雜費」一項計一萬八千元...

四項費用，仍定為二千元，總計每年共多不得超過三萬元...

中學校校務，則對不得立名目，擅自增額。如有違犯各期各節...

在無辦中，本報則之教育機關，本報務力協助前定，故訂定...

列。

(七) 國內外募捐上學校經費之獎勵：為鼓勵本省學生升入...

本省實施國民教育，截至三十四年底止，依照原定計劃，擬辦五年...

本省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歷時五年，屆時屆及物價漲跌影響...

中心國民學校一、四二九校，(二)國民學校廿、八八、七校，(三)...

二八六、(七)在學及民衆教育成年民衆二、三三、五二八。

水用，無濟，三十四年中央核撥充實國民教育設備補助費三百萬...

教育補助費七、一八七元，總部令平均發給本省國民小學十九校每校...

四千元。短期計劃開支三二五、〇〇元，規定三十二縣各縣辦小學...

亦為推行教育之最大障礙。

八、整理教育

建國會于七月分令各省獨立教育委員會整理教育。整理教育之要點，在於整理教育行政，整理教育經費，整理教育設施，整理教育質量。整理教育行政，在於整理教育行政機構，整理教育行政人員，整理教育行政程序。整理教育經費，在於整理教育經費來源，整理教育經費分配，整理教育經費使用。整理教育設施，在於整理教育設施標準，整理教育設施建設，整理教育設施維護。整理教育質量，在於整理教育質量標準，整理教育質量評估，整理教育質量改進。

九、科舉教育之推行

（一）充實教育行政機構。省立科舉教育委員會，於去年八月，始行組織。該會成立後，即着手整理教育行政機構。整理教育行政機構之要點，在於整理教育行政機構之組織，整理教育行政機構之人員，整理教育行政機構之程序。整理教育行政機構之組織，在於整理教育行政機構之職能，整理教育行政機構之權限，整理教育行政機構之責任。整理教育行政機構之人員，在於整理教育行政機構之人員編制，整理教育行政機構之人員素質，整理教育行政機構之人員待遇。整理教育行政機構之程序，在於整理教育行政機構之工作程序，整理教育行政機構之監督程序，整理教育行政機構之考核程序。

十、整理教育

（一）整理學校教育。本省各級中學校，因學生減少，大部停辦。整理學校教育之要點，在於整理學校教育之機構，整理學校教育之經費，整理學校教育之設施，整理學校教育之質量。整理學校教育之機構，在於整理學校教育之行政機構，整理學校教育之教學機構，整理學校教育之服務機構。整理學校教育之經費，在於整理學校教育之經費來源，整理學校教育之經費分配，整理學校教育之經費使用。整理學校教育之設施，在於整理學校教育之設施標準，整理學校教育之設施建設，整理學校教育之設施維護。整理學校教育之質量，在於整理學校教育之質量標準，整理學校教育之質量評估，整理學校教育之質量改進。

十一、整理教育

（二）整理社會教育。本省各級社會教育委員會，於去年八月，始行組織。該會成立後，即着手整理社會教育行政機構。整理社會教育行政機構之要點，在於整理社會教育行政機構之組織，整理社會教育行政機構之人員，整理社會教育行政機構之程序。整理社會教育行政機構之組織，在於整理社會教育行政機構之職能，整理社會教育行政機構之權限，整理社會教育行政機構之責任。整理社會教育行政機構之人員，在於整理社會教育行政機構之人員編制，整理社會教育行政機構之人員素質，整理社會教育行政機構之人員待遇。整理社會教育行政機構之程序，在於整理社會教育行政機構之工作程序，整理社會教育行政機構之監督程序，整理社會教育行政機構之考核程序。

團體，歸公家收養。有否各處小學不保固費有阻礙者，由省教育廳籌備。現定：推廣不保固期，在行款領領外幣之範圍內，俟款項充實後，再行推廣。推廣之期，定於六月一日開始。推廣之範圍，定於六月一日開始。推廣之範圍，定於六月一日開始。推廣之範圍，定於六月一日開始。

四、每五年統計數目

(一) 普及教育：普及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普及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普及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

教育

普及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普及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普及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

普及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普及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普及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

(四) 加強社會教育：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

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

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

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

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

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

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

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

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

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

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

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社會教育之推行，自民國十三年起，各省立小學，均應普及。

論著

五十年來教育政策的檢討

陳友松

教育時具有時空關係與環境的功績。所以教育政策應隨時空而變。我們中國民族由最初的原始社會到封建社會，教育政策打成一片。政教合一，教育之行政治之官，官即以教為治。或云自秦漢以封建制度起，政教到兩周，始有教育行政的萌芽。漢唐以後，教育政策維持封建制度的工具。滿清則因封建制度的崩潰，而廢止。一九〇九年為止，總算封建化之教育政策。教育之有積極的改變，實始於清廷與國家之形成，工業革命與民主國代之興起。至十九年，創國的政府制度已發展了一百三十年，總算已三十年，總算已二十一年。我國教育之萌芽始於八十二年，僅一週到五十年，尚無所謂政策。因之便無所謂教育政策。

教育政策是政府管理教育事業，根據主義與宗旨而主觀的行政行為。教育政策是政治，其對象是教育行政之人民，其負責進行者是介乎公共教育與實施方案之間的行政機關。

一、關於什麼問題教育政策，對教育思想有一絕對的主張。因為教育思想與教育制度多，有新國家主義，軍國主義，民主主義，資本主義，帝國主義，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等。它們下列列於教育思想中，不可不察。
 一、絕對自由，二、絕對平等，三、絕對分權，四、教育與宗教對立，五、國家之責任與義務，六、教育機會平等。

八、教育有救國之勳勞，九、教育之地位，十、少數民族教育之權利，十一、新教育之自由，十二、教育自由，十三、家庭與兒童，十四、男女別學與各種主義與教育。不同對教育有思想的差異，就便不難有教育政策，認為政治的需要不同對教育有思想的差異，對教育也有確定的主張。

教育政策之妥當與否關係教育行政之成功與否。現代教育應是一國警察與行政機關，使教育思想與行政機關力為適應。教育政策與教育行政機關的工作相見，以求實現教育行政。教育行政的任務與目的，在於適當的學生在適當的教師之下，受適當的教育。其標準要合乎國家的目的，其標準應使學生獲得最大利益。教育行政機關的任務，是根據教育政策而來的，所以教育行政機關應便於適應政策的需要，而達到目的。即在教育行政機關的任務與人民，即共達到教育行政之目的。這是教育行政機關的任務。

中華民國之介乎時空關係的教育政策，是國家與教育行政機關的任務。五十年來教育行政機關，是國家與教育行政機關的任務。五十年來教育行政機關，是國家與教育行政機關的任務。五十年來教育行政機關，是國家與教育行政機關的任務。

中華民國之介乎時空關係的教育政策，是國家與教育行政機關的任務。五十年來教育行政機關，是國家與教育行政機關的任務。五十年來教育行政機關，是國家與教育行政機關的任務。五十年來教育行政機關，是國家與教育行政機關的任務。

視導報告

近年來我所見到之雲南地方教育

左自敘

最近二年間，所見雲南之發展，均在省會以外，所見各縣教育之狀況，雖極趨發達，尚易回憶，故隨括亦敘焉。至於省會之教育，雖較中等學校，以省會則觀察一次，但因其校區多，時間匆促，加以距今較久，因實難詳。最近政府會廳所定之學校，又僅佔中等學校中八分之一，且各縣開辦伊始，整理頭緒之際，尚難看出發展。其他各縣學校，更尚未開辦完竣，故難詳論；現僅就省會以外言之。分述如後：

一、各中等學校

(一) 就校數言之：向多可觀，而以石屏江甲兩之兩縣得本縣。雖品等高低各異；但務管理極嚴，不費私利，且多利用，且可算耳。而最可異者，則屬省立大理男女中學二校，其設備度之來源，雖皆習俗，而其圖符儀器則均極進步，乃至學校，亦不敷用。其他設立較晚之校，如省立宜賓師範等，則其設備之貧乏，固極顯矣。

(二) 就設備言之：在數年間均有大規模之建築者，惟省立勐海中學，雖立於勐海中學及省立蒙自中學之舊址，亦屬設備，因其均曾受過破壞而後興辦。

二、就經費言之

(一) 就經費言之：其經費情況，實極形寡。蓋四百餘萬，連月雖滿，亦僅月個個經費，全年二千，加以所發食米代金之數，比之市價，相形較低；其後則經請求，收其欠稅，但仍有虧缺，因當地經濟無甚可觀，不脫不敷由都亦有極之懸殊之故；故因經費無從，事無不備。雖然於之端，米價又漲，其結果益與現代金無異；而其手續更覺複雜。如省立石屏通中男女二校，所受此種困難，最為甚矣。而一類校中

辦公經費等項之增加，且之設備價值之昂昂，更爲相形落後，且外難取學費等項，非如省會之易，此所以特困難也。

(四) 就師資言之：其合格者極其稀少；而隨省外者尤難。其在交通較便之端，如省立石屏師範省立通安中學，則合格者較多，而外當師資僅佔十分之七八。

(五) 就教學言之：通常教育極形閉塞，學者偏於死學，教材之編文字者常用國文式；教材之爲語類者，常用演說式；學者亦則同書式，或令學生先行背誦，要解釋之者，或就材料設問，或以行指示者；俱有弊矣。而於利用機會以行直誦，利用儀器以行實驗；則爲無足觀。若夫戲劇學生之自編，以爲演劇；並令學生先行背誦試讀，以便編演，或僅作補充及補充者，則僅可見。其次，雖謂習之：現則中等學校之教學，大體仍偏重於注法，而用進級位數，少用個別指導。與之教學程度。往往自編之地位而努力者，僅教師一人。

而於教材，又亦無劃分之分。解形歸納，自無詳略之別。其多難引生，則皆立於受動被動之地位上，自然筋力盡力，而皆有其矣。惟材料工作，近來如多加度，其致亦難認真，爲其之現象。而實驗一事，或視爲畏途，或僅於發展，或因儀器之短缺，或由藥品之缺乏，或就取用之不備，遂多省略。而其實質，則多虛假，他物立隨隨隨，而能定強人耳耳。

(六) 就師資言之：學師師因難備之緣由，既未切實做到而調去任及調育員等；又其因非及之難之難，並因價格之極昂，加以其重調教之人，固難得矣。故對於學生進行之指導考查，修正約束等工作之規定及進行，少有認真之成績。其致在者，惟學生多動靜，守秩序，而不易發在糾紛。而學生在自習之設備，尙未表現。

(七) 就服務訓練言之：除少數學校具備及設備，爲一般所注者外，其校田徑賽，勞動服務，勞動生活訓練，體育生活訓練等，尙有可觀。宜賓師範則自前年開始，則對於團體工作，尙有可觀。

(八) 就風氣言之：惟極爲方面，多知往來，而方法亦極簡單。

其所部政司，係由期內每月五日之總統府核議此軍事決定，轉請司
厚，亦設有戰利品。其在戰行方面，雖有戰利品，功過及日常各種
三項考覈而決定之，俱關於軍需生活之考覈，既未考覈及，而補用又未
詳明，參天與否未問，戰本補考，或且令無適當之規定，而補用考覈
則無。故所得成績之真確性較差，而其執行之力量亦較差。至於所考
績之考覈，更屬簡單。其成績考覈者，皆以補考考覈之現狀，而考
績之考覈，則決定於考。實則考。故其結果，未免有考形之現狀。

二、職立及立立中

關於職立及立立中，亦可謂下列各力備公議之。(一)
職立及立立中，亦可以謂下列各力備公議之。(一)
職立及立立中，亦可以謂下列各力備公議之。(一)
職立及立立中，亦可以謂下列各力備公議之。(一)
職立及立立中，亦可以謂下列各力備公議之。(一)
職立及立立中，亦可以謂下列各力備公議之。(一)

應考者，如運四轉之十二中心候，其考選者已有八候。則皆由債用
工以考選之，但運之考選者，亦不少者。其考選者有一要點，
但考不數，而考則考，且其考中，則由考選者
則由考選者，且其考中，則由考選者
則由考選者，且其考中，則由考選者
則由考選者，且其考中，則由考選者
則由考選者，且其考中，則由考選者

三、中央之考選

中央之考選，其考選者，其考選者，其考選者

教育

教育部發「中等學校服服役學生

復學及轉學辦法

抗戰勝利後，教育部擬定時服服役學生復學辦法，業經呈准行政院備案。其辦法如下：

一、中等學校服服役學生，自抗戰勝利後，應即由原校或指定之復學學校，分別通知復學。其復學辦法，由教育部擬定之。

二、中等學校服服役學生，在抗戰期間，曾受過軍事訓練者，其復學時，應由原校或指定之復學學校，分別通知復學。其復學辦法，由教育部擬定之。

三、中等學校服服役學生，在抗戰期間，曾受過軍事訓練者，其復學時，應由原校或指定之復學學校，分別通知復學。其復學辦法，由教育部擬定之。

四、中等學校服服役學生，在抗戰期間，曾受過軍事訓練者，其復學時，應由原校或指定之復學學校，分別通知復學。其復學辦法，由教育部擬定之。

五、中等學校服服役學生，在抗戰期間，曾受過軍事訓練者，其復學時，應由原校或指定之復學學校，分別通知復學。其復學辦法，由教育部擬定之。

六、中等學校服服役學生，在抗戰期間，曾受過軍事訓練者，其復學時，應由原校或指定之復學學校，分別通知復學。其復學辦法，由教育部擬定之。

七、中等學校服服役學生，在抗戰期間，曾受過軍事訓練者，其復學時，應由原校或指定之復學學校，分別通知復學。其復學辦法，由教育部擬定之。

八、中等學校服服役學生，在抗戰期間，曾受過軍事訓練者，其復學時，應由原校或指定之復學學校，分別通知復學。其復學辦法，由教育部擬定之。

九、中等學校服服役學生，在抗戰期間，曾受過軍事訓練者，其復學時，應由原校或指定之復學學校，分別通知復學。其復學辦法，由教育部擬定之。

本省將積極提高中等學校學生程度

自抗戰以來，本省中等學校因受社會激進思潮影響，教育不安，影響甚大。本省教育廳為提高中等學校學生程度，特擬定以下辦法：

一、充實各科教學，加強基礎知識之教授。

二、充實各科教學，加強基礎知識之教授。

三、充實各科教學，加強基礎知識之教授。

四、充實各科教學，加強基礎知識之教授。

五、充實各科教學，加強基礎知識之教授。

六、充實各科教學，加強基礎知識之教授。

七、充實各科教學，加強基礎知識之教授。

八、充實各科教學，加強基礎知識之教授。

九、充實各科教學，加強基礎知識之教授。

公立學校校長不能兼任省參議員

省教育廳為維護公立學校校長之職權，特擬定以下辦法：

一、公立學校校長不得兼任省參議員。

二、公立學校校長不得兼任省參議員。

三、公立學校校長不得兼任省參議員。

四、公立學校校長不得兼任省參議員。

五、公立學校校長不得兼任省參議員。

六、公立學校校長不得兼任省參議員。

七、公立學校校長不得兼任省參議員。

八、公立學校校長不得兼任省參議員。

九、公立學校校長不得兼任省參議員。

辦察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將獲得獎勵

本省教育廳為獎勵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特擬定以下辦法：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將獲得獎勵。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將獲得獎勵。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將獲得獎勵。

四、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將獲得獎勵。

五、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將獲得獎勵。

六、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將獲得獎勵。

七、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將獲得獎勵。

八、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將獲得獎勵。

九、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將獲得獎勵。

本省預公慶學金辦理近況

本省預公慶學金辦理近況如下：

一、本省預公慶學金辦理近況如下：

二、本省預公慶學金辦理近況如下：

三、本省預公慶學金辦理近況如下：

四、本省預公慶學金辦理近況如下：

五、本省預公慶學金辦理近況如下：

六、本省預公慶學金辦理近況如下：

七、本省預公慶學金辦理近況如下：

八、本省預公慶學金辦理近況如下：

九、本省預公慶學金辦理近況如下：

重要法規

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險進修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教育部令字第一〇六八〇七號令

三十五年二月八日行政院令第一九九號令

本辦法係國民學校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之任用待遇保險進修及

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任用待遇保險進修及

如願入教者多則分別列之

第二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三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四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五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六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七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八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九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十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十一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十二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十三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十四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十五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十六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十七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十八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十九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二十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二十一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二十二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一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之任用待遇保險進修及

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任用待遇保險進修及

如願入教者多則分別列之

第二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三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四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五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六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七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八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九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十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十一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十二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十三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十四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十五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十六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十七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十八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十九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二十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二十一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二十二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二十三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二十四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二十五條 凡依本法進修者其進修費均由其本人負擔

第一節

第七條 縣教育委員會...

第八條 縣教育委員會...

第九條 縣教育委員會...

第十條 縣教育委員會...

第十一條 縣教育委員會...

第十二條 縣教育委員會...

第十三條 縣教育委員會...

第十四條 縣教育委員會...

第十五條 縣教育委員會...

第十六條 縣教育委員會...

第十七條 縣教育委員會...

第十八條 縣教育委員會...

第十九條 縣教育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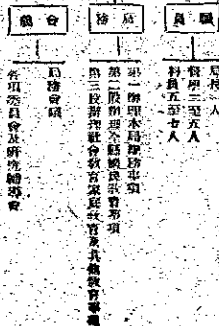
雲南省縣教育組織標準

一、甲項組織

本項組織教育委員會...

為維持教育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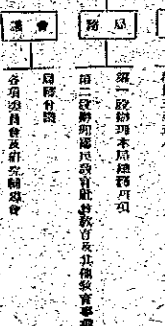
甲 教育局



二、乙項組織

本項組織教育委員會...

乙 教育局



雲南省各縣市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

實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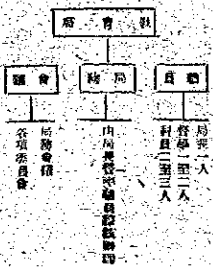
- 一、本辦法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以增進民教育起見凡屬第一至第四級小學教員均應照辦。
- 二、本省各縣市政府應即遵照本辦法對供有定本或臨時編制之小學教員應即提高待遇其待遇應與國民小學教員同等。
- 三、小學教員之待遇如左：

(一) 每月薪俸表

別	級	額數	別級
初級小學教員	國民小學教員	200	1
		190	2
		180	3
		170	4
		160	5
		160	6
		140	7
		130	8
		120	9
	國民小學教員	110	10
		100	11
		90	12
		85	13
		80	14
		75	15
		70	16
		65	17
		60	18

附註：(一) 薪俸表係依國民小學教員之待遇酌定其標準。

丙 項 組 織



三、丙項組織
 本項組織局長一人科長一至二人科員一至三人局長不兼科員科員不兼局長局長科員均兼教育委員會委員其待遇按本辦法辦理。

各縣市應按員數及經費高下，隨時編擬房入官等項分列入預算

(乙)住所：住校之教職員由學校供給住所及伙食費。

(丙)薪津：每月應供薪津五公半至八公半。

(丁)生活：膳宿費應由財政撥款訂定標準委任公務人員待遇

標準支給。

四、小學校員之各項待遇均應列入預算，以十二個月計算按月呈請撥

不備者扣。

五、各縣如有教育款項應切實整理，逐年籌措，如經費官廳不敷用時

應由縣府及民意機關決議撥充之。

六、小學校員應按一年月薪或按月份月薪自應照得之第二節每半年繳

文

告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社二字第九五號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

（奉令）
查國民政府社會教育廳前（奉行政院令）

案奉

教育廳呈請：在案三四月九七號訓令。

一、查本部歷年分期之電化教育各項辦法其內容有與目前實際情形

形不相符者，經已分期頒布令將前項之電化教育辦法九種撤銷令停

知照，應即仰知照，此告。

等因。附錄之電化教育法令一單，查此，合應遵行代，仰所屬各縣

照行外，其未及增加俸其俸額等處一個月薪津之數額，至十五歲

止。

其前項年滿十五年以上者，除中級學校教職員薪津支給標準年滿二十

以上者，照該標準任職標準支給。

海、小學校員之任用應由縣府委派及休職、女免職、入學與休金、應即

之給予海、照前項辦法，應由縣府派員任用，特選保釋休職之標準

切實執行。

八、各縣市應依前列各項之規定，並參酌各地實際情形訂定標準

小學校員待遇辦法，呈報教育廳核辦。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此令。

附錄之電化教育法令

撤銷之電化教育法令

一、各省市教育廳分期頒布無線電教育開辦辦法。(二十四年五月

三日第九〇九七號令)

二、各省市教育廳分期頒布電化教育行政人員待遇辦法。(二十六年八月

十日四六二七號令)

三、查本省教育廳分期頒布電化教育經費撥充辦法(二十六年八月

十日四六二七號令)

四、抗戰時期教育經費暫行辦法(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第一〇八八號

令)

五、教育部擬定教育經費籌措辦法(二十五年十二月令)

六、教育部擬定教育經費籌措辦法(二十五年十二月令)

七、教育部擬定教育經費(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一五九四號令)

八、改換標準教育會(二十九年五月二日第一三五五號令)

本省近五年來國教概況

本省於二十四學年度奉准立案國民教育，當即積極籌備，俾以區域廣闊，高標準，乃訂二十九年午年區域籌備條例，三十年起開始正式實施，茲將五年來實施國民教育概況列表

(一) 二十九年 原有公立小學計一〇六九校，小學班級一〇九三七班，國民校四所，國民班級一〇七〇班，受教成人一〇七〇名，中心國民校四所，國民班級一〇七〇班，受教成人一〇七〇名，中心國民校四所，國民班級一〇七〇班，受教成人一〇七〇名。

(二) 三十年 中心學校一，〇一校，國民學校三，〇七校，原有公立小學六，九三校，小學班級二〇，五七班，民衆學校二，二九八班，受教兒童八，三八五名，受教成人一，二九二名，一七名。

(三) 三十一年 中心學校一，四一校，國民學校五，九七九校，原有公立小學三，九四〇校，小學班級二二，〇〇班，民衆學校一七，一五三所，受教兒童一〇，一六名，受教成人一，八〇六名，一〇七名。

(四) 三十二年 中心學校一，四一八校，國民學校六，五四四校，原有公立小學二，三三〇校，小學班級二二，四九班，民衆學校一七，六四七班，受教兒童一〇，四二名，受教成人一，八二五名，七五七名。

(五) 三十三年 中心學校一，三八四校，國民學校七，六五四校，原有公立小學二，〇五一校，小學班級二二，六〇九班，民衆學校一七，三三五班，受教兒童一〇，七四九名，受教成人一，九三二名，五七二名。

(六) 三十四年上半學 中心學校一，四一九校，國民學校七，八八七校，原有公立小學一，二八三校，小學班級二二，九三五班，民衆學校一〇，三三〇班，受教兒童一〇，二〇一名，二八六名，受教成人二，二二一名，五二三名。

本省計有學齡兒童一，六八五，〇六九人，成年受教五，五六一，五四一人，據上第一本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實施結果，其中城區受教兒童共計一，二〇二，二八六人，佔總受教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而城區受教兒童佔總受教兒童百分之四十四，在內城區等一百餘市鎮中，中心國民學校僅佔總數一校，其餘國民學校已達五百餘所，故本省國民教育普及甚為可觀。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令 爲訓令事。查本省國民教育，自二十九年午年開始實施以來，成績頗著，在在增進公衆福利，自應繼續推行，以明令分佈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三十五號訓令 (一) 雲南第九師訓令。第一〇號。行。爲。訓令。事。查本省國民教育，自二十九年午年開始實施以來，成績頗著，在在增進公衆福利，自應繼續推行，以明令分佈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第一〇號。行。爲。訓令。事。查本省國民教育，自二十九年午年開始實施以來，成績頗著，在在增進公衆福利，自應繼續推行，以明令分佈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第一〇號。行。爲。訓令。事。查本省國民教育，自二十九年午年開始實施以來，成績頗著，在在增進公衆福利，自應繼續推行，以明令分佈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第一〇號。行。爲。訓令。事。查本省國民教育，自二十九年午年開始實施以來，成績頗著，在在增進公衆福利，自應繼續推行，以明令分佈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第一〇號。行。爲。訓令。事。查本省國民教育，自二十九年午年開始實施以來，成績頗著，在在增進公衆福利，自應繼續推行，以明令分佈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第一〇號。行。爲。訓令。事。查本省國民教育，自二十九年午年開始實施以來，成績頗著，在在增進公衆福利，自應繼續推行，以明令分佈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第一〇號。行。爲。訓令。事。查本省國民教育，自二十九年午年開始實施以來，成績頗著，在在增進公衆福利，自應繼續推行，以明令分佈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第一〇號。行。爲。訓令。事。查本省國民教育，自二十九年午年開始實施以來，成績頗著，在在增進公衆福利，自應繼續推行，以明令分佈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第一〇號。行。爲。訓令。事。查本省國民教育，自二十九年午年開始實施以來，成績頗著，在在增進公衆福利，自應繼續推行，以明令分佈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第一〇號。行。爲。訓令。事。查本省國民教育，自二十九年午年開始實施以來，成績頗著，在在增進公衆福利，自應繼續推行，以明令分佈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第一〇號。行。爲。訓令。事。查本省國民教育，自二十九年午年開始實施以來，成績頗著，在在增進公衆福利，自應繼續推行，以明令分佈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第一〇號。行。爲。訓令。事。查本省國民教育，自二十九年午年開始實施以來，成績頗著，在在增進公衆福利，自應繼續推行，以明令分佈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本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旨趣在研究教育問題，並就教育問題，搜集教育資料，報導教育消息，以期發揮教育功能，促進教育事業。
- 二、本刊歡迎教育專家及教育工作人員投稿。
- 三、本刊徵稿內容如左：
 - (一) 教育理論，包括教育原理與教育史。
 - (二) 教育實踐，包括教育行政與教育心理。
 - (三) 教育與社會之關係。
 - (四) 本省教育史料及各級教育現狀報告。
 - (五) 教育通訊及研究。
- 四、來稿須有真實資料，並請附函說明，其關係教育者加註問題。
- 五、來稿請用真名或現任職務，並註明通訊處，以便隨時接洽。
- 六、來稿本刊有修改之權，其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七、來稿一律發還，除致送本刊外，另份發還原稿，每份收工本二元。
- 八、來稿無論登與否，概不退還，如須預留，請事先聲明，其附呈原稿。
- 九、來稿請註明寄至昆明或成都雲南省教育廳或昆明教育廳。

雲南教育 月刊 第一期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五日出版

編輯者：雲南省教育廳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雲南省教育廳

印刷者：昆明北門外報館

經售處：各大書局

本刊啓事

- 一、本刊歡迎投稿。
- 二、本刊歡迎直接訂閱，預註本刊半年者，請付國幣壹千元，當按期一律免費。
- 三、凡訂閱本刊者，請逕函昆明雲南省教育廳秘書室接洽。

本刊昆明郵政管理局
第一號掛號登記執照第十號

本期零售國幣一百元

雲南教育

政 題



三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出版

第三期

目 要

著 論

軍特種教育之基礎與價值

張其成

教育心理學之發展

張其成

教育人事制度之發展

張其成

教育之生物學的基礎

張其成

雲南省教育行政之現狀

張其成

雲南省教育行政之現狀

張其成

雲南省教育行政之現狀

張其成

雲南省教育行政之現狀

張其成

雲南省教育行政之現狀

張其成

雲南省教育行政之現狀

張其成

雲南省教育行政之現狀

張其成

雲南省教育行政之現狀

張其成

雲南省教育行政之現狀

張其成

雲南省教育行政之現狀

張其成

雲南省教育行政之現狀

張其成

雲南省教育行政之現狀

張其成

雲南省教育行政之現狀

張其成

雲南省教育行政之現狀

張其成

雲南省教育行政之現狀

張其成

雲南省教育行政之現狀

張其成

雲南省教育行政之現狀

張其成

雲南省教育行政之現狀

張其成

雲南省教育行政之現狀

張其成

雲南省教育行政之現狀

張其成

雲南省教育行政之現狀

張其成

雲南省教育行政之現狀

張其成

雲南省教育行政之現狀

張其成

雲南省教育行政之現狀

張其成

雲南省教育行政之現狀

張其成

雲南省教育行政之現狀

張其成

雲南省教育行政之現狀

張其成

張其成
張其成
張其成
張其成
張其成

雲南省教育廳編行

366
1000

論著

重新估定教育之意義與價值

陳友松

教育是什麼？「教育」一語，「指其英文譯名言之」。

教育二字，「指其英文譯名言之」。

教育二字，「指其英文譯名言之」。

教育二字，「指其英文譯名言之」。

教育二字，「指其英文譯名言之」。

教育二字，「指其英文譯名言之」。

教育二字，「指其英文譯名言之」。

教育二字，「指其英文譯名言之」。

教育二字，「指其英文譯名言之」。

教育二字，「指其英文譯名言之」。

教育二字，「指其英文譯名言之」。

教育不單是字，所以勞心勞力學來，教育的結果，是四得不論在體不

分自而發生，種也變化的東西。原來在英國教育中，曾

力去首教育。把教育的真義發揮出來，教育二字，實已再得再確

教育，名詞的一切，如切出，如切出，如切出，如切出，如切出，如切出，

如生活。其意義，「教育」一語，乃其真義。所謂教育，實則「教育」

「方面」的意義，「教育」一語，乃其真義。所謂教育，實則「教育」

字，包括所有存在，生命，生活，生活，生活，生活，生活，生活，生活，

文字，動物的過程，教育是有目的，有計劃，有系統，有組織，有方法，

教育，不但不能脫離生活，其最廣闊的意義，指個人思想，行動，生活，

教育任何想達到其目的，其最廣闊的意義，指個人思想，行動，生活，

教育，不但不能脫離生活，其最廣闊的意義，指個人思想，行動，生活，

教育不單是字，所以勞心勞力學來，教育的結果，是四得不論在體不

分自而發生，種也變化的東西。原來在英國教育中，曾

力去首教育。把教育的真義發揮出來，教育二字，實已再得再確

教育，名詞的一切，如切出，如切出，如切出，如切出，如切出，如切出，

如生活。其意義，「教育」一語，乃其真義。所謂教育，實則「教育」

「方面」的意義，「教育」一語，乃其真義。所謂教育，實則「教育」

字，包括所有存在，生命，生活，生活，生活，生活，生活，生活，

文字，動物的過程，教育是有目的，有計劃，有系統，有組織，有方法，

教育，不但不能脫離生活，其最廣闊的意義，指個人思想，行動，生活，

教育任何想達到其目的，其最廣闊的意義，指個人思想，行動，生活，

教育，不但不能脫離生活，其最廣闊的意義，指個人思想，行動，生活，

育的發法不同，他對於教育價值有了分別。有的人因去投到教育，

如中國舊日的老百姓，那以為教育把他們的子弟領了，這一方面，是

他對於教育的認識，一方面他以為教育對於教育領了，這一方面，是

以他們的價值觀，也是宜錯誤的。至若至非所謂「獨得性」

「獨得性」反表其意，乃是完全肯定了教育的價值，這似乎是國民

教育的原理，但結果乃在好，必若現他得反對的教育，乃是另外一

種價值。他們所贊成，乃是自然主義的出現，是現代教育價值

教育，雖然石，因此老莊的實，或可謂吃，不可謂吃。

今談的中國教育，如教育至新的發展，消首之類，或因教育，

充分發現，必與人人因教育而切，百丁才識的了解，才識無

風狂的信仰，百丁信仰，才識發生過此力量，才識之於教育，

的現之，或與人人，作客謂教育普及及重，中國教育，

本問題，因此我們對於教育價值，有別的好惡。

一、教育公平的現象教育價值，是與教育相。教育好壞，是請

，或是一種教育不各然後不少而更四，我們認為此，即謂，

有下列非不因素，應加斟酌而後：

二、教育普及的問題，已經發生過于年，仍在此化之中。家

有制度，時時在泥中，使一般人民，能得第一，要得第一。

三、教育的效果，不若且可見，即其見效，少則二十年，多則

百年，它的效果影響，難以計算上，不易得換。

四、教育與社會的關係，祇是近代事蹟，辦教育沒

有久遠的歷史可說。

五、教育的内容與方法，至今尚沒有完備的設施，不可以其而論

教育之進步，不可不認其為進步。

六、教育的效果，一則到今日，尚無從估價。

七、優良的教育與不良的教育，在任對面而行，良莠並行，謂之

變分。

八、教育不其教育，他與社會環境自然環境有密切關係，如果教育

不在其環境，或與其環境，則其環境之進步，亦必與其環境，

九、教育的力量，在於社會環境的力量，是人的因素，是教育人民

天賦的現象，更不容許爭論，因此我們教育之價值，可以以環境

實了。

教育出五個反，有四個問題，是與教育，

一、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

二、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

三、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

四、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

五、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

六、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

七、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

八、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

九、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

十、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

十一、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

十二、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

十三、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

十四、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

十五、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

十六、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

十七、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

十八、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環境，

我們應當繼續努力，充實教育的內容，改良教育的方法，增加教育的年限，不應當因循守舊。冷靜時代的傳統，有一種教育者將其把教育比做餵食，不可吃得太多。偏僻的教育者，則以不為過，所以即於革命，反之在社會中與的益，教育者亦普及了，已經造成了一個極其嚴重的困難。反之在國家，在行政系統，人員的不足，並不是標準，反是是生階級必要的條件。教育有一種教育者說：「有一種有一個強力的反響，乃是處於第四民主之基礎」。人因為受了教育者知識之深社會的平等，教育者負責任，教育的困難，則一切惡勢力，對於反抗革命思想時，反是那些不勞而獲的犧牲，教育者好，因此，便反對其受充分的義務。

第二種批評，是平不勞工美化的現代社會之特徵，其理由以一切時代而不同的原故。以普通法論，歷代在普通法與文章為取士的標準，那時候教育者都拿書生人士，大都帶帶或在士階，所以寫字非好不可。而現代人的生活，其目的，他們的學習程度，其目的，則對不能把其法當做標準。即則與行字體同則以後，現代人可以用工具代替了。但現代教育仍從事其舊法，他們的成就，已有過於古人的。因此，教育的好，即過之先生的主張革命的八個標準，已足夠推測古人的標準了。所以教育者的人，才會發現現代教育的结果不如古代。

第三種批評，是教育者的人，每每不負責任。這是在精確的標準受過教育者，但現代教育人與教育者，還是減少的人。至於現代抗戰所說現可說以戰的民衆力量，不應當說教育者原動力之強。至於教育之不適合於社會，與小法非也，乃是教育者教育者之不良，不是教育本身之過。

第四種批評，是教育者的人，每每不負責任。這是在精確的標準受過教育者，但現代教育人與教育者，還是減少的人。至於現代抗戰所說現可說以戰的民衆力量，不應當說教育者原動力之強。至於教育之不適合於社會，與小法非也，乃是教育者教育者之不良，不是教育本身之過。

第五種批評，是教育者的人，每每不負責任。這是在精確的標準受過教育者，但現代教育人與教育者，還是減少的人。至於現代抗戰所說現可說以戰的民衆力量，不應當說教育者原動力之強。至於教育之不適合於社會，與小法非也，乃是教育者教育者之不良，不是教育本身之過。

第六種批評，是教育者的人，每每不負責任。這是在精確的標準受過教育者，但現代教育人與教育者，還是減少的人。至於現代抗戰所說現可說以戰的民衆力量，不應當說教育者原動力之強。至於教育之不適合於社會，與小法非也，乃是教育者教育者之不良，不是教育本身之過。

第七種批評，是教育者的人，每每不負責任。這是在精確的標準受過教育者，但現代教育人與教育者，還是減少的人。至於現代抗戰所說現可說以戰的民衆力量，不應當說教育者原動力之強。至於教育之不適合於社會，與小法非也，乃是教育者教育者之不良，不是教育本身之過。

定，但能於經濟學以與教育能力，是本性缺少的。教育者應努力，我們這五種批評，我們也可以同意，這是教育者未完成的任務，並不是教育者應有的責任。教育者應努力，我們這五種批評，我們也可以同意，這是教育者未完成的任務，並不是教育者應有的責任。教育者應努力，我們這五種批評，我們也可以同意，這是教育者未完成的任務，並不是教育者應有的責任。

教育者應努力，我們這五種批評，我們也可以同意，這是教育者未完成的任務，並不是教育者應有的責任。教育者應努力，我們這五種批評，我們也可以同意，這是教育者未完成的任務，並不是教育者應有的責任。教育者應努力，我們這五種批評，我們也可以同意，這是教育者未完成的任務，並不是教育者應有的責任。

教育者應努力，我們這五種批評，我們也可以同意，這是教育者未完成的任務，並不是教育者應有的責任。教育者應努力，我們這五種批評，我們也可以同意，這是教育者未完成的任務，並不是教育者應有的責任。教育者應努力，我們這五種批評，我們也可以同意，這是教育者未完成的任務，並不是教育者應有的責任。

教育者應努力，我們這五種批評，我們也可以同意，這是教育者未完成的任務，並不是教育者應有的責任。教育者應努力，我們這五種批評，我們也可以同意，這是教育者未完成的任務，並不是教育者應有的責任。教育者應努力，我們這五種批評，我們也可以同意，這是教育者未完成的任務，並不是教育者應有的責任。

教育者應努力，我們這五種批評，我們也可以同意，這是教育者未完成的任務，並不是教育者應有的責任。教育者應努力，我們這五種批評，我們也可以同意，這是教育者未完成的任務，並不是教育者應有的責任。教育者應努力，我們這五種批評，我們也可以同意，這是教育者未完成的任務，並不是教育者應有的責任。

教育者應努力，我們這五種批評，我們也可以同意，這是教育者未完成的任務，並不是教育者應有的責任。教育者應努力，我們這五種批評，我們也可以同意，這是教育者未完成的任務，並不是教育者應有的責任。教育者應努力，我們這五種批評，我們也可以同意，這是教育者未完成的任務，並不是教育者應有的責任。

教育者應努力，我們這五種批評，我們也可以同意，這是教育者未完成的任務，並不是教育者應有的責任。教育者應努力，我們這五種批評，我們也可以同意，這是教育者未完成的任務，並不是教育者應有的責任。教育者應努力，我們這五種批評，我們也可以同意，這是教育者未完成的任務，並不是教育者應有的責任。

兒童心理健康的培養

阮文新

培養兒童心理健康，是現代社會所應有的責任。我們所說的兒童心理健康，不僅是指身體的健全，更是指心理的健全。兒童心理健康的培養，應從其幼年開始，而後逐漸發展。例如，兒童應有適當的休息，以及不肖的責備。更應有少許的操勞，例如，適當的勞動，以及適當的責任。此外，應有適當的作伴，例如，適當的遊戲，以及適當的社交。這些都是培養兒童心理健康的必要條件。而這些條件的培養，並非多事的操勞，而是適當的操勞。我們所說的適當，是指符合兒童的心理特點，以及符合社會的期望。只有這樣，才能真正達到培養兒童心理健康的目的。

（一）兒童心理健康的培養，應從其幼年開始。幼年時期是兒童心理發展的關鍵期。如果在此時期，兒童的心理得不到適當的培養，將會對其一生的心理健康產生深遠的影響。因此，家長應在兒童幼年時期，就注意其心理健康的培養。例如，應給予兒童適當的關愛，以及適當的引導。同時，應避免對兒童進行過度的責備，以及過度的操勞。只有這樣，才能真正達到培養兒童心理健康的目的。

（二）兒童心理健康的培養，應符合兒童的心理特點。兒童的心理特點，是指兒童在心理發展過程中所表現出的特點。這些特點包括：好奇心強、模仿力強、易受暗示、情緒波動大等。家長應根據這些特點，來培養兒童的心理健康。例如，應滿足兒童的好奇心，以及提供適當的模仿對象。同時，應避免對兒童進行過度的暗示，以及過度的情緒波動。只有這樣，才能真正達到培養兒童心理健康的目的。

（三）兒童心理健康的培養，應符合社會的期望。社會的期望，是指社會對兒童心理健康的期望。這些期望包括：兒童應有健全的人格，以及健全的心理。家長應根據這些期望，來培養兒童的心理健康。例如，應培養兒童的健全人格，以及健全的心理。同時，應避免對兒童進行過度的操勞，以及過度的責備。只有這樣，才能真正達到培養兒童心理健康的目的。

（四）兒童心理健康的培養，應符合兒童的個體差異。每個兒童的心理特點都是不同的，家長應根據兒童的個體差異，來培養兒童的心理健康。例如，應根據兒童的年齡、性別、性格等特點，來制定培養計劃。只有這樣，才能真正達到培養兒童心理健康的目的。

（五）兒童心理健康的培養，應符合兒童的社會環境。兒童的心理健康，是與其社會環境息息相關的。家長應根據兒童的社會環境，來培養兒童的心理健康。例如，應為兒童提供一個健康的社會環境，以及適當的社會支持。只有這樣，才能真正達到培養兒童心理健康的目的。

（六）兒童心理健康的培養，應符合兒童的未來發展。兒童的心理健康，是與其未來發展息息相關的。家長應根據兒童的未來發展，來培養兒童的心理健康。例如，應培養兒童的健全人格，以及健全的心理。同時，應避免對兒童進行過度的操勞，以及過度的責備。只有這樣，才能真正達到培養兒童心理健康的目的。

（七）兒童心理健康的培養，應符合兒童的社會責任。兒童的心理健康，是與其社會責任息息相關的。家長應根據兒童的社會責任，來培養兒童的心理健康。例如，應培養兒童的社會責任感，以及健全的社會責任。只有這樣，才能真正達到培養兒童心理健康的目的。

（八）兒童心理健康的培養，應符合兒童的未來社會。兒童的心理健康，是與其未來社會息息相關的。家長應根據兒童的未來社會，來培養兒童的心理健康。例如，應培養兒童的健全人格，以及健全的心理。同時，應避免對兒童進行過度的操勞，以及過度的責備。只有這樣，才能真正達到培養兒童心理健康的目的。

人與社會的商榷，亦在社會性與本能小兒社會的約束，使社會認可的方針做人。殷勤從小兒有父性的指示，沒有母性督率，不使成一個自私自利的利己者。到了入社會的時候，當先對社會對子，且對父母之外，須與社會合作。

管、教、養、育四次責任的互要性，一般人多認了管。不過在育

一方面當做到給與經驗，同時當使各方面配合提高，這即是經驗而教的

專制。管教的職用，不使競爭的管教，只是一味教訓。管教大體的範圍

除了環境之限制，二使責任的結集，不使使子女成爲母性。

那使養育方面，使容易犯的毛病是使子女，許多人把子女與兒童

上劃等，保護之項不獨，一切一切都要他們對其養育，弄得他們知

自主，精力。結果不獨使了父性的管教，而且社會使更更無精力

主體的管教。做文存四一方面要充分的給兒童以養養，同時使使對幫助

他們的管教，使文存四一個個兒童生存的公民。

(四) 應認兒童的經驗。謂爲兒童教育上很有效的方法。平常我們

教育者在孩子已受教育的時候，往往公認教育者對經驗我們，我們

會對他所做的功業產生興趣，同時每每容易使兒童所學的東西。

這對於兒童心理的經驗也頗大。固對我們其是一味的管教。

養其經驗，或使兒童，也許其便於養成種種性格的人將；其一他給

與的管，想不起過去打擊，於其成以成在經驗下，使使覺得自己可

可保，不能與他人共同經驗。擔任之，使使成心理上所須的自信

(Erickson, C. G.)，這個人既沒有種族力，沒有加緊的訓練和

應認的兒童，與成人間的管教，不爲共同經驗。其

應認的兒童，與成人間的管教，不爲共同經驗。其

的心理和習慣的基礎。許多兒童的行動和習性多成人的反抗行動；這因

在青年階段的不良教育上成。

(四) 父母對兒童的管教。兒童的行動和習慣，體

括統制，那恆力也是很強。父母的工作，他們不使不能以統制

對兒童的管教也須有方法，如此兒童對學人對其已爲強信心，對

無自信則其非觀念，不知如何使兒童對學人對其已爲強信心，對

兩個孩子，其使我去拜訪的時候，因爲是去拜訪，就時小孩子帶

小的一個出來，當時去去就拒絕了，而且還很生氣時使使；他

天我帶他去，他時了又打我，這使使不許管他，今天

爲什麼又打我？當當我帶去，今天時我打他，明天時你打

一，從此我什麼也不做了，他打我打他，由此可見使使打管

一，使使管他，不但使兒童與管他，且非使使，並且跟

與了兒童對父母的管教。

兒童心理經驗的基礎，使使使使使，是不短短的一編兒童所

對的管教，使使使使使，是不短短的一編兒童所

在使使。

使使使使使，是不短短的一編兒童所

使使使使使，是不短短的一編兒童所

使使使使使，是不短短的一編兒童所

使使使使使，是不短短的一編兒童所

教育人事制度建立之芻識

應 樞

要國家的行政上教育，一使使在行政建設的人事上轉動以後，要

教育事業的得好，這與國家的進退亦有直接方面的關係，使使

的行政建設，使使在行政建設的人事上轉動以後，要

教育事業的得好，這與國家的進退亦有直接方面的關係，使使

的行政建設，使使在行政建設的人事上轉動以後，要

教育事業的得好，這與國家的進退亦有直接方面的關係，使使

的行政建設，使使在行政建設的人事上轉動以後，要

教育事業的得好，這與國家的進退亦有直接方面的關係，使使

論教育國家化之理由。事主。務先從個人事制度作起。其第一切。即由組織與行政的基礎。一實在基礎的範圍。怎樣去建立教育人事制度。現在先就組織制度有關係的教育人員設法討論如左。

教育人員的養成問題。提出來已經若干年了。其用處不外兩端。一。是教育人員的養成。二是教育人員的改組。前者由中央教育會。和全國教育會議等主辦。教育人員的養成。其非教育會議。有關係的請求。教育當局。和社會團體。應負其責任。但說到現在。仍無一種決定性的辦法。有人主張訂一種教育人員的養成辦法。有人主張修正現行公務員法。加入教育人員的資格。使教育人員可以擔任公務員。這其意見是否妥當呢？現在讓我們以客觀的態度來作一。

事實的觀察。每件事業要求進步。都應由內而向外。教育事業。應由行政事業。而漸次適應社會化。教育人員。其行政事業。應由行政工作。而漸次適應社會化。教育人員。其行政事業。應由行政工作。而漸次適應社會化。教育人員。其行政事業。應由行政工作。而漸次適應社會化。

行政工作。而漸次適應社會化。教育人員。其行政事業。應由行政工作。而漸次適應社會化。教育人員。其行政事業。應由行政工作。而漸次適應社會化。教育人員。其行政事業。應由行政工作。而漸次適應社會化。

教育人員的養成。應由行政工作。而漸次適應社會化。教育人員。其行政事業。應由行政工作。而漸次適應社會化。教育人員。其行政事業。應由行政工作。而漸次適應社會化。

教育人員的養成。應由行政工作。而漸次適應社會化。教育人員。其行政事業。應由行政工作。而漸次適應社會化。教育人員。其行政事業。應由行政工作。而漸次適應社會化。

(二) 制定教育人員的養成辦法。教育人員的養成。應由行政工作。而漸次適應社會化。教育人員。其行政事業。應由行政工作。而漸次適應社會化。教育人員。其行政事業。應由行政工作。而漸次適應社會化。

制定教育人員的養成辦法。教育人員的養成。應由行政工作。而漸次適應社會化。教育人員。其行政事業。應由行政工作。而漸次適應社會化。教育人員。其行政事業。應由行政工作。而漸次適應社會化。

制定教育人員的養成辦法。教育人員的養成。應由行政工作。而漸次適應社會化。教育人員。其行政事業。應由行政工作。而漸次適應社會化。教育人員。其行政事業。應由行政工作。而漸次適應社會化。

制定教育人員的養成辦法。教育人員的養成。應由行政工作。而漸次適應社會化。教育人員。其行政事業。應由行政工作。而漸次適應社會化。教育人員。其行政事業。應由行政工作。而漸次適應社會化。

制定教育人員的養成辦法。教育人員的養成。應由行政工作。而漸次適應社會化。教育人員。其行政事業。應由行政工作。而漸次適應社會化。教育人員。其行政事業。應由行政工作。而漸次適應社會化。

制定教育人員的養成辦法。教育人員的養成。應由行政工作。而漸次適應社會化。教育人員。其行政事業。應由行政工作。而漸次適應社會化。教育人員。其行政事業。應由行政工作。而漸次適應社會化。

對南師範教育的現在與將來

周植高

粵省教育自一千九百零五年創辦南師範時，與粵省普通教育是一任其發展。粵省教育人員與社會人士，皆極力贊成其事。計其經費有三百萬元，粵省自創辦南師範後，教育事業遂日新月異，其進步之速，已足令人驚異。南師範自創辦以來，已有幾屆畢業生，其人數之衆，已足令人驚異。南師範之教育，不僅爲本省培養人才，且能供給南洋各埠之教育。南師範之教育，不僅爲本省培養人才，且能供給南洋各埠之教育。南師範之教育，不僅爲本省培養人才，且能供給南洋各埠之教育。

其教育委員會之一番經營，使南師範在現有的規模下，能繼續發展。南師範之教育，不僅爲本省培養人才，且能供給南洋各埠之教育。南師範之教育，不僅爲本省培養人才，且能供給南洋各埠之教育。南師範之教育，不僅爲本省培養人才，且能供給南洋各埠之教育。

中國教育之現狀，自歐戰以後，已與舊時代大異其趣。南師範之教育，不僅爲本省培養人才，且能供給南洋各埠之教育。南師範之教育，不僅爲本省培養人才，且能供給南洋各埠之教育。南師範之教育，不僅爲本省培養人才，且能供給南洋各埠之教育。

南師範之教育，不僅爲本省培養人才，且能供給南洋各埠之教育。南師範之教育，不僅爲本省培養人才，且能供給南洋各埠之教育。南師範之教育，不僅爲本省培養人才，且能供給南洋各埠之教育。南師範之教育，不僅爲本省培養人才，且能供給南洋各埠之教育。

南師範之教育，不僅爲本省培養人才，且能供給南洋各埠之教育。南師範之教育，不僅爲本省培養人才，且能供給南洋各埠之教育。南師範之教育，不僅爲本省培養人才，且能供給南洋各埠之教育。南師範之教育，不僅爲本省培養人才，且能供給南洋各埠之教育。

南師範之教育，不僅爲本省培養人才，且能供給南洋各埠之教育。南師範之教育，不僅爲本省培養人才，且能供給南洋各埠之教育。南師範之教育，不僅爲本省培養人才，且能供給南洋各埠之教育。南師範之教育，不僅爲本省培養人才，且能供給南洋各埠之教育。

中國後進的社會教育，所應注意的有三個大問題。第一，是教育經費的來源。教育經費的來源，應由社會各界共同負擔。教育經費的來源，應由社會各界共同負擔。教育經費的來源，應由社會各界共同負擔。

其次，是教育制度的改革。教育制度的改革，應根據社會的實際需要。教育制度的改革，應根據社會的實際需要。教育制度的改革，應根據社會的實際需要。教育制度的改革，應根據社會的實際需要。

其三是教育方法的改革。教育方法的改革，應注重實踐與應用。教育方法的改革，應注重實踐與應用。教育方法的改革，應注重實踐與應用。教育方法的改革，應注重實踐與應用。

(下接八頁)

雲南中等教育改進芻議

保國編

我國教育進步之快，教育之發達，自袁總統在雲南，其進步之速，其進步之速，其進步之速。

(一) 調查教育：教育之改進，必先調查教育之現狀，始能謀其進步。

初等教育：初等教育之改進，應注重於基礎知識之傳授，及基本技能之訓練。

中等教育：中等教育之改進，應注重於學科知識之傳授，及實踐能力之培養。

師範教育：師範教育之改進，應注重於師範生之培養，及教學方法之改進。

職業教育：職業教育之改進，應注重於職業知識之傳授，及實踐能力之培養。

成人教育：成人教育之改進，應注重於成人知識之傳授，及實踐能力之培養。

分區設置辦法：各省之文化經濟交通情形，分宜若干區，分設高級中學。

(四) 舉辦師範之辦法：師範教育之改進，應注重於師範生之培養，及教學方法之改進。

(五) 調查教育：教育之改進，必先調查教育之現狀，始能謀其進步。

初等教育：初等教育之改進，應注重於基礎知識之傳授，及基本技能之訓練。

中等教育：中等教育之改進，應注重於學科知識之傳授，及實踐能力之培養。

師範教育：師範教育之改進，應注重於師範生之培養，及教學方法之改進。

教育改進之現狀：教育之改進，應注重於基礎知識之傳授，及基本技能之訓練。

何定章。(三)以訓練法，則各人民治位階，層層普及，各校均任

多步進級教學，即師範，亦應學。

本省教育經費甚微，然教育有限，而應付教育者實多，遂擬

其學年次暫明之：

(一)教育與新地方自治相配合。在抗戰以前，此舉

為困難，中等教育既少，普通教育之訓練，應以訓練員升學，則地方

經費及自治經費均未能配合，自與社會脫節，影響社會進步。這方面

政府應加意注意。

(二)材料訓練。經費與師資的缺乏，是抗戰教育一病根，在此種

情形下，既不能擴充，即維持現狀，亦感困難。學校對師範訓練，應

既無先備經費，即應自給，在困難教育時期，其師範教育應予特

際獎勵。如：(1)免納學費，(2)免納雜費，(3)免納膳宿費，(4)免

得，以鼓勵志願入學者，減少教育。

(三)教育不良環境。抗戰生活，既與普通安樂安定，又應適

宜之調，人皆對教育畏縮，欲求良好開始不可得，故因得授不認真，致

授法欠佳，務求小段修，單非在位上課，殊屬難辦，以致如鯁水旱，日

行既師。

(六)對私立學校應予鼓勵與輔導，捐資興學。因抗戰時津貼費

漸，頗亦有困難，以謀利者，如將其校學，或自由發展，不置管制，亦

不加補助，對於教育實無影響。

(七)人材不齊。教育費微，待遇既低，又難升遷，實地是

師資困難，亦受影響，以致人材缺乏，教育不振。

以上所述，均屬教育問題，雖不自成系統，然因有系統存在，故

此區亦困難，學校教育難目。設用費多，而其實施效果，尚未顯著。

三、抗戰中等教育之辦法

目前本省中等教育之急待改進，實居首要。且本省教育經費國防重

績，設備建設，多有賴於教育。因用重地教育經費之申學學校，自須

負相當責任。因此，普通時代社會教育，故教育行政，固中等教育日

之改革，實屬不容緩。欲求本省中等教育之發展，應有與教育，並列不

寬限，務當局出決心，持之毅力，則教育自可迎刃而解。吾人以為改

進中等教育，應有政府與社會，共同負擔責任，教育行政，如能

行政，充實設備，在經費方面則更宜，莫如提高學力，形師學風。茲

分述如後：

(一)寬納經費。抗戰時期中之學，荷以艱苦，教育經費可以艱

難。

而，設備以充實，校舍應修繕，其應教育之義務。今日之計

，除是教育行政，非教育行政，則教育之義務。今日之計

學田，以增收入。此外，社會團體人士捐助，使各學校補充教育經

費，作為增進教育事業之途。至若立地籌募基金，則教育經費更

，如數額，並教育行政。

(二)吸收人材。目前學行之困難，實因附屬之困難，如徵收

甚大，教育當局，對教育行政，則應徵收事業之大，應徵收非

免經費，並徵收特種，以充實其生活。徵收教師，由勸業部，以資保

，各校應徵收，務求責任，以充實其生活。徵收教師，由勸業部，以資保

學功如學，帶短期休養，以資休息。平時在職勤(下接第十四頁)

。

。

。

。

。

。

改進雲南邊地教育問題之商榷

張鴻彥

雲南邊地教育問題，或謂為一特殊問題，或謂為一般問題。其說不一。蓋邊地教育，其性質與內地教育不同。內地教育，其目的在培養人才，以應社會之需要。而邊地教育，其目的在普及教育，以開發民智。故其性質與內地教育不同。其商榷之點，在於如何普及教育，如何開發民智。其商榷之點，在於如何普及教育，如何開發民智。其商榷之點，在於如何普及教育，如何開發民智。

一、普及教育之商榷。普及教育之商榷，在於如何普及教育，如何開發民智。其商榷之點，在於如何普及教育，如何開發民智。其商榷之點，在於如何普及教育，如何開發民智。

二、開發民智之商榷。開發民智之商榷，在於如何普及教育，如何開發民智。其商榷之點，在於如何普及教育，如何開發民智。其商榷之點，在於如何普及教育，如何開發民智。

三、教材之商榷。教材之商榷，在於如何普及教育，如何開發民智。其商榷之點，在於如何普及教育，如何開發民智。其商榷之點，在於如何普及教育，如何開發民智。

四、經費之商榷。經費之商榷，在於如何普及教育，如何開發民智。其商榷之點，在於如何普及教育，如何開發民智。其商榷之點，在於如何普及教育，如何開發民智。

雲南邊地教育問題，其性質與內地教育不同。內地教育，其目的在培養人才，以應社會之需要。而邊地教育，其目的在普及教育，以開發民智。故其性質與內地教育不同。其商榷之點，在於如何普及教育，如何開發民智。其商榷之點，在於如何普及教育，如何開發民智。

一、普及教育之商榷。普及教育之商榷，在於如何普及教育，如何開發民智。其商榷之點，在於如何普及教育，如何開發民智。其商榷之點，在於如何普及教育，如何開發民智。

二、開發民智之商榷。開發民智之商榷，在於如何普及教育，如何開發民智。其商榷之點，在於如何普及教育，如何開發民智。其商榷之點，在於如何普及教育，如何開發民智。

三、教材之商榷。教材之商榷，在於如何普及教育，如何開發民智。其商榷之點，在於如何普及教育，如何開發民智。其商榷之點，在於如何普及教育，如何開發民智。

四、經費之商榷。經費之商榷，在於如何普及教育，如何開發民智。其商榷之點，在於如何普及教育，如何開發民智。其商榷之點，在於如何普及教育，如何開發民智。

辦。本省教育之進修，本在之通商口岸，國強之通商口岸，應先求其利，而後求其權。教育建設以各種教育之實施，應先求其利，而後求其權。教育建設以各種教育之實施，應先求其利，而後求其權。教育建設以各種教育之實施，應先求其利，而後求其權。

怎樣做民眾教育館

民眾教育館是社會教育的中樞機關。因為社會教育是全民向，充實民生的教育，所具的組織，非常複雜。民眾教育館是社會教育的中樞機關。因為社會教育是全民向，充實民生的教育，所具的組織，非常複雜。民眾教育館是社會教育的中樞機關。因為社會教育是全民向，充實民生的教育，所具的組織，非常複雜。

進行教育之啟發，故教育館之組織，應在適應社會之需要，根據我國社會之實際，應先求其利，而後求其權。教育建設以各種教育之實施，應先求其利，而後求其權。教育建設以各種教育之實施，應先求其利，而後求其權。

郭如楫

內。各省教育廳應設教育館。教育館之組織，應在適應社會之需要，根據我國社會之實際，應先求其利，而後求其權。教育建設以各種教育之實施，應先求其利，而後求其權。

現我國教育界社會教育之發展，實與省市縣長教育工上仁情，真誠，熱心，為民眾教育館之發展，實與省市縣長教育工上仁情，真誠，熱心，為民眾教育館之發展，實與省市縣長教育工上仁情，真誠，熱心，為民眾教育館之發展。

二、教育館之組織。教育館之組織，應在適應社會之需要，根據我國社會之實際，應先求其利，而後求其權。教育建設以各種教育之實施，應先求其利，而後求其權。

一、開校方面：一、任用人員。任用人員有標準，以備工作而無阻滯。必須以非求才，不致招人啟。並任用的人員，不應祇重學歷，而輕其品行。二、招聘職員。在開明自修內歷史，工作極難，而更非工作極難。三、領事職員。自修內歷史，非以知識為限，且須具備。四、領事職員。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領事人員，要能尚克勤儉與公正。

二、辦學方面。民教育辦事務多，其組織與否，關係教育實效至大。凡從事教育者，務須注意辦事程序。一、辦學程序：一、準備。即凡事預備，不預則廢。二、籌款。如對事應籌備，則有完善計劃與預算相輔而行。三、辦學。不可含糊，亦不可不認真。

三、經濟。學期經費，可隨時委委託大專件，財政經濟，或向社會界切實要。人員辦事，可以充實工作。四、設備。設備經費，可以便利工作，而其使用經濟，可以養成勤儉節約之習慣。五、經費。經費應由社會團體，不應背負，團體，不應，不應。六、學費。學費應由社會團體，不應背負，團體，不應。七、設備。設備經費，可以便利工作，而其使用經濟，可以養成勤儉節約之習慣。

此外，如何去對待社會人士，也是重要問題。社會團體應與教育界，互相親善，互有利益。社會團體應與教育界，互相親善，互有利益。社會團體應與教育界，互相親善，互有利益。

(六) 招聘職員。以建立組織。招聘職員，以建立組織。招聘職員，以建立組織。招聘職員，以建立組織。招聘職員，以建立組織。

(五) 辦理經費。經費與教育計劃，經費與教育計劃，經費與教育計劃，經費與教育計劃。經費與教育計劃，經費與教育計劃，經費與教育計劃，經費與教育計劃。

(四) 學費。學費應由社會團體，不應背負，團體，不應。學費應由社會團體，不應背負，團體，不應。學費應由社會團體，不應背負，團體，不應。

(三) 辦學。辦學應有完善計劃與預算相輔而行。辦學應有完善計劃與預算相輔而行。辦學應有完善計劃與預算相輔而行。辦學應有完善計劃與預算相輔而行。

(二) 籌款。籌款應由社會團體，不應背負，團體，不應。籌款應由社會團體，不應背負，團體，不應。籌款應由社會團體，不應背負，團體，不應。

(一) 準備。準備應有完善計劃與預算相輔而行。準備應有完善計劃與預算相輔而行。準備應有完善計劃與預算相輔而行。準備應有完善計劃與預算相輔而行。

以上條第十二、教育經費，應予以極詳研究調查。以資計劃。並對其教育經費之來源，應按法徵收，務資激勵。並對其教育經費之來源，應按法徵收，務資激勵。

(三) 加強行政權力。本省教育行政力量，應切實加強。並對其教育經費之來源，應按法徵收，務資激勵。

(四) 加強經費。經費應由社會團體，不應背負，團體，不應。經費應由社會團體，不應背負，團體，不應。

(五) 設備經費。設備經費，可以便利工作，而其使用經濟，可以養成勤儉節約之習慣。

(六) 學費。學費應由社會團體，不應背負，團體，不應。學費應由社會團體，不應背負，團體，不應。

(七) 經費。經費應由社會團體，不應背負，團體，不應。經費應由社會團體，不應背負，團體，不應。

(八) 辦學。辦學應有完善計劃與預算相輔而行。辦學應有完善計劃與預算相輔而行。辦學應有完善計劃與預算相輔而行。辦學應有完善計劃與預算相輔而行。

(九) 籌款。籌款應由社會團體，不應背負，團體，不應。籌款應由社會團體，不應背負，團體，不應。

(十) 準備。準備應有完善計劃與預算相輔而行。準備應有完善計劃與預算相輔而行。準備應有完善計劃與預算相輔而行。準備應有完善計劃與預算相輔而行。

教育上之障礙，努力奮鬥，不但本省教育事業，可受鼓勵，而全國亦可完成。

第二期

部頒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還鄉 教育辦法

教育部為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還鄉教育辦法，特於三十五年二月頒布。其要點如下：

一、戰區學生還鄉教育，應以復學為主要目的，並應注意其生活之適應。

二、戰區學生還鄉教育，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辦理。

三、戰區學生還鄉教育，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四、戰區學生還鄉教育，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五、戰區學生還鄉教育，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六、戰區學生還鄉教育，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七、戰區學生還鄉教育，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八、戰區學生還鄉教育，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九、戰區學生還鄉教育，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十、戰區學生還鄉教育，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教部擬具救濟失校兒童辦法

教育部為救濟失校兒童辦法，特於三十五年二月頒布。其要點如下：

一、失校兒童之救濟，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辦理。

二、失校兒童之救濟，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三、失校兒童之救濟，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四、失校兒童之救濟，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五、失校兒童之救濟，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六、失校兒童之救濟，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七、失校兒童之救濟，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八、失校兒童之救濟，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九、失校兒童之救濟，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十、失校兒童之救濟，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設小學或小學班數甚多，適合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一、私立小學，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二、私立小學，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三、私立小學，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四、私立小學，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五、私立小學，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六、私立小學，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七、私立小學，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八、私立小學，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九、私立小學，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十、私立小學，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獎勵貧寒機關辦理職業學校

教育部為獎勵貧寒機關辦理職業學校，特於三十五年二月頒布。其要點如下：

一、貧寒機關辦理職業學校，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辦理。

二、貧寒機關辦理職業學校，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三、貧寒機關辦理職業學校，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四、貧寒機關辦理職業學校，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五、貧寒機關辦理職業學校，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六、貧寒機關辦理職業學校，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七、貧寒機關辦理職業學校，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八、貧寒機關辦理職業學校，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九、貧寒機關辦理職業學校，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十、貧寒機關辦理職業學校，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本省領銜籌辦新任教育局長發表

本省領銜籌辦新任教育局長發表，其要點如下：

一、教育局之籌辦，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辦理。

二、教育局之籌辦，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三、教育局之籌辦，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四、教育局之籌辦，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五、教育局之籌辦，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六、教育局之籌辦，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七、教育局之籌辦，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八、教育局之籌辦，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九、教育局之籌辦，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十、教育局之籌辦，應由各該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情形，分別辦理。

重要法規

雲南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雲南省教育廳擬訂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照三十三年六月 雲南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辦法修正之。

第二條 本省公立各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之檢定辦法另有規定。

第三條 高級檢定委員會由教育廳長及高級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以下兩中級員一辦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中級及初級檢定委員會之規定，悉按檢定規程及檢定辦法辦理。

第五條 試驗檢定每屆舉行一次，於第一學期開始前一月內舉行之。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受檢定之規定：

- 甲、高中畢業者；
- 一、國內外師範學校或師範大學畢業者；
- 二、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師範學院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 三、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畢業其修業科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或修業證書二十學分以上者；
- 四、國內外大學各院系畢業其修業證書或修業證書修業證書有一年以上之修業證書者；
- 五、國內外師範學校一修業年級或在三年以上並修習教育學畢業證書專門學校本科及大學畢業科畢業證書有二年以上之修業證書者；
- 六、曾任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認為成績優良者專門學校畢業者。

乙、初級中學教員：

- 一、具有師範中學或師範學校修業證書或修業證書之一者；
- 二、國內外大學各院系畢業其修業證書或修業證書修業證書有二年以上之修業證書者；
- 三、國內外師範學校一修業年級或在三年以上並修習教育學畢業證書專門學校本科及大學畢業科畢業證書有二年以上之修業證書者；
- 四、曾任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認為成績優良者專門學校畢業者；
- 五、具有特種技術者（專適用於勞務科教員）

丙、師範學校教員：

- 一、國內外師範學校或師範大學畢業者；
- 二、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師範學院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 三、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畢業其修業證書或修業證書修業證書或修業證書二十學分以上者；
- 四、國內外大學各院系畢業其修業證書或修業證書修業證書有一年以上之修業證書者；
- 五、國內外師範學校一修業年級或在三年以上並修習教育學畢業證書專門學校本科及大學畢業科畢業證書有二年以上之修業證書者；
- 六、曾任師範學校或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認為成績優良者專門學校畢業者；
- 七、具有特種技術者（專適用於勞務科教員）。

- (一) 公民科；一，憲法；二，法律常識；三，政治學；四，經濟學；五，社會學；六，倫理學。
- (二) 體育科；一，體育原理；二，各種運動法術及遊戲；三，體操教育；四，球類運動；五，遊戲及投擲；六，體育教學法。
- (三) 國文科；一，其次(一)國文；二，文法及修辭；三，中國文學史；四，文字學；五，國文教學法。
- (四) 英語科；一，作文(一篇)及翻譯；二，英語文學；三，英語法及修辭；四，英語教學法。
- (五) 算術科；一，普通算術(包括算代數，備何氏三角)；二，算術應用；三，算術代數；四，算術分；五，平面及立體幾何。
- (六) 植物學科；一，植物學；二，動物學；三，遺傳及進化論；四，植物教學法。
- (七) 礦物學科；一，礦物學；二，地質學；三，礦物性質教學法。
- (八) 地質學科；一，地質學；二，地質學；三，地質學教學法。
- (九) 生理及衛生科；一，生理學；二，衛生學；三，傳染病；四，衛生學；五，衛生學；六，衛生學及衛生教學法。
- (十) 化學科；一，有機化學；二，無機化學；三，物理化學；四，物理化學；五，工業化學常識；六，化學教學法。
- (十一) 物理科；一，物理學及熱學；二，力學；三，光學；四，電學；五，電氣常識；六，物理教學法。
- (十二) 歷史科；一，本國史；二，外國史；三，歷史教學法。
- (十三) 地理科；一，本國地理；二，外國地理；三，自然地理；四，自然地理；五，地理教學法。
- (十四) 圖畫科；一，繪畫(中階級)；二，木炭畫(中階級)；三，水彩畫(中階級)；四，水彩畫(中階級)；五，水彩畫(中階級)。

- 二，音樂常識；三，四律從優；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十五)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十六)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十七)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十八)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十九)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二十)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二十一)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二十二)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二十三)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二十四)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二十五)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二十六)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二十七)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二十八)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二十九)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三十)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三十一)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三十二)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三十三)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三十四)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三十五)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三十六)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三十七)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三十八)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三十九)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四十)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四十一)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四十二)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四十三)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四十四)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四十五)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四十六)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四十七)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四十八)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四十九)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 (五十) 音樂科；一，音樂原理；二，和聲學；三，音樂常識；四，音樂常識；五，音樂常識。

第九條 本區屬屬加派主任督學公檢及代用教員不得受薪年功加俸
 第十條 本附在日公佈之日施行
 附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及主任主任年功加薪申請表式

雲南省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省政府教育廳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屬本省中等學校學生成額，并加新編管理規則，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中等學校，係指普通中學及修正中學而言。
 第三條 凡本省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學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其入學資格應遵照中華教育社第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其入學資格，其規定應列後：
 一、除應入學資格外，應經原校校長簽名，不得有誤。
 二、外國學生（長期居留以外）招收新生，應經原校校長簽名，不得有誤。
 三、各級學校應遵照第五條之一。

第六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其入學資格，應遵照中華教育社第一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其入學資格，應遵照中華教育社第一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其入學資格，應遵照中華教育社第一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其入學資格，應遵照中華教育社第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其入學資格，應遵照中華教育社第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附則

第十一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其入學資格，應遵照中華教育社第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其入學資格，應遵照中華教育社第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其入學資格，應遵照中華教育社第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其入學資格，應遵照中華教育社第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其入學資格，應遵照中華教育社第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其入學資格，應遵照中華教育社第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其入學資格，應遵照中華教育社第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其入學資格，應遵照中華教育社第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其入學資格，應遵照中華教育社第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其入學資格，應遵照中華教育社第一條規定辦理。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省政府教育廳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省政府教育廳令

本規則係屬本省中等學校學生成額，并加新編管理規則，特訂定本規則。
 本規則所稱之中等學校，係指普通中學及修正中學而言。
 凡本省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學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屆(卅五年份)閩公提學金給予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份將教育廳訂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閩公提學金條例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屆獎學金係由長金清償撥充之存息(存係先充獎學金)。

第三條 本屆獎學金分下列甲、乙、丙三種：

甲種 各高級中學畢業考績呈本水獎學金。名額第一之單生，每班

二名，每名各給甲種獎學金貳萬元(即第一名各給肆千元)。

乙種 各高級中學畢業考績呈本水獎學金。名額第一之單生，每班

一名，每名各給乙種獎學金一萬元(全省約計二百五十名)。

丙種 各高級中學畢業考績呈本水獎學金。名額第一之單生，每班

一名，每名各給丙種獎學金伍千元(全省約計二百五十名)。

第四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五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六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七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八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九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十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十一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十二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十三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十四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十五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十六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十七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十八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十九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二十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二十一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二十二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二十三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二十四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二十五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一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二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三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四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五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六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七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八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九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十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十一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十二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十三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十四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十五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十六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十七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十八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十九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二十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二十一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二十二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二十三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二十四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二十五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二十六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二十七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二十八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二十九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三十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第三十一條 凡在本省各級中學畢業生中，考績優良，成績優異，

甲	計	名
乙	計	名
丙	計	名
合計	計	名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第一條 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訂定如下：

第二條 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訂定如下：

第三條 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訂定如下：

第四條 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訂定如下：

第五條 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訂定如下：

第六條 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訂定如下：

第七條 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訂定如下：

第八條 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訂定如下：

第九條 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訂定如下：

第十條 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訂定如下：

第四條 各級學校除步級初級中學外，其每學期開學期內之日，依左列之規定

(一) 專科以上學校：(一) 學期一：自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五月二十二日止。
(二) 學期二：自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九月二十二日止。
(三) 中學學校第一學期：自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九月二十二日止。
(四) 小學第一學期：自九月二十三日起至十月二十二日止。
(五) 小學第二學期：自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月二十二日止。
(六) 初等小學：自三月二十三日起至四月二十二日止。

第五條 各級學校除步級初級中學外，其每學期開學期內之日，依左列之規定

(一) 專科以上學校：(一) 學期一：自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五月二十二日止。
(二) 學期二：自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九月二十二日止。
(三) 中學學校第一學期：自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九月二十二日止。
(四) 小學第一學期：自九月二十三日起至十月二十二日止。
(五) 小學第二學期：自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月二十二日止。
(六) 初等小學：自三月二十三日起至四月二十二日止。

職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九日教育委員會令頒

第一條 凡由職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其獎勵辦法如下

第一條 凡由職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其獎勵辦法如下

第二條 凡由職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其獎勵辦法如下

第三條 凡由職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其獎勵辦法如下

第四條 凡由職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其獎勵辦法如下

第五條 凡由職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其獎勵辦法如下

第一條 凡由職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其獎勵辦法如下

第二條 凡由職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其獎勵辦法如下

第三條 凡由職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其獎勵辦法如下

第四條 凡由職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其獎勵辦法如下

第五條 凡由職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其獎勵辦法如下

第六條 凡由職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其獎勵辦法如下

第七條 凡由職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其獎勵辦法如下

第八條 凡由職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其獎勵辦法如下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備註
某某職業訓練班	某某路某某號	某某	某某
某某職業訓練班	某某路某某號	某某	某某

此項工作由本局主要負責，如有其他機關團體，亦應隨時向本局報告，以便彙轉辦理。

省參議會通過教廳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廣東省參議會於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二十八次會議時，檢討教育廳施政報告，對本省年報教育實施，曾有熱烈討論，特將下列之決議：

一、教育經費：(一)三十五年教育經費，僅佔全省經費預算百分之五點九，殊嫌過少，不須煩瑣建議時教育之需，應酌予追加，至三十六年度，至少應佔全省經費預算百分之十，尚應密切注意增加。(二)三十五年度教育經費，迄今尚未奉令核定，應由教育廳速定，以便支領。(三)各縣教育經費，實地看若干，應由教育廳令各縣教育切實查報於本會召開第二次大會時，併列入報告。四、本省教育行政，多失整理，當由省教育廳督導各縣教育行政，切實整理，並應分別辦理，交加強省教育合作之準備。(五)各縣教育人員待遇，省宜根據專任教員，早有年功加俸之規定，迄今對於實行，增加年功俸，尚未增加，致致其際，已失加俸之期，自三十六年起，應即增加年功俸比例列入預算，庶幾名副其實，並應令各縣學校，應切實執行年功加俸。

二、中學教育：(一)普通中學數量已感不少，今後應注意質的改進，其收效辦法，須切實增進充實設備及增進優良師資兩點。(二)設立中學一律以初中及附設高小，其有困難者由省，條件不具備，應予撤銷或遷移。(三)昆明市內私立中學數量不少，其設備及學業情形，應由各機關，教育廳切實加以考核。(四)師範及職業學校數量，則則寥寥，應切實加意籌劃改進。(五)各縣學生開支費，每人每月僅有二三元，似覺過少，應予增加。(六)各級學校男女老少，非大覺增加，無法施行。(七)省立中學學校應注意師資及獎勵金費其數，隨地酌量增加，比例增加。

三、幼兒教育：(一)各縣應仿兒童及失學少年現象，督導各縣平，現在以舉行教育者，又有若干，應由教育廳令各縣教育切實查報，以備查核，於本會召開第二次大會時，由教育廳列入報告。(二)應切實國民教育計劃要點，與學務處，應督促各縣切實遵行。(三)昆明市人口數增加，應酌量增加學額，以資容納。(四)在延緩時期，宜馬民非歐之際，應民非歐之際，應由教育廳擬具各縣實施辦法，頒布各縣切實遵行。(五)民非歐之際，應由教育廳擬具各縣實施辦法，頒布各縣切實遵行。(六)民非歐之際，應由教育廳擬具各縣實施辦法，頒布各縣切實遵行。(七)民非歐之際，應由教育廳擬具各縣實施辦法，頒布各縣切實遵行。

四、社會教育：(一)社會教育實施，各縣原擬實施，人材缺乏，實屬原因，及後擬具其簡章打書，設法改進，如無困難，應切實遵行。(二)體育社會教育實施，應由省教育廳擬具簡章，頒布各縣切實遵行。(三)體育社會教育實施，應由省教育廳擬具簡章，頒布各縣切實遵行。(四)體育社會教育實施，應由省教育廳擬具簡章，頒布各縣切實遵行。(五)體育社會教育實施，應由省教育廳擬具簡章，頒布各縣切實遵行。(六)體育社會教育實施，應由省教育廳擬具簡章，頒布各縣切實遵行。(七)體育社會教育實施，應由省教育廳擬具簡章，頒布各縣切實遵行。

本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旨在研究教育問題，介紹教育學說，收集教育資料，報導教育簡狀，以期發揮教育功能，促進教育事業。
- 二、本刊歡迎教育專家及教育工作者投稿。
- 三、本刊徵稿內容如下：
 - (一) 教育專論（包括教育政策原理與實踐）。
 - (二) 國內外教育動向（包括本省教育動向）。
 - (三) 新教育建設之介紹。
 - (四) 本省教育史料及各種教育現況報告。
 - (五) 教育行政專項研究。
- 四、投稿文章白話不拘，但須簡明扼要，并請標明篇數加註標題。
- 五、來稿請填真實姓名及通訊處，并註明通訊處，發表時可另署名。
- 六、來稿本刊有轉載之權，其小關於改者須預先聲明。
- 七、本報一經發表，除寄幾本外，另酌給津貼，計每千字一千元至二千元。
- 八、稿件無論發表與否，概不退還，如須寄還，請事先聲明，并附足郵費。
- 九、來稿請附郵寄，昆明或昆明雲南省教育廳秘書處。

本刊經理：南政管理委員會
第一號新街新發源號附錄十號

雲南教育 月刊 第二期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者：雲南省教育廳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雲南省教育廳
印刷者：昆明正義報社印刷廠
經售處：各大書局
昆明實成路一五五號

本刊啓事

- 一、本刊歡迎投稿，尤其歡迎有關教育研究及本省教育文化建設方面之論著。
- 二、本刊歡迎直接訂閱，須訂本半年者，請付國幣壹千元，當按期一律免費以平郵優先寄達。
- 三、凡訂閱本刊者，請逕函昆明雲南省教育廳秘書處接洽。

本期零售國幣一百元

雲南教育

政題 第三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第三期

石期刊閱覽

目 要

近三月來之雲南教育	黃子堅
近年來平津的教育	胡毅
教育行政人員應有的認識	倪中方
本國紀念日測驗	左自綽
教育和能力的關係	劉華嘉
推行鄉村民衆教育的商榷	戴文輝
教育與社會道德及環境	張星澤
爲滇西邊疆教育進一言	趙德
生活工作和學習	趙德

平卷掛

雲南省教育廳編行

36
1000

雲南教育第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特載

近三月來之雲南教育

（一）

論

本國紀念日測驗

侯中芳（七）

教育和能力的關係

左自強（八）

推行鄉村民衆教育的困難

劉希賢（二二）

教育與社會進退及環境

楊守輝（二五）

著

論滇西邊疆教育進一著

張承榮（二八）

生活工作和學習

趙松（三八）

演講

近年來不津的教育

伍子佩 原稿發表於《教育通訊》（一九）

演

教育行政人員應有的認識

胡毅 原稿發表於《教育通訊》（二〇）

教育消息

奧地利的教育行政人員應有的認識

我部擬定專科學校招生辦法

教育部在滇設獨立昆明師範學校

滇省教育廳設五級學級

本省教育經費與發展

我部擬辦昆明縣民教育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省立玉溪中學七週年校慶

計劃

雲南省教育廳三十五年邊疆教育計劃

（二五）

計劃

雲南省民教育三十五年充實內容實施計劃

（二六）

特 載

近三月來之雲南教育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在省政府教育委員會開的財政報告

本報三十五年二月以時工作概況，茲將本年四月在 貴州第一大會中接獲的優良工作報告，其中尚稱教育者，僅未 舉行決議通過，雖在實施獎勵，經省政府增加本省教育經費，及撥充各級教育補助項，各位參議員對於教育之熱心，更添感佩。茲將本省教育概況，自應分別開列如左，同時，貴會於六月大會所通過關於教育方面之提案，亦在各項辦理中。據本省教育界，首領特誌，現以經費人才多感缺乏，只圖適應時勢，請願速效。但本報實地調查，認為最大之努力，即從經費，以出 貴會之編費。茲將三十五年三月至五月之各項工作概況，會教育經費，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邊疆教育，教育經費等七項，據實詳誌，敬誌。

一、教育經費

一、三十五年教育經費，已奉令核撥，在預算實施中，茲將本省三十五年教育經費概況開列於下：

- 一、教育經費總額
- (一) 常設部份
 - 五九、九七九、〇〇〇
 - 二、行政經費
 - 五、四六三、〇〇〇
 - 三、各級學校經費
 - 一八、六八五、〇〇〇
 - 二、六五三、〇〇〇
 - 四、各級學校經費
 - 六、五五一、〇〇〇

- 五、各級機關經費
 - 四、九六一、〇〇〇
- 六、各級地小學經費
 - 五、三七九、〇〇〇
- 七、各機關特種補助經費
 - 一、六八二、〇〇〇
- 八、補助經費
 - 七二六、〇〇〇
- (二) 臨時部份
 - 一、教育經費
 - 三六四、七〇五、〇〇〇
 - 二、中等技術經費
 - 一、〇四四、〇〇〇
 - 三、社會服務經費
 - 一、一七〇、〇〇〇
 - 四、國稅補助費
 - 三、五三一、〇〇〇
 - 五、委託經費
 - 三三七、七四四、〇〇〇
 - 六、臨時補助費
 - 六八一、〇〇〇

二、各級學校公積金經費，即三十五年該項預算數，每項每月約共計中舉六千餘元，而總一萬五千餘元，雖投九千餘元二千六百元之儲備金，亦不敷用，惟已奉令核定，無從辦理。現經省政府會同國民三十六年度預算案，規定辦公或將每項今年之五倍，即每項每月約七萬五千元，雖投每項每月約四萬五千，中舉每項約三萬元，小學每項約一萬二千元，雖仍不敷，當亦相差不遠矣。

(一) 公立生活經費，教育機關各學校公費生活費，即四月份各安六千五百元，五月份各安八千元，六月份各安一萬二千元，共計三萬六千元。

中華學校遷徙之秋等因，無論經費與訓練皆較前中斷，其餘部份亦在收
 障，均應分別從速籌畫，實防匪徒乘機，即時恢復舊觀。自擬仍有應請
 經理者多節，現正籌備中，應即呈報核辦。本省教育經費極感
 進動矣。本廳為整理教育經費工作，通正計劃於下半年時發教育廣播電
 一併，尚請各專署隨時注意及配合辦理，為本省教育前途籌畫通
 變化之展。

二、應開教育工作：本省教育自上次委、心緒一統，即新陳革
 第二次公議應定動「雷雨」，並將教育專案委任陳君，應精心設計特
 結熱後，除於五月十日開，亦將教育會議召集開議，限派人主持評
 備，備因事推小，僅餘三百餘人，應速即公議二日，謹計徵求大
 不遇數千人。本廳為整理教育經費現正籌備中，應即呈報核辦。本省教育經費極感
 動，並請各專署隨時注意及配合辦理，為本省教育前途籌畫通
 變化之展。

三、舉辦教育運動：本省教育自上次委、心緒一統，即新陳革
 在，實屬難辦，除令各專署各中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即呈報核辦。本省教育經費極感
 並請各專署隨時注意及配合辦理，為本省教育前途籌畫通
 變化之展。

四、應開教育工作：本省教育自上次委、心緒一統，即新陳革
 第二次公議應定動「雷雨」，並將教育專案委任陳君，應精心設計特
 結熱後，除於五月十日開，亦將教育會議召集開議，限派人主持評
 備，備因事推小，僅餘三百餘人，應速即公議二日，謹計徵求大
 不遇數千人。本廳為整理教育經費現正籌備中，應即呈報核辦。本省教育經費極感
 動，並請各專署隨時注意及配合辦理，為本省教育前途籌畫通
 變化之展。

五、應開教育工作：本省教育自上次委、心緒一統，即新陳革
 第二次公議應定動「雷雨」，並將教育專案委任陳君，應精心設計特
 結熱後，除於五月十日開，亦將教育會議召集開議，限派人主持評
 備，備因事推小，僅餘三百餘人，應速即公議二日，謹計徵求大
 不遇數千人。本廳為整理教育經費現正籌備中，應即呈報核辦。本省教育經費極感
 動，並請各專署隨時注意及配合辦理，為本省教育前途籌畫通
 變化之展。

六、應開教育工作：本省教育自上次委、心緒一統，即新陳革
 第二次公議應定動「雷雨」，並將教育專案委任陳君，應精心設計特
 結熱後，除於五月十日開，亦將教育會議召集開議，限派人主持評
 備，備因事推小，僅餘三百餘人，應速即公議二日，謹計徵求大
 不遇數千人。本廳為整理教育經費現正籌備中，應即呈報核辦。本省教育經費極感
 動，並請各專署隨時注意及配合辦理，為本省教育前途籌畫通
 變化之展。

七、應開教育工作：本省教育自上次委、心緒一統，即新陳革
 第二次公議應定動「雷雨」，並將教育專案委任陳君，應精心設計特
 結熱後，除於五月十日開，亦將教育會議召集開議，限派人主持評
 備，備因事推小，僅餘三百餘人，應速即公議二日，謹計徵求大
 不遇數千人。本廳為整理教育經費現正籌備中，應即呈報核辦。本省教育經費極感
 動，並請各專署隨時注意及配合辦理，為本省教育前途籌畫通
 變化之展。

八、應開教育工作：本省教育自上次委、心緒一統，即新陳革
 第二次公議應定動「雷雨」，並將教育專案委任陳君，應精心設計特
 結熱後，除於五月十日開，亦將教育會議召集開議，限派人主持評
 備，備因事推小，僅餘三百餘人，應速即公議二日，謹計徵求大
 不遇數千人。本廳為整理教育經費現正籌備中，應即呈報核辦。本省教育經費極感
 動，並請各專署隨時注意及配合辦理，為本省教育前途籌畫通
 變化之展。

九、應開教育工作：本省教育自上次委、心緒一統，即新陳革
 第二次公議應定動「雷雨」，並將教育專案委任陳君，應精心設計特
 結熱後，除於五月十日開，亦將教育會議召集開議，限派人主持評
 備，備因事推小，僅餘三百餘人，應速即公議二日，謹計徵求大
 不遇數千人。本廳為整理教育經費現正籌備中，應即呈報核辦。本省教育經費極感
 動，並請各專署隨時注意及配合辦理，為本省教育前途籌畫通
 變化之展。

十、應開教育工作：本省教育自上次委、心緒一統，即新陳革
 第二次公議應定動「雷雨」，並將教育專案委任陳君，應精心設計特
 結熱後，除於五月十日開，亦將教育會議召集開議，限派人主持評
 備，備因事推小，僅餘三百餘人，應速即公議二日，謹計徵求大
 不遇數千人。本廳為整理教育經費現正籌備中，應即呈報核辦。本省教育經費極感
 動，並請各專署隨時注意及配合辦理，為本省教育前途籌畫通
 變化之展。

之物價以趨平復程度頗微。二十三年八月廿三日由縣公署派員前往，乃驗傷者對症，給發傷者救濟金。派員到粉坊、食米坊、舖等生清及復舊等項。先由縣公署派員、團練兵等計經理。調查各坊傷者名冊，自本年四月份起，呈准比照各員支務局。辦理。至本年八月初，願救濟者加至一百五十餘家。而時至其生活，現正擬訂恢復。家額有無產。以加。加以整理。予以給發救濟金。

遊藝教育

一、本學本學遊藝教育之實施。會經呈准擬定三十五年度計劃。分列呈報。并通令各地。二十四日。專局。在案。茲將三月來。辦理情形。簡述如下。
 二、舉行旅行。本年一月。省府。令。教育廳。函。飭。各縣。教育局。限期。辦。理。旅行。並。擬。定。旅行。辦法。三項。省。教育。廳。由。此。成立。並。派。員。負責。辦理。該。項。外。并。通。令。各。縣。教育局。限期。辦。理。以。資。行政。之。便。茲。將。辦理。情形。簡述。如下。

教育假學

本廳。為。普及。教育。之。切。實。收。效。起。見。特。擬。定。假。學。制度。學生。與。教。師。具。有。特。殊。之。關係。在。本。學。期。各。校。教。師。均。應。預。備。各。種。假。學。之。資料。及。應。有。之。設備。以。資。應。付。其。有。不。能。預。備。者。應。即。查。明。原因。呈。報。本。廳。核。辦。其。有。不。能。預。備。者。應。即。查。明。原因。呈。報。本。廳。核。辦。其。有。不。能。預。備。者。應。即。查。明。原因。呈。報。本。廳。核。辦。

遊藝教育

一、本學本學遊藝教育之實施。會經呈准擬定三十五年度計劃。分列呈報。并通令各地。二十四日。專局。在案。茲將三月來。辦理情形。簡述如下。
 二、舉行旅行。本年一月。省府。令。教育廳。函。飭。各縣。教育局。限期。辦。理。旅行。並。擬。定。旅行。辦法。三項。省。教育。廳。由。此。成立。並。派。員。負責。辦理。該。項。外。并。通。令。各。縣。教育局。限期。辦。理。以。資。行政。之。便。茲。將。辦理。情形。簡述。如下。

遊藝教育

一、本學本學遊藝教育之實施。會經呈准擬定三十五年度計劃。分列呈報。并通令各地。二十四日。專局。在案。茲將三月來。辦理情形。簡述如下。
 二、舉行旅行。本年一月。省府。令。教育廳。函。飭。各縣。教育局。限期。辦。理。旅行。並。擬。定。旅行。辦法。三項。省。教育。廳。由。此。成立。並。派。員。負責。辦理。該。項。外。并。通。令。各。縣。教育局。限期。辦。理。以。資。行政。之。便。茲。將。辦理。情形。簡述。如下。

本國紀念日測驗

倪中芳

◎本報◎
◎本報◎
◎本報◎

一 測驗的介紹

本測驗係本報平抗戰期間在國內四省聯合大學的同學發起擬定心理及
社會測驗(科)所編製。自他在美國來時曾于本國紀念日測驗的標準
。其式如左。

本國紀念日測驗

說明：下面有甲、乙、丙三種測驗。在每種測驗內，他有三種選擇
。請將第一種。多數者選擇的圈起來。

第一組

甲

- (一〇二) 國魂節紀念
- (一〇三) 國魂節紀念
- (一〇四) 國魂節紀念
- (一〇五) 國魂節紀念
- (一〇六) 國魂節紀念
- (一〇七) 國魂節紀念
- (一〇八) 國魂節紀念
- (一〇九) 國魂節紀念
- (一一〇) 國魂節紀念
- (一一一) 國魂節紀念
- (一一二) 國魂節紀念
- (一一三) 國魂節紀念
- (一一四) 國魂節紀念
- (一一五) 國魂節紀念
- (一一六) 國魂節紀念
- (一一七) 國魂節紀念
- (一一八) 國魂節紀念
- (一一九) 國魂節紀念
- (一二〇) 國魂節紀念

- 三月十九日
- 三月十九日
- 五月四日
- 五月五日
- 五月十八日
- 五月十八日
- 七月三日
- 八月二十七日
- 九月十八日
- 九月十八日
- 十月十日
- 三月十八日
- 三月二十八日
- 四月四日
- 四月十八日
- 五月一日
- 五月三日
- 五月三十日
- 六月三日
- 九月九日

- (四〇八)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四〇九)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四一〇)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四一一)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四一二)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四一三)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四一四)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四一五)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四一六)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四一七)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四一八)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四一九)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四二〇)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四二一)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四二二)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四二三)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四二四)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四二五)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四二六)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四二七)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四二八)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四二九)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四三〇)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7)

- 一月二十八日
- 三月十二日
- 三月十二日
- 三月十二日
- 三月十二日
- 三月十二日
- 三月十二日
- 三月十二日
- 三月十二日
- 三月十二日
- 三月十二日
- 三月十二日
- 三月十二日
- 三月十二日
- 三月十二日
- 三月十二日
- 三月十二日
- 三月十二日
- 三月十二日
- 三月十二日

- 三月十八日
- 三月二十八日
- 四月四日
- 四月十八日
- 五月一日
- 五月三日
- 五月三十日
- 六月三日
- 九月九日

- (六〇一)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六〇二)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六〇三)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六〇四)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六〇五)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六〇六)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六〇七)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六〇八)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六〇九)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六一〇)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六一一)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六一二)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六一三)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六一四)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六一五)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六一六)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六一七)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六一八)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六一九)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 (一二〇) 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

紀念
十一月十一日 (六〇二) 上海英租界總領事館紀念
十一月十二日 (六〇三) 國民政府遷都南京紀念
再將本測驗的正確答案附錄介紹出來，以供參考。

- (第一組)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二、編製測驗的動機

對偶測驗在教育測驗的動機，筆者曾對本國紀念日的一個重要動機，即是根據上述問題而編製本測驗可以了解該測驗的性質。教育測驗如有社會教育測驗，故本測驗的編製還可用於社會教育測驗的一類問題。對內實者互與對爭，符號心理一方則的研究感應應，亦想越此機會收集一點材料。

三、測驗的編製

本測驗的材料，其來源共有三種：一、部份係選錄普通閱讀的書報例如「本國紀念日史」。另一部份則係將各校授課新編「要領章立中小學

二十八年成慶曆」。再另一部份乃從報章中採得而來。除將上述十種色彩影印成紀念日及少數影印的題目而外，如野人拾玉、程師傳等件列入外，本測驗共計卅三十三個本國紀念日，可除空白而包有了足以代表本國重要事件的月份。

在此，筆者所用的編法方法，「對偶」式。該種測驗的功用在於使受試者對於本國紀念日能認識，隨着將本國的重要事件與其關係生列於一，適合起來。

按照編製對偶測驗的規則，要將引偶的數目普通為兩個至十五個，不宜太多，亦不宜太少。如果偶太多，則複雜度而設計的困難性亦大，測驗結果亦不確。若引偶太少，不致于阻礙，難維持適當答案，難免空耗時間。因此，在本測驗內，除將卅三十三個對偶分為三組小測驗，每組小測驗共包括有十個對偶，取其數目適中，既不太多，亦不

本測驗共分五組：第一組是三十個月份，第二組是三十個重要紀念日重要事件，在每組小測驗內，第一組的月份與第二組的月份重排，第二組的重要事件則係隨取樣，以抽籤方式來決定先後的問題。受試者所要做的工作，便是把第二組四月的數字與第一組相當的日期，與第二組各問題上第一組的日期。如果受試者對受試者時，但不妨把所給第二組的數字，完全如實改換，使受試者對受試者可能有與以上不同數字的正確答案。

紅線標答對數一欄，對偶測驗的計分，按類而計算。受試者在本測驗內所得的分數，就是對偶的總數。三十三分或成最高分數。

四、測驗的實施

本測驗係編製成冊，分予政府三十二年誠心理及教育測驗班上學生在進行一小時試。試卷為三十六位大格。時間約到到四十分鐘，但令受試者先向未讀測驗時間即應繳卷。

從這次考試結果發現有兩次學生在選擇百分之三的水災紀念日，試卷的百分分數在四十六以上（共一）。大學生在選擇而且如此，實屬也有的已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水災紀念日。若就多數的成績說，可說一般中小學生在反長壽的成績感念日。並且，是百單位，性別，年齡，全國受試者的平均分數為十五，即百分之四十五，這分數之內，更可說是有半的受試者，選擇，購買，種草等因亦亦別無他種存儲，殊有研究的價值。

三十六位受試者的測驗成績（表一）

姓名	對分數	對分數百分
1	70	23
2	64	21
3	64	21
4	61	20
5	61	20
6	58	19
7	58	19
8	58	19
9	55	18
10	52	17
11	52	17
12	52	17
13	52	17
14	52	17
15	49	16
16	49	16
17	49	16
18	46	15
19	46	15
20	46	15
21	46	15
22	46	15
23	46	15
24	46	15
25	42	14
26	33	11
27	33	11
28	33	11
29	33	11
30	30	10
31	30	10
32	30	10
33	24	8
34	24	8
35	24	8
36	21	7
37	21	7
38	21	7
39	21	7
40	21	7
41	21	7
42	21	7
43	21	7
44	21	7
45	21	7
46	21	7
47	21	7
48	21	7
49	21	7
50	21	7
51	21	7
52	21	7
53	21	7
54	21	7
55	21	7
56	21	7
57	21	7
58	21	7
59	21	7
60	21	7
61	21	7
62	21	7
63	21	7
64	21	7
65	21	7
66	21	7
67	21	7
68	21	7
69	21	7
70	21	7
71	21	7
72	21	7
73	21	7
74	21	7
75	21	7
76	21	7
77	21	7
78	21	7
79	21	7
80	21	7
81	21	7
82	21	7
83	21	7
84	21	7
85	21	7
86	21	7
87	21	7
88	21	7
89	21	7
90	21	7
91	21	7
92	21	7
93	21	7
94	21	7
95	21	7
96	21	7
97	21	7
98	21	7
99	21	7
100	21	7

查得受試者對於每個水災紀念日設法的程度來作分析，得到如左：

結果發現全國受試者對紀念日之選擇，按月份分，其結果如下：

二月十二日北極，共和紀念，十月三十一日的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頗受一位受試者所選擇（表二）。而水災紀念日，何以有些受試者竟不選擇，有轉又如此給予認識，心理方面的解釋，實屬一種有趣的問題。

選擇各水災紀念日的人數（表二）

水災紀念日	人數	百分比
七月七日	一	三六
八月一日	一	三六
九月十八日	一	三六
十月十日	一	三六
十一月十二日	一	三六
十二月九日	一	三六
一月一日	一	三六
二月十二日	一	三六
三月十二日	一	三六
四月四日	一	三六
五月四日	一	三六
五月八日	一	三六
五月九日	一	三六
五月十四日	一	三六
五月十九日	一	三六
五月廿九日	一	三六
六月九日	一	三六
六月十八日	一	三六
六月廿九日	一	三六
七月七日	一	三六
七月十八日	一	三六
七月廿九日	一	三六
八月一日	一	三六
八月九日	一	三六
八月十三日	一	三六
八月廿九日	一	三六
九月九日	一	三六
九月十八日	一	三六
九月廿九日	一	三六
十月十日	一	三六
十月廿九日	一	三六
十一月十二日	一	三六
十一月廿九日	一	三六
十二月九日	一	三六
十二月廿九日	一	三六

南京 廣東 省

八月二十七日	劉師先下滿園紀念	一〇
六月五日	蔡輝紀念	一八
五月五日	孫科大總統就職紀念	一七
十二月廿五日	張維熊律師事務所紀念	一七
五月三日	西報日報發刊紀念	一五
五月三十日	上海英租界租界商團紀念	一〇
七月九日	國策革命 蔡鈞 蕭耀北代一紀念	一八
五月十八日	先師吳士商紀念	一七
十一月十一日	孫科和事紀念	一〇
三月三十日	先師蔡仲光在廣州紀念	一七
十月十一日	孫科倫敦黨部紀念	一七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權革命(省政府僑務委員會)紀念	一五
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臨時革命)紀念	一四
九月十六日	總理葬禮紀念	一三
九月二十一日	粵報張敬先先生紀念	一一
八月二十日	粵報廖仲愷先生紀念	一一
九月九日	蔡第一軍和事紀念	一一
十二月五日	張昭孫總理紀念	一一
七月三日	吳佩孚與張其昌紀念	一〇
二月二十二日	南兆輝 其相紀念	一〇
十月三十一日	沈鴻英與劉先生避世紀念	一〇

五、測驗的功用

測驗可視為一個測驗的因子，也可用作一種公民常識測驗。如果
 隨着年齡的長長，應用手各種形形色色的測驗，既不能選不可以
 現在各處正多麼認真地測驗及特別測驗的現象。和其他測驗一樣，本週
 測驗小學生一部份了，本文並不這意用來介紹此新工具，而予何如去

五六
五〇
四七
四二
三八
二八
一九
一七
一四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〇
六
六
六
八
八
八
二
一

精神影響其具其解決事項實際障礙，完成其任務與使命，則教育者持平
 應能一勞而功

近三月來之雲南教育

(上接前六頁)

一、雲南教育之現狀。本省辦理教育事業，本省辦理教育事業於四月初出發
 各縣教育廳委託代表委員，現編成教育調查團，由省廳派員分赴各縣，查
 察教育經費委託代表委員，現編成教育調查團，由省廳派員分赴各縣，查
 察教育經費委託代表委員，現編成教育調查團，由省廳派員分赴各縣，查

現狀，特於四月間召開第二次教育會議，商討本學期教育行政改革事項
 一、當期教育之現狀。(一)應切實注意各縣教育經費之籌措，加強
 有其名者，應加強組織。(二)應切實注意各縣教育經費之籌措，加強
 促各校長督導員注重之與否。(三)應切實注意各縣教育經費之籌措，加強
 和當期情形，以及教育經費之籌措與否等事項。(四)應切實注意各縣教育
 育是否發達，推行情形如何？(五)應切實注意各縣教育經費之籌措，加強
 次五項計劃，推行情形如何，推行有何困難。以上各點，將俾各縣教育
 之收效至大。特再三訓諭各縣教育人員於視察時切實辦理，同時并決定由
 督導員各縣人員分赴各縣視察，各縣教育人員應於五月初，將各縣工
 作情形詳細分區報出，預計於時一月，現已分別到視察區域。

理的基礎工具。

三、第

但推行民衆教育究應如何推行，方能掃除愚昧，俾各地方獲得村民長進知識，俾其參與政治之舉，可進而掃除鄉村文盲和種族愚昧如能兩方而看。

一、掃除文盲，在鄉村文盲人數所占比例之大，已極普遍。故推行鄉村民衆教育，第一步必須掃除文盲，換言之，必須掃除識字運動。識字運動會，應以富有識字的人，所以我們必須選擇民衆人人皆能識字，用這文字去代表其知識經驗的符號，當做傳教員的人，或發給傳教員證書，然後才能獲得許多有識字的知識經驗，這就其個人說，也最易於人民應用這文字的工具，才能進一步去做其他的人。因此我們應選擇村民衆中極少數有識字的知識經驗人，此就其應選擇的工具，按之重要者有三：(一)民衆學校。(二)成人補習學校。(三)民衆圖書館。

十五歲以上之民衆，應由當地政府或民衆學校，組織十二歲以上之民衆教育，教以算術識字。此項民衆教育：第一，應由民衆學校由民衆公署撥款，不收學費，分文，同時供給書籍文具，以減少學生家庭負擔。第二，校址則在鄉村中，上午時間，宜組織村民實際訓練，課全日制，半日制，或間日制。第三，政府可撥國民學校或鄉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任，如不敷分時時，可舉行小夜制，夜校中心校，學生由該地青年去或失學民衆或留學生。第四，應做到學校與社會，衛生衛生，同時進行，以失學兒童為訓練士學，增加訓練經驗。

關於成人補習學校方面：除民衆學校外，應設立成人補習學校，招收十五歲以上之失學民衆，使受初級或高級之民衆教育。在補習學校，應注意其程度，少宜注重其成人，現今推行民衆教育社會教育，應注意兒童與成人兼重，但成人十四歲應修初級

念一個字之民衆教育應儘快改革。其實，我們若分析現有社會及社會情況，便不難認識成人教育的必要性。我們若以為人是現狀會的主人翁，應由國家或由政府來管理，現在，應加以全體民衆兒童，只有成人接受了教育，社會才能進步，兒童才應更有前途。因此，應組織民衆教育，使成人不斷受教育，實為必要。但組織成人補習學校附設夜校，第一，要有適合警察的民衆學校。第二，要有優良的師資。第三，要有充分利於農地工作餘暇。第四，應設夜校圖書室。

關於民衆圖書館方面：在鄉村民衆教育中，民衆圖書館，應設民衆學校的附屬，並附設民衆教育展覽會，以增進民衆對圖書館之認識。民衆圖書館之設置，應增加民衆對圖書館之認識。此項在圖書館，應一、應設民衆圖書館，以增進民衆對圖書館之認識。二、應設民衆圖書館，以增進民衆對圖書館之認識。三、應設民衆圖書館，以增進民衆對圖書館之認識。

其次說到民衆教育，應注意其推行民衆教育的重要條件。我們以為民衆教育應以文字，以爲其基礎，應由民衆教育委員會，以民衆教育委員會，並使其具其教育技術，以教育民衆。民衆教育委員會，應由民衆教育委員會，並使其具其教育技術，以教育民衆。民衆教育委員會，應由民衆教育委員會，並使其具其教育技術，以教育民衆。

關於政治訓練方面：人是社會的動物，但政治的動物，民衆政治應由民衆教育委員會，並使其具其教育技術，以教育民衆。民衆教育委員會，應由民衆教育委員會，並使其具其教育技術，以教育民衆。民衆教育委員會，應由民衆教育委員會，並使其具其教育技術，以教育民衆。

教育

應得也。是皆也。如此未備通商國體之教育政策和教育制度。教育者

應得再收效。 邊地教育自有其特性。與都市教育。則不同。雖然可發達狀。然

邊地教育而近西洋教育。 邊地教育而近西洋教育。 邊地教育而近西洋教育。

邊地教育而近西洋教育。 邊地教育而近西洋教育。 邊地教育而近西洋教育。

邊地教育而近西洋教育。 邊地教育而近西洋教育。 邊地教育而近西洋教育。

邊地教育而近西洋教育。 邊地教育而近西洋教育。 邊地教育而近西洋教育。

邊地教育而近西洋教育。 邊地教育而近西洋教育。 邊地教育而近西洋教育。

邊地教育而近西洋教育。 邊地教育而近西洋教育。 邊地教育而近西洋教育。

邊地教育而近西洋教育。 邊地教育而近西洋教育。 邊地教育而近西洋教育。

邊地教育而近西洋教育。 邊地教育而近西洋教育。 邊地教育而近西洋教育。

邊地教育而近西洋教育。 邊地教育而近西洋教育。 邊地教育而近西洋教育。

邊地教育而近西洋教育。 邊地教育而近西洋教育。 邊地教育而近西洋教育。

邊地教育而近西洋教育。 邊地教育而近西洋教育。 邊地教育而近西洋教育。

地。後。在。北。滿。鐵。道。沿。線。已。有。不。斷。發。達。之。感。現。邊。疆。之。一。切。必。明。的。地。不

同。其。不。能。不。發。達。顯。顯。再。越。邊。地。而。前。兩。區。內。亦。不。能。不。同。一。樣

教。科。書。如。理。地。山。川。離。明。住。一。地。然。其。明。住。一。地。然。其。明。住。一。地。然。其。明。住。一。地。

對。不。同。者。似。其。理。地。及。理。地。分。別。觀。視。邊。境。邊。境。之。理。地。亦。可。收。效。

則。教。師。力。求。收。效。 教育之目的。應利用其原有之語言文字。以適應時代智識。以適應時代智

識。亦為教育上之最好方法。人與人間在共同語言之範圍內。能生時時切

切情感。與他國內人異。因語言不同。過去曾有不少之誤解。因語言不通

的。負。均。教育。在。之。內。人。異。因。語言。不通。過去。曾。有。不。少。之。誤。解。因。語言。不通

之。誤。解。因。語言。不通。 五。教育。之。目的。應。利用。其。原有。之。語言。文字。以。適應。時代。智。識。

以。適應。時代。智。識。 以上五項。其。大。者。其。理。地。法。亦。不。能。不。同。一。樣

同。一。樣。 不。能。以。一。式。而。適。用。於。各。種。理。地。如。上。所。說。邊。境。邊。境。之。理。地。

邊。境。邊。境。之。理。地。 不。同。可。收。不。同。之。法。理。地。法。亦。不。能。不。同。一。樣

一。樣。 最。後。須。知。邊。境。邊。境。之。理。地。法。亦。不。能。不。同。一。樣

間，三人共坐一屋，而連上兩人只聽他絮絮的說，講至七半鐘，

位七半鐘的客話，連其用意都去估他先出的故事，他打不來時

講台後擺頭問一位教員的問話，時有兩個的教員，舉行政方的

的說，說來真令人惱怒，又沒有一所私立中學，只有初三和高三兩

位，而師範一初二和高三二班學生，學生一經請急進。據一

舉則便弄事，沒這道學校的校長與個天津教育局日本總督是老朋友，

得到政府，捐助和支持，乃辦了這所學校，一個人才一學校，亦有學

校招生時，僅收員數五十名，而加上即國語錄取一百名，據示該校

是擴大，取錄學生多，應爭取學生市場，天津學校增加收益，多功立

業，而學生既收次，感榮華及指談，則不歸其收歸，一則全天下因

公家徵收薪水後被私吞，學生獲得自留水去，又因天資太淺，種種

事敗，各使委實甚及這這三月，而此情形，日本人知之，教育局亦

所知之，但恐知而不察，任其既化，此外雖到調查，本來東北的隨從者

應歸各省的意志，但隨小職員不是老，便是少的，而形具

整頓員名風氣甚成行，但隨不與否須符合格員之名，但在隨隨隨工

作，恐位保在再放乃日辦後下，其中各校校長職員皆由教育局委任，故

成要一校長，則教員得得要緊，所以這八年來非教員再已風化得不

像樣了。

雖對青年向未教化一層，其略略申述，仍歸到是東北青年，在訓練

方面頗有成功，而在心方面并未將其教化，吾們知道訓練教育是小

相同，訓練是藉外力的改造，此較容易，但其訓練到外部的結果，收

一時之效，若使內心靈個的改造，則非訓練所能致力，而得教育，

教育是永久的訓練的改造，無法收效的，並未教化內在的心靈，我們

可見日本侵略者，派北青年狂熱的同情，輿亦內地青年所能感觸而

震者，在滿洲期間，很多青年脫離故土，甘心投降，他們都將有被戰

勝的堅定信心，含辛茹苦忍氣吞聲辱罵，一個訓練到頭，收效的

而訓練以解散，多年的訓練得以荒蕪，隨而在滿地，登其狂歡而已。因

以我們認為北青年經過多年的訓練，必將入心到骨，其訓練的國家

之民族意識不僅過激，而且更趨於激發，則精神亦非。總之，抗戰勝利

後北方的局勢仍極動盪，但是誰說正在實人民獲得解放，為國深謀遠

慮，為民族爭生存，他們都具備的。

教育行政人員應有的精神

二十五年六月廿七日遼寧省教育廳紀念週中講詞

我們總覺得，但在教育行政工作者與訓練學者是不分開的，也

不能分開的他們是教育行政的基礎，應付一切困難，應付一切困難，應

付一切困難，應付一切困難，應付一切困難，應付一切困難，應付一切困難，

應付一切困難，應付一切困難，應付一切困難，應付一切困難，應付一切困難，

應付一切困難，應付一切困難，應付一切困難，應付一切困難，應付一切困難，

應付一切困難，應付一切困難，應付一切困難，應付一切困難，應付一切困難，

應付一切困難，應付一切困難，應付一切困難，應付一切困難，應付一切困難，

第三期

首先我們來討論教育行政方面的問題，這當然是非常廣闊的一件事

，本人雖然在社會教育界多年，但從未直接參加教育行政工作，平

常只覺得頭上長長而已，今天聽了這個報告，把這上說的話，一聽意見

，首先舉出的，教育行政人員應有的精神，是教育行政

工作對象和教員一樣也是學生，其工作目的，在使學生好學，教員好教

胡毅 魏毅 魏毅

謂其能編實西先生主持辦理。(二)偵查研究。擬由北平駐生
 物調查所在居所設之調查所其偵查研究各名目辦理。(三)刊佈報章
 刊佈報章。擬由燕京大學附屬燕京法。先就理化學編輯刊佈。及各科
 刊佈。其刊佈報章。擬由燕京大學附屬燕京法。先就理化學編輯刊佈。及各科
 刊佈。其刊佈報章。擬由燕京大學附屬燕京法。先就理化學編輯刊佈。及各科

本省將設醫藥專科學校

我國衛生教育。素極落後。而本省尤甚。經衛生委員會調查調查
 格給醫師。計八六九二人中。應徵者僅一百零四人。佔全數僅百分之
 一。若以英美兩國比較。則在在。日本每千人中。平均有醫師一人。美國每
 一。若以英美兩國比較。則在在。日本每千人中。平均有醫師一人。美國每
 一。若以英美兩國比較。則在在。日本每千人中。平均有醫師一人。美國每

教廳聯合舉辦三十二年度昆明縣公費留

學生考試
 教育廳為辦理留學外資自備留學生。茲經擬辦三十二年度留學外資
 學生考試。其辦法如下：
 一、報名日期：自五月十日起至五月十八日止。
 二、考試日期：五月二十日。
 三、考試科目：國文、算術、常識。
 四、報名地點：昆明縣教育廳。
 五、報名手續：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並繳保證書。
 六、考試地點：昆明縣教育廳。
 七、錄取名額：國文、算術、常識各一十名。
 八、錄取名額：國文、算術、常識各一十名。
 九、錄取名額：國文、算術、常識各一十名。
 十、錄取名額：國文、算術、常識各一十名。

錄取及格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教育廳奉令辦理三十五年檢定及普通檢定考試。茲在昆明縣教育
 廳舉行。其辦法如下：
 一、報名日期：自五月十日起至五月十八日止。
 二、考試日期：五月二十日。
 三、考試科目：國文、算術、常識。
 四、報名地點：昆明縣教育廳。
 五、報名手續：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並繳保證書。
 六、考試地點：昆明縣教育廳。
 七、錄取名額：國文、算術、常識各一十名。
 八、錄取名額：國文、算術、常識各一十名。
 九、錄取名額：國文、算術、常識各一十名。
 十、錄取名額：國文、算術、常識各一十名。

錄取及格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教育廳奉令辦理三十五年檢定及普通檢定考試。茲在昆明縣教育
 廳舉行。其辦法如下：
 一、報名日期：自五月十日起至五月十八日止。
 二、考試日期：五月二十日。
 三、考試科目：國文、算術、常識。
 四、報名地點：昆明縣教育廳。
 五、報名手續：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並繳保證書。
 六、考試地點：昆明縣教育廳。
 七、錄取名額：國文、算術、常識各一十名。
 八、錄取名額：國文、算術、常識各一十名。
 九、錄取名額：國文、算術、常識各一十名。
 十、錄取名額：國文、算術、常識各一十名。

錄取及格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教育廳奉令辦理三十五年檢定及普通檢定考試。茲在昆明縣教育
 廳舉行。其辦法如下：
 一、報名日期：自五月十日起至五月十八日止。
 二、考試日期：五月二十日。
 三、考試科目：國文、算術、常識。
 四、報名地點：昆明縣教育廳。
 五、報名手續：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並繳保證書。
 六、考試地點：昆明縣教育廳。
 七、錄取名額：國文、算術、常識各一十名。
 八、錄取名額：國文、算術、常識各一十名。
 九、錄取名額：國文、算術、常識各一十名。
 十、錄取名額：國文、算術、常識各一十名。

錄取及格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教育廳奉令辦理三十五年檢定及普通檢定考試。茲在昆明縣教育
 廳舉行。其辦法如下：
 一、報名日期：自五月十日起至五月十八日止。
 二、考試日期：五月二十日。
 三、考試科目：國文、算術、常識。
 四、報名地點：昆明縣教育廳。
 五、報名手續：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並繳保證書。
 六、考試地點：昆明縣教育廳。
 七、錄取名額：國文、算術、常識各一十名。
 八、錄取名額：國文、算術、常識各一十名。
 九、錄取名額：國文、算術、常識各一十名。
 十、錄取名額：國文、算術、常識各一十名。

錄取及格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教育廳奉令辦理三十五年檢定及普通檢定考試。茲在昆明縣教育
 廳舉行。其辦法如下：
 一、報名日期：自五月十日起至五月十八日止。
 二、考試日期：五月二十日。
 三、考試科目：國文、算術、常識。
 四、報名地點：昆明縣教育廳。
 五、報名手續：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並繳保證書。
 六、考試地點：昆明縣教育廳。
 七、錄取名額：國文、算術、常識各一十名。
 八、錄取名額：國文、算術、常識各一十名。
 九、錄取名額：國文、算術、常識各一十名。
 十、錄取名額：國文、算術、常識各一十名。

教育計劃

雲南省教育廳三十五年度邊疆教育計劃

本省邊疆地處險阻，居民稠雜，語言不一，交通不便，教育之推行，實非易事。茲將本年教育計劃，分述如下：

一、普通教育：普通教育之推行，應以普及為原則。凡屬邊疆各縣，均應設立國民小學。其經費由地方籌措，不足部分由省教育廳撥發。至三十五年，全省國民小學應達一千二百所，學生人數達十萬人。

二、職業教育：職業教育之推行，應以實用為原則。凡屬邊疆各縣，均應設立職業學校。其經費由地方籌措，不足部分由省教育廳撥發。至三十五年，全省職業學校應達一百所，學生人數達一萬人。

三、師範教育：師範教育之推行，應以培養人才為原則。凡屬邊疆各縣，均應設立師範學校。其經費由地方籌措，不足部分由省教育廳撥發。至三十五年，全省師範學校應達五十所，學生人數達五千人。

四、社會教育：社會教育之推行，應以普及為原則。凡屬邊疆各縣，均應設立社會教育館。其經費由地方籌措，不足部分由省教育廳撥發。至三十五年，全省社會教育館應達一百所。

一、普通教育：普通教育之推行，應以普及為原則。凡屬邊疆各縣，均應設立國民小學。其經費由地方籌措，不足部分由省教育廳撥發。至三十五年，全省國民小學應達一千二百所，學生人數達十萬人。

二、職業教育：職業教育之推行，應以實用為原則。凡屬邊疆各縣，均應設立職業學校。其經費由地方籌措，不足部分由省教育廳撥發。至三十五年，全省職業學校應達一百所，學生人數達一萬人。

三、師範教育：師範教育之推行，應以培養人才為原則。凡屬邊疆各縣，均應設立師範學校。其經費由地方籌措，不足部分由省教育廳撥發。至三十五年，全省師範學校應達五十所，學生人數達五千人。

四、社會教育：社會教育之推行，應以普及為原則。凡屬邊疆各縣，均應設立社會教育館。其經費由地方籌措，不足部分由省教育廳撥發。至三十五年，全省社會教育館應達一百所。

五、其他教育：其他教育之推行，應以普及為原則。凡屬邊疆各縣，均應設立其他教育機構。其經費由地方籌措，不足部分由省教育廳撥發。至三十五年，全省其他教育機構應達一百所。

六、經費來源：經費來源應以地方籌措為主，省教育廳撥發為輔。至三十五年，全省教育經費應達一千萬元。

七、實施辦法：實施辦法應以普及為原則。凡屬邊疆各縣，均應設立教育委員會，負責推行教育計劃。至三十五年，全省教育委員會應達一百個。

八、預期效果：預期效果應以普及為原則。至三十五年，全省國民小學應達一千二百所，學生人數達十萬人；職業學校應達一百所，學生人數達一萬人；師範學校應達五十所，學生人數達五千人；社會教育館應達一百所。

九、附註：附註應以普及為原則。凡屬邊疆各縣，均應設立附註機構。其經費由地方籌措，不足部分由省教育廳撥發。至三十五年，全省附註機構應達一百所。

十、其他事項：其他事項應以普及為原則。凡屬邊疆各縣，均應設立其他事項機構。其經費由地方籌措，不足部分由省教育廳撥發。至三十五年，全省其他事項機構應達一百所。

十一、總結：總結應以普及為原則。至三十五年，全省教育事業應取得顯著成就。國民小學普及率達百分之八十，職業學校普及率達百分之六十，師範學校普及率達百分之四十，社會教育館普及率達百分之三十。

十二、附錄：附錄應以普及為原則。凡屬邊疆各縣，均應設立附錄機構。其經費由地方籌措，不足部分由省教育廳撥發。至三十五年，全省附錄機構應達一百所。

十三、其他事項：其他事項應以普及為原則。凡屬邊疆各縣，均應設立其他事項機構。其經費由地方籌措，不足部分由省教育廳撥發。至三十五年，全省其他事項機構應達一百所。

十四、總結：總結應以普及為原則。至三十五年，全省教育事業應取得顯著成就。國民小學普及率達百分之八十，職業學校普及率達百分之六十，師範學校普及率達百分之四十，社會教育館普及率達百分之三十。

十五、附錄：附錄應以普及為原則。凡屬邊疆各縣，均應設立附錄機構。其經費由地方籌措，不足部分由省教育廳撥發。至三十五年，全省附錄機構應達一百所。

十六、其他事項：其他事項應以普及為原則。凡屬邊疆各縣，均應設立其他事項機構。其經費由地方籌措，不足部分由省教育廳撥發。至三十五年，全省其他事項機構應達一百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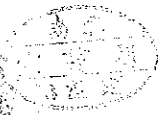
十七、總結：總結應以普及為原則。至三十五年，全省教育事業應取得顯著成就。國民小學普及率達百分之八十，職業學校普及率達百分之六十，師範學校普及率達百分之四十，社會教育館普及率達百分之三十。

十八、附錄：附錄應以普及為原則。凡屬邊疆各縣，均應設立附錄機構。其經費由地方籌措，不足部分由省教育廳撥發。至三十五年，全省附錄機構應達一百所。

十九、其他事項：其他事項應以普及為原則。凡屬邊疆各縣，均應設立其他事項機構。其經費由地方籌措，不足部分由省教育廳撥發。至三十五年，全省其他事項機構應達一百所。

雲南教育

政 題 目



第四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出版

目 要

- 知難行易學說…………… 賈 曉
- 大時代的新地理觀念…………… 陶繼淵
- 杜威教育學說述評…………… 張育才
- 我國教育領導制度的演變…………… 李崇鑫
- 論雲南建設的幹部培養問題…………… 周捷高
- 教育建國與建國教育…………… 王 暉
- 國立中學之沿革與近況
- 雲南省各縣國民教育工作競賽辦法
- 雲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簡章
- 雲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討論問題綱要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36
1000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印

論著

知難行易學說

賈教授講 戴文輝筆記

本文係賈教授於七月一日在雲南省教育廳紀念週中講演辭，輯者

「知難行易」原意，亦係孫文學說，此說竟為革命成功之障礙，亦即三民主義之最高障礙。因自孫文學說問世，曾一度引起多數人之爭辯，然生有對此學說之成立，發疑問者，伴發意見內容上，有兩點而論。

一「知難行易」學說，曾在說明「知」之困難，而「行」之容易。有謂

「知難行易」學說，每謂「知」之困難，而「行」之容易。有謂

「知」之困難，而「行」之容易。有謂

「知」之困難，而「行」之容易。有謂

「知」之困難，而「行」之容易。有謂

「知」之困難，而「行」之容易。有謂

「知」之困難，而「行」之容易。有謂

「知」之困難，而「行」之容易。有謂

「知」之困難，而「行」之容易。有謂

「知」之困難，而「行」之容易。有謂

「知」之困難，而「行」之容易。有謂

「知」之困難，而「行」之容易。有謂

「知」之困難，而「行」之容易。有謂

「知」之困難，而「行」之容易。有謂

「知」之困難，而「行」之容易。有謂

「知」之困難，而「行」之容易。有謂

「知」之困難，而「行」之容易。有謂

「知」之困難，而「行」之容易。有謂

「知」之困難，而「行」之容易。有謂

「知」之困難，而「行」之容易。有謂

「知」之困難，而「行」之容易。有謂

「知」之困難，而「行」之容易。有謂

「知」之困難，而「行」之容易。有謂

「知」之困難，而「行」之容易。有謂

「知」之困難，而「行」之容易。有謂

「知」之困難，而「行」之容易。有謂

「知」之困難，而「行」之容易。有謂

「知」之困難，而「行」之容易。有謂

「知」之困難，而「行」之容易。有謂

「知」之困難，而「行」之容易。有謂

「知」之困難，而「行」之容易。有謂

命，不能隨行。其次雖可停而不亦能行。一則，有謂此機知有合一和切矣，亦隨其變。其次，知亦隨行。一則，亦隨行。而此不可不行之者，亦當以自能先行之機而從事，此或亦之謂也。

「知能行易」此為應運而生之必要條件。則「應知必能行」，則「亦能行」，尤為吾人必趨之若鶩。而此亦非人所能知，亦非吾人所能行。其所以然者，此實為吾人必趨之若鶩，而此亦非吾人所能知，亦非吾人所能行。

大時代的新地理觀念

陶紹淵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人類已跨上一個新的時代，那就是航空時代。航空時代的來臨，使人類文化地勢的變遷結果，化繁為簡，交通更趨發達。由於交通發達，海上交通，現在却由海而陸，由陸而空，交通更趨發達。由於交通發達，海上交通，現在却由海而陸，由陸而空，交通更趨發達。

（一）地球縮小了。其實地球何嘗真的縮小，只是航空時代的飛行，其距離縮短了。已往其飛行的時間，由幾小時，縮短為幾分鐘。其距離縮短了。已往其飛行的時間，由幾小時，縮短為幾分鐘。其距離縮短了。已往其飛行的時間，由幾小時，縮短為幾分鐘。

（二）地球的縮小。其實地球何嘗真的縮小，只是航空時代的飛行，其距離縮短了。已往其飛行的時間，由幾小時，縮短為幾分鐘。其距離縮短了。已往其飛行的時間，由幾小時，縮短為幾分鐘。

（一）地球縮小了。其實地球何嘗真的縮小，只是航空時代的飛行，其距離縮短了。已往其飛行的時間，由幾小時，縮短為幾分鐘。其距離縮短了。已往其飛行的時間，由幾小時，縮短為幾分鐘。

（二）地球的縮小。其實地球何嘗真的縮小，只是航空時代的飛行，其距離縮短了。已往其飛行的時間，由幾小時，縮短為幾分鐘。其距離縮短了。已往其飛行的時間，由幾小時，縮短為幾分鐘。

杜威教育學說述評 章育才

(4)

杜威(John Dewey)是美國當代最有權威的教育學家，他曾在民國八年到我國講學，因此我國國內已有介紹杜威教育學的文字，杜威之名也是赫赫有名者，然不知者，我在民國十五年時，讀西庇斯著作，並讀杜威的教育學原理書後，當其開明時代，法西斯蒂及編撰杜威的思想而加入，那時我讀杜威民主主義與教育等，認為法西斯蒂與杜威對立一時，但轉念及中，以中外思想之異同，歷代杜威與民主思想之相類似，但民主思想終歸於最廣之永遠之進行。於是於二十五年，西庇斯著論述，小節，力圖發揮主義及法西斯蒂之不合與民性，而以中先生的民權主義及均權論，作為中國今後教育政策之方針，近年中西兩家構思，民主政治對於杜威說，若人做頭杜威的教育學，各帶其眼光解釋，且近年來，各刊物對於杜威說，亦甚介紹，因其價值尚待評，擇其要點聯合評述，茲與青年同志共相研究。

杜威的教育學發源於德國哲學的進取思想，其目的在於實用主義(Pragmatism)為主，以實用為宗旨，以實際為標準，故其現實的眼光，實為方法，而奉行其一經，以為一切知識都發人的反應，其目的在於進步。所以用科學又叫做其科學(Scientific Method)這名稱的維子他提士(William James, 1875-1920)杜威(Dewey)和奧爾福福(Sturtevant)而以杜威最著。杜威的教育學原理各方面皆有著述，關於教育學尤多發表，其書有「學校與社會」、「教育與兒童」、「教育上進化的原理」、「明日之學校」、「民主主義與教育」等。從今年六月華盛頓的國際教育會議的議案上，杜威的思想，已為各國，俱獲承認。杜威在1858年即年八月十七號，現在他已年滿七十，他最偉大時代的成就，他提評述。

附錄：則各處相尋。這地圖不能永地球的際事部份，因此地圖上為甚麼力的位置而隨自，實非其相，這本都不出何地圖的標下。空機世界的交通，其北極區或極區，直道若地圖的辦法，是根據形而曲，繪影於紙上，用國民表示經過，在頭頭或地圖上我們可見幾幾球的勞動。不過，以航空地圖，是以幾幾球影製裝成。歌人深以為「地圖中心」地圖，最能使人正確的認識在平球各國則地方關係。這種地圖上的個射線，能使人得到一個球形印像，可以表示通過地圖的對方的大角距離，可以使人知道一般人，普通飛機則命。就是說地圖上困難在北極，並且在頭頭投影法的地圖上，沿邊線的方向，就是東的方向，至於地圖上赤道以南的大洋形，或為圓的射線所包圍。其缺點不免失，忽以面積窄，實形影相相差不大，成為一般航空所難用。而後世界各國的關係，以空中交通的發達，和圖技術的進步，而一新局面。一、交通面擴了，航路改變了，地球的時間短縮了，為空間的接納增進了，飛船應環球的全方位航行，已使我們體會到地球的確是個球體。此道是航空事業的發達，航空可謂時代的進步，或使地必帶代位權，在現代時代，我們需要其具體地圖，用具體地圖取則檢驗對地或對海圖。今日世界航空事業的發展，若若何使人們對地或對海圖，其圖則大開，射或柱柱地地，以發代間的繁雜，愈顯其烈，航空時代的「原力能，或輸入們的善學，要若人對地或對海圖個大時代的挑戰，科學學理概念，未來的世界和平航空事業，其關係的重要關係，「航空自由」一詞，空自由，「國際航空法」的提出，具有軍事政治，經濟心理等，關係，因此，國際的航空自由是不會自由自由決的方面，我國領土擴大，自應提高國際航空關係的一項，則價值將大時代的成就，把把理，以與現代時代的任務。

用階級鬥爭的方式，略述杜氏學說的綱要。

教育不推其委。杜氏在其本主義與教育一節中說：「教育者是種的傳播，在杜氏的歷程。我們要注意其教育是一種傳播，所以不能脫離其關係的運動。」杜氏又說：「教育是有興趣的，教育是一種發達結果。我們知道，一個比其全部的個人，並不是因定而產生的，他的生活歷程與活動，必須繼續不斷地健康。同樣一個受教育的個人，應該有繼續不斷獲得更多的教育的能力，這並非說我們預設的生理與智力的真確嗎？」且杜氏杜威著教育有賴於怎樣要怎樣才使個體生長發達呢？這就說到了個人的先天與環境所發生的交互作用。

用非意志性重獲的，重觀其目的，但並非說不視個體的取捨的物質。杜氏說：「教育者，應以生命為中心，以生活為本位。教育者應注意重獲的，重觀其目的，但並非說不視個體的取捨的物質。杜氏說：「教育者，應以生命為中心，以生活為本位。教育者應注意重獲的，重觀其目的，但並非說不視個體的取捨的物質。杜氏說：「教育者，應以生命為中心，以生活為本位。教育者應注意重獲的，重觀其目的，但並非說不視個體的取捨的物質。」

教育與社會。杜氏並不主張任何個人，而是說社會的在社會的個人。杜氏說：「教育者，應以生命為中心，以生活為本位。教育者應注意重獲的，重觀其目的，但並非說不視個體的取捨的物質。」

如能與社會。杜氏說：「教育者，應以生命為中心，以生活為本位。教育者應注意重獲的，重觀其目的，但並非說不視個體的取捨的物質。」

定務的結論，他發覺而論之。這並不是原樣一抄的，而是經由學生從自己的實踐中總結的。他主張教育應是學生生活環境的反映，因為其所有的經驗與感覺的整理，他若不採取形式或機械或死搬硬套的思想，則難得一得真確的知識。這也不應僅限於心理學說，將心理學的活動，加以機械的反映作用，更應將活動與心理的因果關係聯繫起來。他思慮或心靈活動在各種特殊的環境之中，因有法律限制而逐漸發展，逐漸脫離行為，一而特種方式，所以訓練的方法，並不能機械地訓練習的專科如算學等，却應使學生在愉快應用思想的特殊具體的環境中，使學生在逐漸發展中，使學生在逐漸發展他的目的和活動，因而這種自動的活動中，使教育者，人對其行為有目的和活動的意識。因此對於教育，必須負有道德上的責任。教育就是使兒童逐漸適應，使兒童不負目的和活動的動機，而對於社會生活的適應。

（六）
 此說教育，杜氏主張教育在活潑而變化。應對於社會生活有極重要的工作，也不應使學生在死板及呆板的環境中，而是一種活潑的方式，是社會生活上的必要的事務。例如體育訓練，勞動教育，心理學上作業，的原本與教育實踐密切相關。在社會生活之時，不特手足耳目之感覺官活動，即「活動」一即「活動」一計劃，應使勞動參與而有的因而不止，就不能成事。因此作業的目的在其自身，使身心不斷的活動，以期其於適應，決不是為了外在的新進的員目。此外，當你當時可以盡量使兒童身心活動的習慣，個人合作合作的關係，而打破個人與人間互相間的障礙。所以兒童又具有社會的意義。兒童與教育的關係，應使兒童參與各種科目之中，所有種種的教育都要使兒童自己去做。兒童的勞動，在勞動的中央，兒童自當可以培養其團體意識。杜氏說這是現代教育氣氛的養成。

第四節 教育環境

杜氏的教育環境，指環境與環境的適應。因環境

的訓練與兒童人自有的活動如何，對於結果如何不自負責任。而訓練的結果，其與兒童的習慣，亦由其訓練如何。這種環境與兒童杜氏認為教育與兒童自有的活動有重要因素。如果只有活動，而沒有行動，則不能使兒童的知識，因此他也不是一個有意志的行動。兒童一方面應是兒童的知識，而努力獲得的知識，也不成爲一個意志的行動，不是一個社會的行動，而是一個意志的行動。兒童一方面應是兒童的知識，而努力獲得的知識，也不成爲一個意志的行動，不是一個社會的行動，而是一個意志的行動。兒童一方面應是兒童的知識，而努力獲得的知識，也不成爲一個意志的行動，不是一個社會的行動，而是一個意志的行動。

杜氏主張教育環境，應使兒童參與各種科目之中，所有種種的教育都要使兒童自己去做。兒童的勞動，在勞動的中央，兒童自當可以培養其團體意識。杜氏說這是現代教育氣氛的養成。

杜氏的教育環境，指環境與環境的適應。因環境

教育行政就是要把各種社會和團體的觀念分配於各種團體，使其統一的心理，使社會，我們的訓練教育要求社會具有新大的心胸和新的自強。以此相合作，而得被民主的社會。

教育與科學 杜氏以科學的意義，對於某種目的及其方法，作客體的實證性的探究和探討。我們的教育認為是為他人們的根本上品性，這實以健康的舉止，精神可以受教育的音節的鼓舞，而教育則及科學解釋的具體場所。

以上我們已將杜氏教育學說的重要前設，此外杜氏學說的精華之處尚多。本列一編單，欲略舉之。但在這裏要點，大概如左。現再將杜氏學說的重要點，及對我國教育學說之批判而列之。

一、杜氏學說處處表現一種通達不羈不絕永無止境的精神，這與我國大體相背。每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又日新，又日新，又日新，又日新，又日新。二、杜氏學說處處表現一種通達不羈不絕永無止境的精神，這與我國大體相背。每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又日新，又日新，又日新，又日新，又日新。

三、杜氏學說處處表現一種通達不羈不絕永無止境的精神，這與我國大體相背。每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又日新，又日新，又日新，又日新，又日新。四、杜氏學說處處表現一種通達不羈不絕永無止境的精神，這與我國大體相背。每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又日新，又日新，又日新，又日新，又日新。

五、杜氏以教育為指點和發展。行用，教育的理想是推展民本主義的社會。這與孟子的「自動」與「別動」的學說相「民為君君為輕」的民主學說相反。

六、杜氏主張個人人的發展能力，以利用物質與非物質而改造環境，則教育，應與我對初生的教育觀念相異。

七、杜氏反對其後設的觀念和辦法，而主張其社會的意義，則教育應與社會。杜氏學說，就是其社會。人，就是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

八、杜氏的學說與孔子的學說非生命發展相異。則教育應與社會。杜氏學說，就是其社會。人，就是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

九、杜氏以完成教育目的在於：一、自給的發展；二、社會的效率。但杜氏學說的社會其思想，因此他只有學與民本主義的社會，在這些社會裏，人實以其力量而社會則非社會個人有互相關係，各向發展的機會。並且杜氏，其力量可以發展的工作，最大發展社會，非個人合作互助的團體的思想。我們從杜氏的著作中推測其學說，這社會就是杜氏的理想社會。因此他理想中的教育的大體，一、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

十、杜氏的學說中，並沒有教育的觀念，也沒有個人與社會的觀念。他注重現實的社會和人生，這與儒家學說的重現實人生，不談形而上學的倫理相異。

十一、杜氏反對立之立的學說，而主張確的指現實對象，而開其中和的理想的狀態，則教育均為指示給育者根據對其我國民族的學說中，一、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

從上說可見杜氏的學說非生命發展相異，則教育應與社會。杜氏學說，就是其社會。人，就是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

光天之。其學說的精華與孟子的學說相反。則教育應與社會。杜氏學說，就是其社會。人，就是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

可以推測教育與非物質的資本，並與社會是為發展的對策，而教育應與社會。杜氏學說，就是其社會。人，就是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非個人。

活法中動的表現。但是有人以爲杜氏學說亦有欠缺的地方。然則我如
以解。

一、杜氏的哲學中沒有感覺的敘述。對於人生的直接和自
的也還有一種顯的探究。唯只有普通人生活現象的。感應的作用而說明
。只有零碎的感覺。並沒有主觀與客觀之關係。這與大的。感覺學比較
來。或說更不鮮明。但是我們知道杜氏的學問是趨向於經驗而進。而由明
又是與經驗學無異。這種學說對於宇宙萬物是絕不可知的神秘點。獨
於宇宙間大小結構和究竟的問題。今日大至物理學的研究。這是不夠完
分。所以不足以討論。而且關於於人。其實用的學問。其切於實際。不無天

二、杜氏的哲學沒有論觀念。也沒有具體的提示一切概念。是以令
人感到模糊。胡所說的都是很平易近人的。惟他沒有大為高貴學業。使後
人一種整潔的學說。但是杜氏是舉一切經濟的現象。加以解釋
他化。使學無目的的敘述。他以經濟的觀念。代替一切形而上學的主張。
有用這個高調。不過我覺得他有些真一。因此其說甚感感。杜氏之說
性而不斷的。

除之。杜氏學說對於教育上的貢獻與否之存。

我國教育視導制度的演變

李崇鑫

我國教育視導制度。周代文王申師。有天子視學。天子。王

親視學。的記載。周武王。天子申學大府。厥後所管學也。古代天子。申
或申視多有自行視學的記載。漢世設置學官。不信辦理教育。且有督視
學的責任。論議外對視現在進行事件均極重要。明初崇禎時設置督學
總理教育行政。重要教育視導工作。崇禎時。更指定督學總理學
項。對學生取感化教育。清代世提督學政多事科舉。對教育與學務有真

一、學務生活須與實際生活相結合而為一體。學校應成兒童生活活

的主義。唯心主義與唯物主義。即採用一個現實中道的學說。種一個完

學知識界。由做中學。以實證為起點。以科

白杜第二次大執前。適幾日我親到杜氏的思想。所以。是教育

思想又從自由主義的義務教育轉到限制個性發展的強制主義的教育。

直。但是在今日我國經濟與科學的基礎之下。在需要一種至大至中

化地說的辦教育的問題。視聯合中情的情的教育問題。我想這應是中
國當前的教育問題。

督學視導制度。專負督察各級學校及學務行政。多由視導制

光緒三十一年。學部設立。頒布學部官制。其中云云。設視
督在十二員。以內五品待班。屬中。專任督學。立機關。遂開我國教育

光緒二十二年，臺灣與學堂得第九條中有云：一、編學官不設官由教員

員，舉國員任用。一、分額四十二，似係。按手續教育三員附

註規條，以三編學官稱。一、但只其未定規條未能有確實行。宣統三

年，分編學官編學務處，安徽、江西等省教育

民國九年，學部改設教育司，二年公佈規條，是年二月公佈規

條，分編學官編學務處，安徽、江西等省教育

二人，一人編學官編學務處，其餘一員編學官編學務處。此外又有

的，即編學官編學務處。民國九年，學部改設教育司，二年公佈規

常時編學官比較著者有兩次巡行，對於編學的對象，範圍，方

法以及編學官自有規定。或按編學分：一、教育行政。二、學校教育

前，教育行政。四、學校教育。五、教育行政。六、學校教育。七

後，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設有教育行政委員會，其中教育行政

事務處，分設參事、秘書、查驗等三課，但無編學專管員。

有專人負責。二十二年七月公布，修正教育行政法，明文規定教育

法。不久公布教育行政法，始准編學處行中央編學專管員。

以上所述僅我國教育編學制度所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大概

至於地方教育編學制度的發展其略述之。

由編學任用。任用其有正確之規程。而以前時人編學範圍小則。

宣統三年三月內務部均具奏，指請規定編學官。各省編學

之。中編學官編學官員均可任用編學官。

民國九年以後，各省教育行政機關經更改，有時教育行政

訪教育官員，應按編學行政官制，各省編學官制，應行官制，亦

有編學官員。各省教育行政官制，各省編學官制，應行官制，亦

前，亦未編及編學之存在。各省分軍中編學官制，不久教育司令

各省編學官制。各省編學官制。各省編學官制。各省編學官制。

定教育行政。各省編學官制。各省編學官制。各省編學官制。

定教育行政。各省編學官制。各省編學官制。各省編學官制。

定教育行政。各省編學官制。各省編學官制。各省編學官制。

定教育行政。各省編學官制。各省編學官制。各省編學官制。

定教育行政。各省編學官制。各省編學官制。各省編學官制。

定教育行政。各省編學官制。各省編學官制。各省編學官制。

教育行政人員之組織

本省教育行政人員之組織，係由教育行政委員會，分設教育行政

先由教育行政委員會，分設教育行政委員會，分設教育行政

事業之調查統計，主任。現由教育行政委員會，分設教育行政

主任。現由教育行政委員會，分設教育行政

主任。現由教育行政委員會，分設教育行政

主任。現由教育行政委員會，分設教育行政

論雲南建設的幹部培養問題

周建高

抗戰勝利後，抗戰國家建設建設之時，國家才孔孔，在各項人才始略缺乏的今天，大都會感到有培養人才的重要而培養地方人才是今天的要務，因為培養人才，各項建設人才是無從談起，國家的地方苦心孤詣，耗財專款，為雲南的建設做着週密的計劃，但我們認為，假如沒有健全的幹部培養計劃，則建設工作何能進行。

「幹部決定一切」這句話是百分之百的正確。小村之一個政策，大有之無國家，要氣都要建設建設建設。今天在建設建設建設建設，在大戰後不遺餘力天良和人禍，不過我們為了要原料完備建設建設，更必須先決定我們的幹部政策，同時也須先決定本省建設的目標。

我們在計劃中要將雲南建設建設建設，在雲南計劃中，有那幾項建設建設建設？建設建設建設建設，我們以為應先從幹部建設建設起，在建設的訓練中，誰也不會忘記學術是建設的基礎。我們不具備現代化的知識與技能，這是不會忘記學術是建設的基礎。

建設的當先必須建設建設建設，建設第一的口號，集中財力人力先作學術的準備。我們必須認真地學術建設的資本之一，而且是一種重要的本錢，缺少了學術我們無法建設。

要把學術建設列為第一項目標的提出亦不在此。當然教育學術的研究尚不能完成我們建設的生命，需要高深學術，而建設去獲得，使一般人能接受與應用與技術推廣，非學術研究不可。因此我們第二項建設目標應是教育建設。無論何種教育，假如不合乎建設的

教育與目標，那得改進，使各級教育能完全適合地方需要，發揮其大的建設功能。

在學術與教育兩項建設中，誰先具了建設的人的條件，應先具何項力量配合上述兩項的各項專業，深建設我們繁重的各項工程，這是無須

失的意義。建設，我們第三項建設目標，應是長遠性的工業建設。在全省工業化以後社會建設了極大的影響，因此我們行政建設，無須延遲或放緩而有改換的必然，否則我們的行政建設法配社會的要求，因此地方行政也要徹底改革，使符合建設的建設計劃，那知道行將起而用者人。所以在地方行政改革中行政建設的權限和人

事應應積極的革新才辦法。

雲南今後建設的目標上則已應應應應，但是決定建設建設的力量與不在政府，而在民間。我們可見以見的建設，假如只有充分的經費而沒有健全的政策，建設則要失敗，相反的建設經費不充足，而沒有健全的理想與精神，建設則要失敗。由此若建設的力量是充分的，則政府則予以補助。(一)建設的經費，(二)建設的經費，(三)建設的經費。

建設的經費，(四)建設的經費。

建設的經費，(五)建設的經費。

建設的經費，(六)建設的經費。

建設的經費，(七)建設的經費。

建設的經費，(八)建設的經費。

建設的經費，(九)建設的經費。

建設的經費，(十)建設的經費。

建設的經費，(十一)建設的經費。

解決。

二、配合辦理：除了要求經濟與合理，建設經濟應與政治、

在各項建設中各項人材需要若干，必須先用經濟的調查統計作為參

照標準的根據，否則計劃或不夠，都會影響建設的進度。

三、配合全體：通夫任何部門的人材培養都無計劃，段段有量以及

人事關係之牽連，往往各機關團體可以不顧全體的情形，而各自為政

，因此造成學求入，個人求事的怪現象。今後建國之前應訓練，不特

要求切實成效而且要求量的全體配合。

其次建國的經費：當前在軍需急待之際幹部人材不外下列四類

一、學術幹部人材：關於這部份人材的培養，應請迅速物究研究，

附屬於一般研究，一面保留用津而舉。數乎技術各項學人

材應盡於一般訓練，使技術生活安插確其學生的時間精力從事新

的工作。如此並行的學術文化自可日益進步。

二、教育幹部人材：當前各級教育幹部人材日益急缺，使之

担任艱鉅教育建設工作，尚有困難。今後應用新教育之設備，必須先

以嚴格的方式大量培植教育幹部人材，使與經濟建設之計劃相配合。

三、工業建設幹部人材：工業經濟建設部，應直接參加工業經濟

建設之各項工作，今後當需的各類技術工程師，必須具備各種專門

技術人材參加。建設才有辦法，同時工業上應提高的知識技術專有

權於學術程度之努力，亦有賴於教育幹部人材介紹，既而通力合作

，工業建設才會落定。

四、地方行政幹部人材：我們知道這是基本自治單位，也是基本建

設單位，各級建設員應儘量建立在基層的職位上，我們可以說經濟

建設的建和發展是建設的基礎，我們應有的意上，這是不錯的。同者

則企業，應發展的社會經濟建設亦應包括在內，所以當的建設計劃應將

重審判以下各級建設，可見國家建設中中的地位。地方重要要的

。因此非專設的幹部人材，應要有計劃的訓練與培植。地方行政幹

部全，應備的建設方可望建設的理。

再次我國家建設的頭項問題：關於幹部的項用和量幾項三點來

說明：

一、建立年制制度：我們用人要得到世界性的原則，就必須建立

絕對合理的年制制度，那才建立立制度，與小會發生權利在的平等，

同時因為人年制制度，才可以教育權，切實保障，因為工作有辦法，

結果有保障，便可快工作發展其位努力工作，不但可以充分發揮每一

個工作者的能力而行政效率亦可得以提高。

二、學校與地方事業密切配合：過去學校教育的步大失策是層層

堆的人材未能適應社會事業的需要，同時有些學校的設立，也不是為着

社會的需要而設立的。今後為求經濟與合理，學校應用人材為切實

配合社會各項事業的需要。同時各級學校之設置應分配亦應根據建設計

劃和社會需要辦理。

三、合理的分配經濟的使用：幹部訓練成功後應與其發揮其才力前所

備，必須合理的分配到各部門去工作。同時每個幹部的能力性應要有切

切的了解，以便使每個幹部，都能發揮其長，各盡其才以人才使用經

濟，並能發揮最大之價值。

最後再略為申述的保證問題，在保證幹部中最重要的保證問題

是各級幹部，假如我們有了好的幹部不能信任，不予上進，

其辦事必難辦。結果是既失幹部信心，以致影響到整個建設的成

功。所以一個健全合理的幹部政策必須特別重視幹部的保證問題。此

項政策有四個方面：

一、給予待遇以安生活：我們幹部要安心工作，唯一的辦法是給予

幹部應有的待遇，使他們的生括無問題，這在不特可以提高工作效

率，而且可以避除各種貪污了等弊病，如避免金湯錢金于女教育費等

均須加以切實規定。

南之研究，並爲促進國內文化之交流，及提倡師範學校球域共同教育，特訂定合作辦法如左：(一)國立昆明師範學院兼辦教育師範及三校在昆明辦理。(二)三校校務應與昆明師範學院共同辦理，除原由昆明師範學院，與兩校業已成協定辦法外，另有規定。其原校之平均計算，及經費等項，由原校撥充，如其他三校，亦得按原在大學之規定辦理，其學分計算，在昆明師範服務相同。(四)昆明師範得三校商洽，選送青年學生至三校肄業一學期或一學年，其所授學分，仍爲昆明師範之學分成績，與該人劃一，應以昆明師範之畢業證書，發給該生，亦不得要求轉學。

(五)三校之青年學生，在昆明定住，按其所研究學科，酌量，得由昆明師範學院商洽來昆肄業，昆明師範予以便利，其學分由三校指定。(六)三校得在昆明師範內設研究工作站。(七)本辦法自三十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暫以四年爲期。(八)本辦法由西南聯大及昆明師範教育委員會，暨昆明師範中學兩校小酌修改，再行核議上議。

又該院各系，一年其在昆明定住，原由昆明師範中學小酌修改，再行核議上議。

雲大等校擬置通識課程

教育委員會定期召開地方教育行政會議

現已令頒會議簡章及討論問題綱要

本省各縣市地方教育：教育廳奉令限期結束，督促推行，增以統

戰時期，地方行政組織，刻未接洽調成案。現既戰事停頓，應即開始。地方行政組織，以教育爲基本，乃滇省自前年匪亂起，第二次修訂省教育行政組織，此後對於各種地方教育之整理推進，更須遵照政府教育行政組織，教育行政組織，法令研究，及實施措施等見，俾各省青年國民教育計數，均能遵照中央教育行政會議，次，應遵照政府教育行政組織，將現訂定會議簡章及討論問題綱要分送各省市教育廳，及教育廳，俾可定期舉行，現已令各省市先行準備，并先將會議簡章及討論問題綱要，見法開列，各府縣應即研究，準備提案，呈報定期參加會議。

昆明舉辦國民教師暑期講習會

昆明市政府教育會爲增進國民教師學識及改良教學方法起見，特於本年暑期合辦國民教師講習會。業於七月開始籌備，其組織，昆明市政府教育會聯合三十五名昆明市國民教師講習會委員，張中芳，王雲生，顧品端，趙天祥，黎少懷爲委員，地師教育委員會，分理科，專科(管總分送)二組委員，由市府選派兩組中小教師參加外，其他各私立小學亦派代表參加。講習期限定爲七月二十二號到，二十二日舉行開幕式，二十三日起開始講習，開此講習除講習大會，及講習會，俾各國民教師，均能參加國民教師講習會，予以分科教學法之指導。

省教育會選送歐美留學公費生

本省教育當局，爲提高本省教育文化及造就高深學術人才起見，自本省起，除獎勵考科以上學校優秀學生外，特選送留學歐美留學公費生辦法，呈請教育廳呈准教育廳核准推行，現本局奉選送名單，已由財會

委託該明學部學事委員會設公費學生名額同時舉行，非已呈奉
 該部同意，准於本年其費學生名額外，加取小費額則完在二名，由該會
 風潮消公費額須供給出國，本局應將作已發費票額呈報該部時內附
 時考費單，(二)電到日留學許開，擬將本局現辦辦法附呈核閱；(三)
 本局員培植本會教育學師人杜起見，自三十五年應起，准明年起嚴勵究
 公費額取在二名，(四)查新，該部教育學部所定之留學生資格，且准
 本省領員，曾在教育界服務二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三)考選：由官至
 請教部，轉呈該部，准於現費費生名額外，代為考選本省領員充在
 二名，(四)查新，該部日本年度以教育學部員，由個人申請，得
 選取其合格員名額，(五)查新：研究年限定為二年，但經該部特
 予特許一年，(六)查新：金額：其員去年本省將領費生名額之公費
 數目，(七)查新：修業：第一年之修業及課外費，由本人負擔，(八)查
 服務：研習期滿，必須回軍本省教育界服務二年，始得自由探業，(八)查

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

第一條 全國各級師範學校(包括師範學校)公費待遇，依本法
 之規定。
 第二條 師範生公費待遇之項目如左：
 (甲) 膳食及公費部分。
 一、膳食：除供膳金外，免向學校繳付及國有宿舍費等
 雜費。
 二、膳食(包括膳食調查費)全部由學校供給，但主要營養
 得由現現定費額撥款。
 三、所用各科教科書由學校供給。
 (乙) 學習及生活費部分。

教育部籌設羅斯福圖書館

教育部擬撥六萬元籌設羅斯福圖書館，由朱君長定章任主席，兼文書
 羅斯福圖書館，非正式立憲籌備委員會，由朱君長定章任主席，兼文書
 陳立夫、王世杰、蔣廷黻、胡適、傅斯年等任委員，該會已於七月六
 日舉行首次會議，議決即日成立籌備會，并推選總幹事委員十人。
 (附錄中委名單)

部令六年制中學生可轉三制中學

教育部為因應西北自願學區及邊疆地區教育普及起見，特令各省，除第一貫制學
 生按致三制初等學校畢業外，其餘本省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得由該部
 第一貫制各級學校，依該部令，轉入三制中學，其辦法，由該部會同各省
 教育廳，分令各級學校，遵照辦理。

- 一、膳服：由學校供給，每三年有宿舍單則服二套，宿舍服一
 套。
 - 二、膳食：除膳金外，膳之費用，由學校供給。
 - 三、勞作：辦理理化生物等科實驗材料費，由學校供給，或酌予
 補助。
 - 四、課外：到校及畢業在途，派員接濟，除按規章給成補助旅費
 外，除酌量各項定外，其困難優秀者，仍得依該部規定受領
 補助。
- 第三條 前條之各項公費待遇，由現定費額之各級國庫撥
 助。

財力，擬在在節實地之。
 第四條 師範生公費待遇所給經費，獨立學校由中央負擔，省級學生由省負擔，縣級學生由縣負擔，分列省級預算，重新核定辦法，酌量核實，仍由財政廳核撥之。
 第五條 師範生如不願以知能，在學時中斷學費，或內遷避風情形，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省教育廳配發省級師範職業學生公費辦法

第一條 爲配發省級師範職業學生公費及膳食費之額辦理起見，雲南省立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在學時其膳宿費每學期四十名共計銀四十名者不予備發公費及膳食費。
 第二條 師範職業學校除招收公費生外，其餘全額由個人負擔百分之八。
 第三條 師範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在學時其膳宿費每學期四十名共計銀四十名者不予備發公費及膳食費。
 第四條 各校實收人數合計結果師範職業學生每學期平均四十名，農工醫科不足每學期平均三十二名，商科不足每學期平均十六名者均應按其實收人數按省教育廳公費其不足之名稱額予和發另案處理之。
 第五條 各校于每學期開學前應將學生名數報具各該廳以憑核對其學生在學期間防生到校後應不予發給其中含有中途退學者應一律扣發免領公費。
 第六條 各級師範職業學生應隨時派員到查校區以備查核。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三十四年八月起施行。

雲南省各縣國民教育工作競賽辦法

第一條 本省第一、二、三次國民教育工作競賽，以開始限期起見，擬定辦法如下：
 第二條 各縣國民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國民教育，除健全期有規定外，其工作競賽，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各縣國民教育行政機關，以左列各事項工作，爲規定競賽事項：
 一、經費管理，應依照標準及預算計劃如數撥款，並應切實調查統計，依實多撥給經費，以資充實，及具情形報廳備案。
 二、國民教育經費，應依照標準及預算計劃如數撥款，並應切實調查統計，依實多撥給經費，以資充實，及具情形報廳備案。
 三、國民教育經費，應依照標準及預算計劃如數撥款，並應切實調查統計，依實多撥給經費，以資充實，及具情形報廳備案。
 四、國民教育經費，應依照標準及預算計劃如數撥款，並應切實調查統計，依實多撥給經費，以資充實，及具情形報廳備案。
 五、國民教育經費，應依照標準及預算計劃如數撥款，並應切實調查統計，依實多撥給經費，以資充實，及具情形報廳備案。
 六、國民教育經費，應依照標準及預算計劃如數撥款，並應切實調查統計，依實多撥給經費，以資充實，及具情形報廳備案。
 七、國民教育經費，應依照標準及預算計劃如數撥款，並應切實調查統計，依實多撥給經費，以資充實，及具情形報廳備案。

(14)

六、改訂本行政、教育及教育局、縣、市、鎮、鄉、鎮行政效率。並擬以各縣國民教育研究會，加強整理工作，並行整理事業。

七、舉辦小學教員短期訓練，調劑補充小學教員。

八、擬定各縣國民教育工作發展時期，於本年六月及十二月舉行之。

九、擬定第一、二、三項，於六月既以前辦理完竣其餘第四、五兩項，十一月以前辦理完竣其概。表式另附。

第十條 各縣局辦理國民教育工作發展，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提倡工作技術。
- 二、增進工作效率。
- 三、加強工作組織。

雲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簡章

三十五年六月教育廳訂定

第一條 雲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由本省各縣教育行政首長及教育行政首長，及分區教育行政首長，及分區教育行政首長，其目的在：一、研究教育行政問題。二、商榷教育行政重要問題。三、商榷教育行政重要問題。四、商榷教育行政重要問題。

第二條 本會議定於三十五年八月間舉行，會期訂為一星期，在雲南省教育廳舉行，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 甲、出席人員：
 - 一、教育廳廳長，主任秘書，總務，各科科長，秘書長，主任，股長，查帳，國稅課長，國民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密查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省教育廳廳長。
 - 二、各縣教育局長（科長）。
 - 三、教育廳秘書長。
 - 四、列席人員。
- 乙、各科科長約計約計科長一人。

第四條 本會議由教育廳廳長主持。

第六條 各縣局教育行政，由本廳派員辦理，其經費由本廳撥付，其經費由本廳撥付，其經費由本廳撥付。

第七條 國民教育行政經費之來源，依照國民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縣局辦理國民教育工作發展，由本廳各區教育行政首長，及分區教育行政首長，及分區教育行政首長，其目的在：一、研究教育行政問題。二、商榷教育行政重要問題。三、商榷教育行政重要問題。四、商榷教育行政重要問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酌量訂之。

簡章

第五條 本會議由大會及分區會議外，並設教育行政會議，其目的在：一、研究教育行政問題。二、商榷教育行政重要問題。三、商榷教育行政重要問題。四、商榷教育行政重要問題。

第六條 各縣局教育行政，由本廳派員辦理，其經費由本廳撥付，其經費由本廳撥付，其經費由本廳撥付。

第七條 本會議主任委員，由教育廳廳長充之，副主任委員，由教育廳副廳長充之，秘書長，由教育廳秘書長充之，各科科長，由各縣教育行政首長充之。

第八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由教育廳廳長指定之，列席人員，由各縣教育行政首長指定之。

第九條 本會議經費，由教育廳撥付，其經費由本廳撥付，其經費由本廳撥付。

- 甲、文書組：文書、秘書、總務、各科科長、秘書長、主任、股長、查帳、國稅課長、國民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密查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省教育廳廳長。
- 乙、議事組：議事、秘書、總務、各科科長、秘書長、主任、股長、查帳、國稅課長、國民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密查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省教育廳廳長。
- 丙、訓練組：訓練、秘書、總務、各科科長、秘書長、主任、股長、查帳、國稅課長、國民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密查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省教育廳廳長。
- 丁、總務組：總務、秘書、總務、各科科長、秘書長、主任、股長、查帳、國稅課長、國民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密查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省教育廳廳長。

第十條 本會議出席代表應備有國民教育行政發展計劃表，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九條 籌備教育五年計劃，詳列論議案。

第十條 本會議對行政事項之範圍如左：

- 一、關於行政機構及人事之調整與改善；
- 二、關於財政計畫之審訂者；
- 三、關於教育文化支出預算之編製者；
- 四、關於行政效率之提高者；
- 五、關於教育行政各級之視察考績者；
- 六、關於辦理教育行政事項及獎懲者；
- 七、關於教育法令及學制之整理與修正者；
- 八、關於教育用經費器材之統籌與節省者；

雲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討論問題綱要

第一、關於行政機構及人事之調整者。

一、各級教育局科之改組及原案應如何加以規定。

二、各級教育局科各級職員之選派如何加以規定。

三、各級教育局科之改組者應如何加以規定。

四、各級教育局科現有人事應如何調整應如何規定。

五、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應如何使其充實。

二、關於財政計畫之擬定者。

一、各級教育年度中心工作及完位程度應如何規定。

三、各級教育經費預算應如何使其切實。

一、教育文化支出預算應如何統一與否。

二、教育經費之支配應如何使其合理。

三、教育經費之支出應如何使其其他合理。

四、教育經費之分配應如何使其合理。

九、關於教育人員待遇者。

十、關於教育經費之規定與進修者。

十一、關於教育行政機構及人員者。

十二、關於國民教育者。

十三、關於職業教育者。

十四、其他有關教育行政者。

第十條 各級教育行政會議，應於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前，以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由教育行政會議執行。

第十二條 本會議由教育行政會議訂定施行，並呈教育廳，省政府備案。

四、關於行政效率之提高者。

一、法令及計劃之執行如何可以使其切實貫徹。

二、分層負責制如何實施。

三、教育行政各級之工作應如何切實辦理。

四、公文處理應如何使其迅速確實。

五、各級教育行政工作應如何切實辦理。

二、視察工作應如何切實辦理。

三、年度成績考核項目與標準應如何加以規定。

四、獎勵辦法應如何使其合理與有效實施。

五、視察辦法應如何使其之設計計劃打響切實辦理。

六、關於辦理行政各項業務者。

一、各項業務應如何求其切實辦理。

二、辦理各項業務應如何使其之確實進行。

七、各項報告應如何作有效之處理及利用。

八、學校減省經費主要方法。

九、教育獎金及獎券應如何給與保管。

十、教育經費用書信簿帳本之經費供應。

十一、本軍備案在軍外材料管理員及經費供應辦法。

十二、小學現有舊標本設備情形如何應如何處理。

十三、關於教育人員待遇。

十四、教育人員之薪俸辦法如何擬定。

十五、教育人員之福利辦法如何擬定。

十六、關於教育經費與獎券。

十七、小學教育經費如何分配。

十八、小學教育經費如何分配。

十九、小學各科教學研究實施情形如何。

二十、關於學生福利及服務。

二十一、小學學生福利及服務。

二十二、關於教育經費。

二十三、關於教育經費。

五、關於教育經費。

六、關於教育經費。

七、關於教育經費。

八、關於教育經費。

九、關於教育經費。

十、關於教育經費。

十一、關於教育經費。

十二、關於教育經費。

十三、關於教育經費。

十四、關於教育經費。

十五、關於教育經費。

十六、關於教育經費。

十七、關於教育經費。

十八、關於教育經費。

十九、關於教育經費。

二十、關於教育經費。

二十一、關於教育經費。

雲南省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研究競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教育第三十五年度各省市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研究競賽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之施行區域以內地昆明等一百餘市為範圍。

第三條 本細則之施行期間自三十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三十六年七月一日止。

第四條 本細則之競賽如次：

一、關於組織訓練方面者

(一) 各縣市教育廳應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百分比及其委員會次數之多寡與會務之比較。

(二) 各縣市國民小學教員繼續講習班次數及其參加人員多寡與小組討論會之比較。

(三) 關於印刷圖書方面者

(一) 各縣市國民學校圖書經費及徵收圖書經費與文庫之多寡及其搜集圖書數之多寡與圖書多寡之比較。

(二) 關於研究方面者

(一) 各縣市國民學校研究會或研究會與文庫之多寡及其搜集圖書數之多寡與圖書多寡之比較。

(二) 各縣市國民學校研究會或研究會與文庫之多寡及其搜集圖書數之多寡與圖書多寡之比較。

(三) 各縣市國民學校研究會或研究會與文庫之多寡及其搜集圖書數之多寡與圖書多寡之比較。

(四) 關於教學方面者

(一) 各縣市國民學校各科教學競賽或各科教學競賽次數之多寡之比較。

(二) 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研究競賽次數之多寡之比較。

(三) 各縣市國民學校各科教學競賽或各科教學競賽次數之多寡之比較。

(四) 各縣市國民學校各科教學競賽或各科教學競賽次數之多寡之比較。

(五) 關於著作方面者

(一) 各縣市國民學校各科教學競賽或各科教學競賽次數之多寡之比較。

(二) 各縣市國民學校各科教學競賽或各科教學競賽次數之多寡之比較。

(三) 各縣市國民學校各科教學競賽或各科教學競賽次數之多寡之比較。

(四) 各縣市國民學校各科教學競賽或各科教學競賽次數之多寡之比較。

(五) 各縣市國民學校各科教學競賽或各科教學競賽次數之多寡之比較。

(六) 各縣市國民學校各科教學競賽或各科教學競賽次數之多寡之比較。

(七) 各縣市國民學校各科教學競賽或各科教學競賽次數之多寡之比較。

(八) 各縣市國民學校各科教學競賽或各科教學競賽次數之多寡之比較。

(九) 各縣市國民學校各科教學競賽或各科教學競賽次數之多寡之比較。

(十) 各縣市國民學校各科教學競賽或各科教學競賽次數之多寡之比較。

(十一) 各縣市國民學校各科教學競賽或各科教學競賽次數之多寡之比較。

(十二) 各縣市國民學校各科教學競賽或各科教學競賽次數之多寡之比較。

(十三) 各縣市國民學校各科教學競賽或各科教學競賽次數之多寡之比較。

(十四) 各縣市國民學校各科教學競賽或各科教學競賽次數之多寡之比較。

(十五) 各縣市國民學校各科教學競賽或各科教學競賽次數之多寡之比較。

(十六) 各縣市國民學校各科教學競賽或各科教學競賽次數之多寡之比較。

(十七) 各縣市國民學校各科教學競賽或各科教學競賽次數之多寡之比較。

(十八) 各縣市國民學校各科教學競賽或各科教學競賽次數之多寡之比較。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市)三十五年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研究競賽考核表

工作進度 評 分 備 考

關於研究方面

關於教學方面

關於著作方面

關於其他方面

關於其他方面

關於其他方面

關於其他方面

關於其他方面

關於其他方面

- 一、各級各類學校教員進修研究考核之百分比
- 二、本年辦理小學生與小學教員進修研究考核之比較
- 三、全年辦理小學生與小學教員進修研究考核之比較
- 四、全年辦理小學生與小學教員進修研究考核之比較
- 五、全年辦理小學生與小學教員進修研究考核之比較
- 六、全年辦理小學生與小學教員進修研究考核之比較
- 七、全年辦理小學生與小學教員進修研究考核之比較
- 八、全年辦理小學生與小學教員進修研究考核之比較
- 九、全年辦理小學生與小學教員進修研究考核之比較
- 十、全年辦理小學生與小學教員進修研究考核之比較
- 十一、全年辦理小學生與小學教員進修研究考核之比較
- 十二、全年辦理小學生與小學教員進修研究考核之比較
- 十三、全年辦理小學生與小學教員進修研究考核之比較
- 十四、全年辦理小學生與小學教員進修研究考核之比較
- 十五、全年辦理小學生與小學教員進修研究考核之比較
- 十六、全年辦理小學生與小學教員進修研究考核之比較
- 十七、全年辦理小學生與小學教員進修研究考核之比較
- 十八、全年辦理小學生與小學教員進修研究考核之比較
- 十九、全年辦理小學生與小學教員進修研究考核之比較
- 二十、全年辦理小學生與小學教員進修研究考核之比較

- 一、本表以每篇為單位，包括市內各區，由縣政府增報對於各縣所屬學校單位進修考核用，但縣屬上海縣除外。
- 二、本表中心國民學校均適用之。
- 三、本表以每篇為單位，包括市內各區，由縣政府增報對於各縣所屬學校單位進修考核用，但縣屬上海縣除外。
- 四、部分標準以一千分為滿分，即依所列各項目每項一百分。
- 五、各級各類之考評表及記分圖，亦依所列各項目每項一百分。
- 六、各級各類依圖第七條說明內核對本表。

雲南省級公務員醫藥喪葬補助實施辦法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補助及附屬設施(以下簡稱各補助)係指醫藥補助、喪葬補助及附屬設施而言。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補助係指公務員因病死亡時之補助。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補助係指公務員因病死亡時之補助。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補助係指公務員因病死亡時之補助。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補助係指公務員因病死亡時之補助。

第二章 醫藥補助

- 第六條 公務員因病死亡時之補助係指公務員因病死亡時之補助。
- 第七條 公務員因病死亡時之補助係指公務員因病死亡時之補助。
- 第八條 公務員因病死亡時之補助係指公務員因病死亡時之補助。
- 第九條 公務員因病死亡時之補助係指公務員因病死亡時之補助。
- 第十條 公務員因病死亡時之補助係指公務員因病死亡時之補助。

第三章 喪葬補助

- 第十一條 公務員因病死亡時之補助係指公務員因病死亡時之補助。
-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病死亡時之補助係指公務員因病死亡時之補助。
- 第十三條 公務員因病死亡時之補助係指公務員因病死亡時之補助。
- 第十四條 公務員因病死亡時之補助係指公務員因病死亡時之補助。
- 第十五條 公務員因病死亡時之補助係指公務員因病死亡時之補助。
- 第十六條 公務員因病死亡時之補助係指公務員因病死亡時之補助。
- 第十七條 公務員因病死亡時之補助係指公務員因病死亡時之補助。

附則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刊第三期要目

- 本三月來之雲南教育
- 雲南教育之現狀
- 雲南教育之展望
- 雲南教育之問題
- 雲南教育之改進
- 雲南教育之成就
- 雲南教育之貢獻
- 雲南教育之地位
- 雲南教育之作用
- 雲南教育之影響
- 雲南教育之關係
- 雲南教育之聯繫
- 雲南教育之發展
- 雲南教育之進步
- 雲南教育之繁榮
- 雲南教育之興旺
- 雲南教育之昌盛
- 雲南教育之輝煌
- 雲南教育之燦爛
- 雲南教育之光明
- 雲南教育之希望
- 雲南教育之理想
- 雲南教育之目標
- 雲南教育之方針
- 雲南教育之政策
- 雲南教育之措施
- 雲南教育之辦法
- 雲南教育之程序
- 雲南教育之步驟
- 雲南教育之過程
- 雲南教育之結果
- 雲南教育之效果
- 雲南教育之效率
- 雲南教育之效益
- 雲南教育之利益
- 雲南教育之榮譽
- 雲南教育之尊嚴
- 雲南教育之權威
- 雲南教育之信譽
- 雲南教育之聲望
- 雲南教育之地位
- 雲南教育之作用
- 雲南教育之影響
- 雲南教育之關係
- 雲南教育之聯繫
- 雲南教育之發展
- 雲南教育之進步
- 雲南教育之繁榮
- 雲南教育之興旺
- 雲南教育之昌盛
- 雲南教育之輝煌
- 雲南教育之燦爛
- 雲南教育之光明
- 雲南教育之希望
- 雲南教育之理想
- 雲南教育之目標
- 雲南教育之方針
- 雲南教育之政策
- 雲南教育之措施
- 雲南教育之辦法
- 雲南教育之程序
- 雲南教育之步驟
- 雲南教育之過程
- 雲南教育之結果
- 雲南教育之效果
- 雲南教育之效率
- 雲南教育之效益
- 雲南教育之利益
- 雲南教育之榮譽
- 雲南教育之尊嚴
- 雲南教育之權威
- 雲南教育之信譽
- 雲南教育之聲望

國立中學之沿革與近況

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發行之第九期。此係由教育廳印發，內容係關於國立中學之沿革與近況，由教育廳長陳其采撰述。

明四部

依據。自生強國中學學校。政事不彰。此係由教育廳印發，內容係關於國立中學之沿革與近況，由教育廳長陳其采撰述。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發行之第九期。此係由教育廳印發，內容係關於國立中學之沿革與近況，由教育廳長陳其采撰述。

附

有研究之說。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發行之第九期。此係由教育廳印發，內容係關於國立中學之沿革與近況，由教育廳長陳其采撰述。

附

有研究之說。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發行之第九期。此係由教育廳印發，內容係關於國立中學之沿革與近況，由教育廳長陳其采撰述。

(28)

成立國立第二十二、二十三中以教育委員會建議也。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發行之第九期。此係由教育廳印發，內容係關於國立中學之沿革與近況，由教育廳長陳其采撰述。

附

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發行之第九期。此係由教育廳印發，內容係關於國立中學之沿革與近況，由教育廳長陳其采撰述。

附

有研究之說。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發行之第九期。此係由教育廳印發，內容係關於國立中學之沿革與近況，由教育廳長陳其采撰述。

附

有研究之說。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發行之第九期。此係由教育廳印發，內容係關於國立中學之沿革與近況，由教育廳長陳其采撰述。

本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旨在研究教育問題，並期教育進步，故凡教育界人士，務求教育消息，以期發揮其功，俾能教育進步。
- 二、本刊歡迎各省專家及教育人員投稿。
- 三、本刊限稿內容如下：
 - (一)教育專論（包括教育政策與原理）。
 - (二)國內外教育動態（包括本省教育動態）。
 - (三)教育學說介紹。
 - (四)教育行政及研究。
 - (五)教育消息及研究。
- 四、來稿文字宜簡小，但須能切實，非請益者請勿加送。
- 五、來稿請附具可看現存檢卷，詳細說明，以便隨時可查。
- 六、來稿本刊有登步之權，其不願登者須先聲明。
- 七、來稿一經發表，除致寄本刊外，另酌送薄酬，計每千字一千元至二千元。
- 八、來稿無論登與不登，概不退還，如蒙寄稿，請事先聲明，其稿免歸者。
- 九、來稿請附寄：昆明武定路雲南省教育廳收。

本刊總編輯：雲南省教育廳
第一校：昆明武定路教育廳

雲南教育 月刊 第四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教育廳

昆明武定路二一五號

印刷者：昆明正義報館

經售處：各大書局

本刊啟事

- 一、本刊歡迎投稿。
- 二、本刊歡迎直接訂閱，預訂本刊半年者，請付總幣壹千元，當按期一律免費，以平郵優先寄達。
- 三、凡訂閱本刊者，請逕函昆明雲南省教育廳秘書室接洽。
- 四、本期因印刷關係致未能如期出版，希諒。

本期零售國幣二百元

雲南教育

政題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出版 第五期

目 要

建立基層文化中心.....	陳時策
教學上的五項重要工作.....	左自箴
民主教育的真義.....	盧 濬
論打壩之研究.....	梁繼先
成人教育的根據.....	戴文輝
教育制度論腹	
昆明各界慶祝教師節誌盛	
雲南省中學設置標準辦法	
雲南省中小學三十五學年度學校歷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雲南教育第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廿日出版

論

- 建立孫府文化中心……………陳時策(一)
- 教育上的五項重要工作……………左自晟(三)
- 民主教育的意義……………盧濬(六)
- 成人教育的構擬……………戴文輝(十)

地質

- 龍打壩的研究……………梁繼先(十三)

教育消息

玉樹及西康公路建設委員會成立
昆明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設師範班
本省教育廳長蒞渝出席教育會議
本省教育廳長蒞渝出席教育會議
本省教育廳長蒞渝出席教育會議
本省教育廳長蒞渝出席教育會議

教育法規

- 雲南省中學設置標準辦法……………(二十一)

參考資料

- 雲南省中小學三十五學年度學校曆……………(二十二)
- 教育調查論說……………(二四)

處理的標準？

(四) 課程的修別及不修別，學校應有選擇活動的權利，以根據應有的方針，如文化方面的修別，宜由學生本人或家長到一委員會，向學校提出，再行決定。關於「普通」與「特殊」的修別，必須修「普通」與「特殊」的修別，已修過「普通」一修別者，應由中心委員會及國民學校的設備，已修過「普通」與「特殊」的修別，應由中心委員會及國民學校的設備，已修過「普通」與「特殊」的修別，應由中心委員會及國民學校的設備...

教學上的五項重要工作

左自旋

教學的工作，是關於國民學校教育中，最爲重要而複雜的部份。他所佔的時間也是最多，故應採取建設的好處，大部由教學活動的整理來決定。而教學活動的好處，則對教學的方法，必須增加其具體性。但教學活動的方法，則應注重在學內與學外，應注重其具體性。但教學活動的方法，則應注重在學內與學外，應注重其具體性。但教學活動的方法，則應注重在學內與學外，應注重其具體性...

教學的工作，是關於國民學校教育中，最爲重要而複雜的部份。其所佔的時間也是最多，故應採取建設的好處，大部由教學活動的整理來決定。而教學活動的好處，則對教學的方法，必須增加其具體性。但教學活動的方法，則應注重在學內與學外，應注重其具體性。但教學活動的方法，則應注重在學內與學外，應注重其具體性...

教學的工作，是關於國民學校教育中，最爲重要而複雜的部份。其所佔的時間也是最多，故應採取建設的好處，大部由教學活動的整理來決定。而教學活動的好處，則對教學的方法，必須增加其具體性。但教學活動的方法，則應注重在學內與學外，應注重其具體性。但教學活動的方法，則應注重在學內與學外，應注重其具體性...

教學的工作，是關於國民學校教育中，最爲重要而複雜的部份。其所佔的時間也是最多，故應採取建設的好處，大部由教學活動的整理來決定。而教學活動的好處，則對教學的方法，必須增加其具體性。但教學活動的方法，則應注重在學內與學外，應注重其具體性。但教學活動的方法，則應注重在學內與學外，應注重其具體性...

促進社會生活，實爲其目的。換言之，美國人民的社會理想即是他們的
 純的民主主義，實爲其目的。換言之，美國人民的社會理想即是他們的
 純的民主主義，實爲其目的。換言之，美國人民的社會理想即是他們的

二、民主主義

民主主義，是美國歷史的結晶，是美國人民心目中的最高理想。
 在很早的時候，所謂民主只是指政治上的平等而言，而且也只限于白種
 人的平等，但隨了歷史的演進，民主的意義已逐漸變爲美國人民生活的各
 方面，不再僅限於一種政治的組織，加上一種廣泛的，社會生活的地位
 方面，不再僅限於一種政治的組織，加上一種廣泛的，社會生活的地位
 方面，不再僅限於一種政治的組織，加上一種廣泛的，社會生活的地位

在一個民主的社會裏，所有的人都有應有的平等，無論何人，對
 於社會都有應有的義務。每個社會的成員，都應具
 有相同的權利，去享受由法律平等的生活。凡屬於社會的成員，都應具
 有相同的權利，去享受由法律平等的生活。凡屬於社會的成員，都應具

的個人應盡社會責任之下一個人完全歸社會所有。但權利與義務是相聯
 的，個人應盡社會責任之下一個人完全歸社會所有。但權利與義務是相聯
 的，個人應盡社會責任之下一個人完全歸社會所有。但權利與義務是相聯

的個人應盡社會責任之下一個人完全歸社會所有。但權利與義務是相聯
 的，個人應盡社會責任之下一個人完全歸社會所有。但權利與義務是相聯
 的，個人應盡社會責任之下一個人完全歸社會所有。但權利與義務是相聯

政治上共同關係的少數團體，各分子所分享的共同理想究竟有多少，他方
 面，政治理想，主要是由黨派和自由黨。但如在政治理想中，主要
 人自受其作弄，民主主義，人民受其。民主主義，人民受其。民主主義，人民受其

民主社會中，各分子應盡社會責任。個人除了盡自己的義務外，還應
 以人類的事業爲己分內應盡的。人人自由，平等，親愛，其共同的興
 隆，這其共同的事業，同時團體與團體間具有共同的交際機會，親愛不
 斷的進步，這其共同的事業，同時團體與團體間具有共同的交際機會，親愛不
 斷的進步，這其共同的事業，同時團體與團體間具有共同的交際機會，親愛不

的進步，這其共同的事業，同時團體與團體間具有共同的交際機會，親愛不
 斷的進步，這其共同的事業，同時團體與團體間具有共同的交際機會，親愛不
 斷的進步，這其共同的事業，同時團體與團體間具有共同的交際機會，親愛不

的進步，這其共同的事業，同時團體與團體間具有共同的交際機會，親愛不
 斷的進步，這其共同的事業，同時團體與團體間具有共同的交際機會，親愛不
 斷的進步，這其共同的事業，同時團體與團體間具有共同的交際機會，親愛不

的進步，這其共同的事業，同時團體與團體間具有共同的交際機會，親愛不
 斷的進步，這其共同的事業，同時團體與團體間具有共同的交際機會，親愛不
 斷的進步，這其共同的事業，同時團體與團體間具有共同的交際機會，親愛不

二、民主教育

依羅維先生的意見，教育的最重要理想，係在民主主義的基礎上實現。教育乃第一種工具，此種一種教育強迫的組織，使教育官從他人期望...

社會是變遷和進步的，組織是不斷的生長，我們對於社會的認識，應隨之了解而增加，而對於社會的改造，新的認識應給予新的理想，不容...

如此看來，教育的目的，絕非在於使兒童，而係在使兒童，而係在使兒童，而係在使兒童...

在追求其美滿幸福，因此新教育，教育就是生長，教育一方面使人，教育一方面使人...

教育的目的，則在於使兒童，而係在使兒童，而係在使兒童，而係在使兒童...

他種的教育，都主其生活的準備，此以民主主義，而係在使兒童，而係在使兒童...

中，與人在此個社會，他全無不，但在民主社會中，人人平等的，不許有階級存在...

今日無不指出，即此一制度，則民主主義，而係在使兒童，而係在使兒童...

民主的社會教育

民主的社會教育，即係使社會的一員，即社會的每個成員，都應具有自己教育自己的能力...

不應使兒童，而係在使兒童，而係在使兒童，而係在使兒童...

倒置，獨立思想和獨立，而係在使兒童，而係在使兒童...

應在民主社會中，才會有民主的獨立，民主教育應使兒童，而係在使兒童...

才能獲得自由社會的社會，才會有新進的，而係在使兒童，而係在使兒童...

兒童自立自強，則教育不應是兒童的人的僵化，而係在使兒童，而係在使兒童...

一，要從民主教育，而係在使兒童，而係在使兒童...

的，心理的超越，而係在使兒童，而係在使兒童...

成人教育的根據

戴文輝

一、成人之概念

「成人」一名稱，含有種種意義：一是指進行婚配的人而言。一是

指婚配的人而言。二是「于婚配成人，不自言成式抄之，為母之不飲，亦非子之外，向來之歸，交之以禮樂，亦可為成人矣。」一段話，明明指示我們所謂「成人」，必須與孔穎「聖，仁，義，禮，智」等條件，和「成人格」所求其有的才德，總得上述種種相呼。於是婚配所關的「成人」，實在有「成人」的意思，便是指能脫離空殼，空之進行能力，並非窄狹的範圍。

而現在所謂「成人」，則專指身體成熟而言，可在法律上還有相當的年齡的人而言。我國民新規定「滿二十歲者為成年人」，未滿二十歲者為未成年。一未成年的人，法律上當認其無行為能力，且須受其所謂「成人」，夫未成年者依法律的「其親屬」為保護，若親屬無保護，正及我們所謂「清同儕」。

二、成人之學習能力

人人都認成人是可以學習的，這便是成人教育的根據之一。可是成人之學習能力，高到什么程度，尚無從確知；但這是大家最關心之事，固然是亟待解決的問題。要了解這一問題，我們必先看看前者的對面一方，即兒童。

據非專門報告，有一個兒童的兒童所學的父母別與他在該環境中，隨着小學的課程，共計十八百次，兒童的進步，和其父母的進步，大致

并無關係。

其故有三：一、以特別之速度而為，用十九至四十九歲的成人，

十個實驗，測得成人之學習的進步，則兒童的進步，則大小和進步

的進度，並無多大關係。

二、兒童的學習，無須說明成人，可以學習，而且成人可以習得成人

和兒童能力的差別，顯而易見，為兒童也會經過過渡期而研究，使成

「我們」用各種實驗證實，其進步性計算得各年以學習能力至四十五

歲，專門曾指示學習能力從兒童時期，即已開始增加，至二十五歲以

後，漸行漸減，其數約每半年之一，即從所說的學習時期而單位所獲

得的報酬起來，兒童期在不是學習的學習時期，從這方面看來，最好

的學習時期，乃在二十至二十五歲之間，且隨十五歲以下，任何年齡，那

幾十歲至十二歲之身，則為進步最速時期，而成人則研究，則至四

十五歲時，其進步的學習能力的速度，并不過於兒童，而到六十五

歲的人，可以看見他的小時學習他在二十五歲所能學習的一年，

及後八歲到十歲所能學習的多少。

此外我們從德魯克「左手學習的實驗」中知道模式的成人，經過十

六歲歲的兒童和成人共十九人，試驗結果，如這單面對於此種的學習，

以上單面實驗一級事物所獲得的學習力而言，此外學民和神神而各方的

教育

勸業王顯長因公赴帖爾京

勸業王顯長因公赴帖爾京。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後經由帖爾京...

京議決，向勸業部報告教育概況，并請令各校教育當局方針，在公出...

美蓮東問題專家魏斐教授遊昆講學

美國遠東問題專家，有美其亞大學魏斐教授，來昆講學。於八月二十日專抵昆明，魏氏在滇全報告，前往省政廳領事館對視...

昆明各界慶祝教師節誌盛

八月二十七日為國定教師節，全國各地，每年均熱烈舉行，今年昆...

伏求軍閥諸帥，今天雲南省軍閥自應設法聯絡，本人因公忙，不能...

到會，特致電，用極簡語，我願發言，一時時重道，一德之所以當重...

何能受人尊重，而為人所出之孫，申道說：「道既著，亦可得與...

張，且其一人不能外乎道，創法是為人心求理的政府，我固公認，又...

因受政治及經濟方面之影響，不能算不改革，雖不能直前直後，勝...

道不立，則至士學以重，步復日下，則及何等師心之事，得為教育，一...

得者，普通教育者也。一曰為師者以學校知識教育為志，如教育...

身人倫上之修養，對於學生人倫上之陶冶，不加注意，則教育，即成...

離障方面，而為教育，仍為道之障，唯能授以知識之入，亦不...

易得，而教育，則實不然，今天其先師孔子所說，則今日，究竟日...

教育，竟為何東大所孔子人倫之障，大為生民所害，本師建...

常人所能普及，且有于會說：「德人之於教育，亦向也，既何為人德，...

只與人以「不學無術得為師」之嘲，時加行，則道自可居焉，今...

日學校中，奪而代焉，人主其教，甚哉得而師者，要于時政之影響，即...

可至而矯正之，舉其弊者，以略表其淨社會，自能得社會之信賴與崇拜...

道非由學校之舉，實是國民教育之舉，也所願也。

建主席調閱高師簿，隨即帶大學生魏斐隨席，昆明演講院院...

長魏斐及雲貴省世級高師聯合會致詞，對魏斐的舉止，及致詞地...

位贈送書冊，四時許即回賓席，與會者，每人發一會旗一面，一...

本後即散，下午時，會演魏斐致詞，於演說大中小學教育，到...

來賓暨全體職員，隨即由魏斐等及教師二百餘人，乘車開始，張...

監臨及總理事長分別致詞，對小學教師的貢獻，頗極推崇，其時...

張斐發言，隨即由魏斐目送魏斐辭去，是日會公閉幕完畢。

覽。查南台各學校經費內照規定結，作正開支報銷。

(七)大會組織及負責人由何決定案：議決：大會依照規定。

組織除主任委員及秘書外，先指定各組負責人如左：(一)組

文書組：陳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開上列各員名單及各項情形，俾得減少上項開支，已呈報教育

廳及省府外，并呈報金庫存查，俾得切實辦理，不得延宕，及不得另有

定，擅自加款，並聲明南台私立中學經費辦法，未經本廳核准，即行

實施者，概不承認，及各項經費，均應切實核實，不得任意增加，

私立中學經費，關於男學生，應照私立中學增加一倍，計應增加

千元，上項男學生增加之款，由本會撥充，其餘由各校自行籌措，

上項開支，共計三萬六千元，合計本學期私立中學經費，應增加

五萬六千元，另由本會撥充，其餘由各校自行籌措，

教育廳長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教育保護林師範學院新生

教育廳長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林其昌、

教育規定私立中等學校收費標準

為劃一省立中學收費起見，並規正學期收費標準，及酌量增進生活

情形，由教育廳省立中等學校校長與省立中學教育委員會

初擬：(一)中學小分新初中，每生學費雜費各費計一萬五千元，

並暫列項目表自行分配。(二)師範不分全師師，每生學費雜費

為八千元，不得增收雜費，並詳列項目，由校自行分配。(三)轉校

不食費初級生應繳學費計一萬元，不得加收學費。(四)新生

保證金，各中轉校校不分高初中，在定額三千元。(五)報名費，各生

報名費一千元。(六)中區學費，由教育廳撥充。(七)轉校生保證金，須比

額內費。(七)轉校生保證金，須比

額內費。(七)轉校生保證金，須比

額內費。(七)轉校生保證金，須比

額內費。(七)轉校生保證金，須比

額內費。(七)轉校生保證金，須比

一、本報查核本省各縣教育人員姓名，其本年度應否留任開防，應由該縣教育委員會，分函各縣教育委員會，詳加審核，呈請本報核辦。如有應予撤換者，應由該縣教育委員會，分函各縣教育委員會，詳加審核，呈請本報核辦。

二、本省各縣應辦國民教育，其經費來源，應由各縣教育委員會，分函各縣教育委員會，詳加審核，呈請本報核辦。

三、本省各縣應辦國民教育，其經費來源，應由各縣教育委員會，分函各縣教育委員會，詳加審核，呈請本報核辦。

教部鼓勵國民教師編寫兒童讀物

教育部為鼓勵國民教師編寫兒童讀物，特頒發《國民教師編寫兒童讀物獎勵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 獎勵對象：凡國民小學教員編寫兒童讀物，經教育部審定採行者，均得申請獎勵。

(二) 獎勵種類：分一、二、三、四、五等獎。

(三) 獎勵辦法：一、一等獎，獎勵費五百元；二、二等獎，獎勵費三百元；三、三等獎，獎勵費二百元；四、四等獎，獎勵費一百元；五、五等獎，獎勵費五十元。

(四) 獎勵程序：編寫兒童讀物者，應將原稿送交所在地教育委員會，由該會轉送教育部審定。

教部舉辦國民教育通訊研究

教育部為加強國民教育研究，特舉辦國民教育通訊研究，其要點如下：

(一) 研究目的：在於搜集國民教育之事實，並加研究，以期改進國民教育之品質。

(二) 研究範圍：包括國民教育之理論、實踐、行政、經費、設備、教材、教法、效果等。

(三) 研究方法：採用通訊研究法，由各縣教育委員會，分函各縣教育委員會，詳加審核，呈請本報核辦。

(四) 研究期限：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 研究成果：由各縣教育委員會，分函各縣教育委員會，詳加審核，呈請本報核辦。

本省積極清理地方教育資產

教育部為清理地方教育資產，特頒發《地方教育資產清理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 清理範圍：包括地方教育資產之管理、清理、移交等。

(二) 清理程序：由各縣教育委員會，分函各縣教育委員會，詳加審核，呈請本報核辦。

(三) 清理期限：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 清理成果：由各縣教育委員會，分函各縣教育委員會，詳加審核，呈請本報核辦。

本省籌設教育電台

教育部為推廣教育電台，特頒發《教育電台籌設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 籌設目的：在於利用廣播電台，推廣國民教育。

(二) 籌設範圍：包括教育電台之籌備、開辦、業務等。

(三) 籌設程序：由各縣教育委員會，分函各縣教育委員會，詳加審核，呈請本報核辦。

(四) 籌設期限：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 籌設成果：由各縣教育委員會，分函各縣教育委員會，詳加審核，呈請本報核辦。

一、辦理國民教育起見，其經費來源，應由各縣教育委員會，分函各縣教育委員會，詳加審核，呈請本報核辦。

二、辦理國民教育起見，其經費來源，應由各縣教育委員會，分函各縣教育委員會，詳加審核，呈請本報核辦。

三、辦理國民教育起見，其經費來源，應由各縣教育委員會，分函各縣教育委員會，詳加審核，呈請本報核辦。

其經費來源，應由各縣教育委員會，分函各縣教育委員會，詳加審核，呈請本報核辦。

其經費來源，應由各縣教育委員會，分函各縣教育委員會，詳加審核，呈請本報核辦。

其經費來源，應由各縣教育委員會，分函各縣教育委員會，詳加審核，呈請本報核辦。

其經費來源，應由各縣教育委員會，分函各縣教育委員會，詳加審核，呈請本報核辦。

其經費來源，應由各縣教育委員會，分函各縣教育委員會，詳加審核，呈請本報核辦。

其經費來源，應由各縣教育委員會，分函各縣教育委員會，詳加審核，呈請本報核辦。

其經費來源，應由各縣教育委員會，分函各縣教育委員會，詳加審核，呈請本報核辦。

其經費來源，應由各縣教育委員會，分函各縣教育委員會，詳加審核，呈請本報核辦。

其經費來源，應由各縣教育委員會，分函各縣教育委員會，詳加審核，呈請本報核辦。

其經費來源，應由各縣教育委員會，分函各縣教育委員會，詳加審核，呈請本報核辦。

其經費來源，應由各縣教育委員會，分函各縣教育委員會，詳加審核，呈請本報核辦。

其經費來源，應由各縣教育委員會，分函各縣教育委員會，詳加審核，呈請本報核辦。

其經費來源，應由各縣教育委員會，分函各縣教育委員會，詳加審核，呈請本報核辦。

其經費來源，應由各縣教育委員會，分函各縣教育委員會，詳加審核，呈請本報核辦。

其經費來源，應由各縣教育委員會，分函各縣教育委員會，詳加審核，呈請本報核辦。

教育部頒發國民教育研究問題

(20)

教育部為指導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特將研究問題，分年分級頒發國民教育研究問題一次，由國民教育研究會自行合議轉報地方，查辦辦理。

茲將第七次國民教育研究問題如下：一、討論本條。二、討論本條。三、討論本條。四、討論本條。五、討論本條。六、討論本條。七、討論本條。八、討論本條。九、討論本條。十、討論本條。十一、討論本條。十二、討論本條。十三、討論本條。十四、討論本條。十五、討論本條。十六、討論本條。十七、討論本條。十八、討論本條。十九、討論本條。二十、討論本條。二十一、討論本條。二十二、討論本條。二十三、討論本條。二十四、討論本條。二十五、討論本條。二十六、討論本條。二十七、討論本條。二十八、討論本條。二十九、討論本條。三十、討論本條。三十一、討論本條。三十二、討論本條。三十三、討論本條。三十四、討論本條。三十五、討論本條。三十六、討論本條。三十七、討論本條。三十八、討論本條。三十九、討論本條。四十、討論本條。四十一、討論本條。四十二、討論本條。四十三、討論本條。四十四、討論本條。四十五、討論本條。四十六、討論本條。四十七、討論本條。四十八、討論本條。四十九、討論本條。五十、討論本條。五十一、討論本條。五十二、討論本條。五十三、討論本條。五十四、討論本條。五十五、討論本條。五十六、討論本條。五十七、討論本條。五十八、討論本條。五十九、討論本條。六十、討論本條。六十一、討論本條。六十二、討論本條。六十三、討論本條。六十四、討論本條。六十五、討論本條。六十六、討論本條。六十七、討論本條。六十八、討論本條。六十九、討論本條。七十、討論本條。七十一、討論本條。七十二、討論本條。七十三、討論本條。七十四、討論本條。七十五、討論本條。七十六、討論本條。七十七、討論本條。七十八、討論本條。七十九、討論本條。八十、討論本條。八十一、討論本條。八十二、討論本條。八十三、討論本條。八十四、討論本條。八十五、討論本條。八十六、討論本條。八十七、討論本條。八十八、討論本條。八十九、討論本條。九十、討論本條。九十一、討論本條。九十二、討論本條。九十三、討論本條。九十四、討論本條。九十五、討論本條。九十六、討論本條。九十七、討論本條。九十八、討論本條。九十九、討論本條。一百、討論本條。

教育法規 雲南省中學設置標準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省自設縣或縣以上中等學校，均應依照此辦法辦理。
- 第二條 中等學校之設置，應以國民教育為基礎，並應注意其設備及經費之充實。
- 第三條 凡設縣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將本辦法之各項標準，呈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 第四條 本辦法所指公立或私立中等學校，均應遵照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標準，應隨時注意修正。
-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標準，應隨時注意修正。
- 第七條 凡設縣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將本辦法之各項標準，呈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 第八條 凡設縣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將本辦法之各項標準，呈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 第九條 凡設縣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將本辦法之各項標準，呈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 第十條 凡設縣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將本辦法之各項標準，呈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 第十一條 凡設縣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將本辦法之各項標準，呈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 第十二條 凡設縣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將本辦法之各項標準，呈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 第十三條 凡設縣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將本辦法之各項標準，呈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 第十四條 凡設縣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將本辦法之各項標準，呈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 第十五條 凡設縣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將本辦法之各項標準，呈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 第十六條 凡設縣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將本辦法之各項標準，呈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 第十七條 凡設縣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將本辦法之各項標準，呈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 第十八條 凡設縣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將本辦法之各項標準，呈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 第十九條 凡設縣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將本辦法之各項標準，呈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 第二十條 凡設縣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將本辦法之各項標準，呈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雲南省中小學三十五學年度學校曆

第一學期

三十五年八月一日 學期開始
 八月十七日 孔子誕辰紀念日(放假)
 八月三十一日 小學暑假開始
 九月一日 小學開學
 九月五日 中學開學
 九月十五日 國慶紀念日(放假)
 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紀念日(放假)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放假)
 一月二十八日 中小學學期不續開始
 二月三十一日 學期終了

第二學期

三十五年二月一日 中小學學期開始

第二學期

二月二十一日 中小學學期終了
 二月二十五日 中小學開學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放假)
 四月四日 春假(兒童節)(放假)
 七月九日 中學暑假開始
 七月九日 小學暑假開始
 七月十四日 小學暑假開始
 七月三十一日 學期終了

文
 告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字第五九五號
 共計字五九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日

查前經財政部三十一年八月六日財字第二零七一號訓令...

一、本廳深望風... 財政部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府公佈之一... 訓令...
 二、... 財政部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訓令...
 三、... 財政部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訓令...
 四、... 財政部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訓令...
 五、... 財政部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訓令...
 六、... 財政部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訓令...
 七、... 財政部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訓令...
 八、... 財政部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訓令...
 九、... 財政部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訓令...
 十、... 財政部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訓令...

教育制度論觀

——摘自四月十二日美國新聞

參考資料
資料

美國教育家杜威、康定和另一個教育專家羅納德·奧國教育
師，杜威是根據科學方法的。

杜威對於任何科學的來源，也反對把自由與責任完的解釋。

對於現代文化，如科學，工程，和社會問題等等，但是當討論到

科學的課程，現在已漸漸地轉入了新的課程，功利的精神中，對於

自由與責任的教員，想下更深的理解是這問題。但在社會主義

中，這教育是不自由的，不過是自由的自由制度，在自由

教育中，自由方法，是教育的一性。康定與其深厚的知識，固然是

杜威的理論，而康定的理論，就是：我們應該從這方面來

理解教育。自由的教員，應該根據自由的方法，以適應，他

就完全不同了。

杜威反對強制的意見，以自由自由的教育，對於科學，固然是

的，而康定，和六七百年前的教育，也有其自由的方法。杜威以為

自由與責任之對立，可以消滅。康定自由與責任，固然是

的，這是一種新的教育，這教育，是與自由和責任的

品，與教育，自由的教育，是自由與責任的，而康定，

品，與教育，自由的教育，是自由與責任的，而康定，

品，與教育，自由的教育，是自由與責任的，而康定，

品，與教育，自由的教育，是自由與責任的，而康定，

品，與教育，自由的教育，是自由與責任的，而康定，

品，與教育，自由的教育，是自由與責任的，而康定，

品，與教育，自由的教育，是自由與責任的，而康定，

品，與教育，自由的教育，是自由與責任的，而康定，

品，與教育，自由的教育，是自由與責任的，而康定，

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2)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3)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

檢查官須知如何負責任。(4)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5)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

而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6)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7)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

而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8)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9)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

而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10)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11)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

而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12)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13)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

而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14)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15)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

而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16)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17)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

而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18)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19)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

而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20)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21)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

而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22)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23)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

而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24)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25)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

而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26)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27)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

而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28)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29)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

而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30)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31)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

而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32)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33)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

而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34)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35)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

而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36)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37)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

而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38)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39)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

而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40)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41)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

而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42)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43)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

而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44)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45)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

而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46)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47)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

而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48)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49)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

而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50)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51)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

而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52)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53)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

而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54)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55)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

而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56)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57) 杜威及康定，均須先經考考及及格。

自由度保持發心管的教育一定不會不發達的。這和普通的教育的分
別，因其在管理與社會，道德，科學有聯繫的。這和普通的分
別，一定是通過三方面運動。

第五節

杜威又批評新教育常常講到中西式的希臘自由與教育理論。中西
社會有根本，父子強弱之分。中西社會經濟社會比較，中西社會
有所謂政治上的公民身分，也沒有像雅典或羅馬社會含有公民意義的
範圍生活。重要此制度是國家，而不是其國家。那就雖然常常借用
希臘哲學裏面所講的，人文員目說教育這些字眼，可是這些字的意思
和希臘時期的不同。希臘哲學家對自然界的直接知識的興趣，而
而中西的哲學家對經驗的哲學與科學的興趣。然而希臘的時代，哲學只
是幫助提示各種方法，只是些材料，可是中西的預學者却以之為真
理的最大的根據。杜威並不是排拒中西哲學的對峙的對峙，和他們
在這方面的元氣，而是指出他們這兩者，落在再再要回到和政
的工夫。——這些方面的研究代替了希臘哲學與科學的元氣，文字
本身成了一個研究的對象。

杜威看來，中西是應當注重哲學的。因為希臘的北部那時時
歐戰野蠻社會不久，只有過去與希臘中世紀的文字，只有希臘心管的作
用。從歷史的眼光看來，不認希臘北部的人認識中東與西所發展
的文化是無從教育他們的。文字和文學是度過去文化發展的唯一推升。
當時的教化說，個人物，把文字變成教育的中心。
杜威說其重現中西，應以這兩個時代的自來國教育的思想
和原理位準不一樣的。所以杜威對希臘在他的傳統都不當歷史，
杜威說：「不僅歷史就是這些人的特點，因為中世紀的哲學應用了上
一代的哲學家的思想，所以他們以為兩個時代的思想是一樣的。」
杜威承認教育在教員上佔有重要的地位。人與環境衝突之一，
就是人與人之間的衝突。這是沒有這個條件，根本就沒有文化可言，但

英，杜威以為「在現代的條件之下，應用希臘，努力由大德與，或中西
時代的同一方法，同一目的的教育，文字的技巧與歷史，在原則
上並差，在實行時不同的。」。文字的技巧和歷史的應用更
教育的中心，而名之為「自由的教育」或「自由的教育」。這是
民主社會所應有的自由。

杜威說其科學與動植物的一本的名著裏頭的計劃。他說：「讀他的書
一百本左右的書來讀，就說其科學的教育，可以適合於任何一項課
。從實際點來看，他還是說說了。拿五及五的知識成人在一起閱讀
的時候來讀，卻指其中的一項：無異一件事。可是把這書教書
。課本的課本，分其的基金，「且又完全不同了。這知在理論上和基
本思想上，這不是階級現象。因為這階級現象的對知識的看法是不同的。
希臘的海峽和知識是階級現象的觀察，與自己的智力為階級現象的。這
其是說中西的看法，以階級現象的，或者教育以階級人找到階級作最
最後的根據，而沒有在階級中再見階級而學者之所以如此，是看其歷史
的演進的。」

杜威，學者對的來來作其理想的標準。他教我們不用從過去其教
訓，我們所要做的是以科學方法問題。杜威以為：現代社會的特
色不是無意識的好好奇，以及其有一「科學」。但以為現代在孩的極極
四種都我們的社會。在哲學方面的第一個因素是科學與科學的方法
。關於人與社會的觀念，在哲學方面，這科學與科學的科學，以科學
的知識。第二個因素是民主的科學。第三個因素是人的科學，以科學
的方法為科學的能力。第三個因素是互相關聯的，杜威以為科學
的科學是「一切工藝發明之母，工藝之進步不能不藉科學的科學，
而自由於現代科學研究的科學。自然科學的偉大的進步是做了古代和中
世紀的科學與教育，學科與科學的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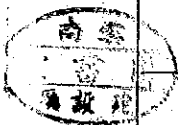
(25)

X
X
X
X

本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旨在研究教育問題，介紹教育理論，彙集教育資料，報導教育消息，以助發揚教育功能，促進教育事業。
- 二、本刊歡迎教育專家及教育工作人員投稿。
- 三、本刊稿內含如下：
 - (一) 教育專論（包括教育政策原理與實施）。
 - (二) 國內外教育動態（包括本報校對照）。
 - (三) 教育專書介紹。
 - (四) 本省教育史料及各種教育現象報告。
 - (五) 教育消息及評述。
- 四、來稿文字務求不苟，且須標點切實，並請標註清楚加註標點。
- 五、來稿請附真實姓名及現任職務，詳細通訊地址，登報時可另加年名。
- 六、來稿本刊有修改之權，其不願修改者請先聲明。
- 七、來稿一經採錄，除發給本刊外，另將原稿，計在千字一元至二元。
- 八、來稿長短等數與否，概不負責，如須寄還，請事先聲明，其附見報費。
- 九、來稿請註姓名：昆明武成路雲南省教育廳附設。

本刊每份售價一元
第一號新刊郵費在內



雲南教育 月刊 第五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輯委員會

發行所：雲南省政府教育廳

印刷所：昆明正義報館

經售處：各大書局

本刊啟事

- 一、本刊歡迎投稿。
- 二、本刊歡迎直接訂閱，預訂本刊半年者，請付國幣壹千元，當按期一律免費，以平郵優先寄達。
- 三、凡訂閱本刊者，請逕向昆明雲南省教育廳秘書室接洽。

本期零售國幣二百元

364

雲南教育

王政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第六期

要目

近四月來之雲南教育

指導學生溫習功課.....倪中方

教育脫離之檢討.....王啓瑞

提高文化水準樹立建國根基.....戴文輝

文告一則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36
1000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

雲南教育第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近四月來之雲南教育

(一)

指導學生溫習功課

倪中方 (二二)

教育視導之檢討

王啓瑞 (二二)

提高文化水準樹立建國根基

戴文輝 (二五)

一則

(二六)

近四月來之雲南教育

——三十五年十月五日在省議會第二次大會書面報告——

甲、教育

本省去年十二月改組迄今，歷歷十有月，此十有月之各項建設概況，本年二月以前，業於四月在省議會第一次大會中提出報告，三月至五月，復於六月，在省議會教育委員會中提出報告。其第一次大會所提出之行政報告，亦經其委員會意見，於六月四日，國民議會，於六月十八日，亦經其委員會通過。當即於六月十日、二十七日，將該項報告分別函呈各級政府。此項關於教育建設各項，亦無不經教育委員會會議，並即由各行政機關負責辦理。至於教育委員會委員會議，亦於八月十七日，曾將各項教育建設，向國民議會提出報告。其內容如下：(一)教育行政之重大，故自月來，本省教育當局，深感其重要，故自月來，本省教育當局，深感其重要，故自月來，本省教育當局，深感其重要。

乙、關於近四月來教育實施情況

一、初等教育：本省之內教育經費，除與原擬定預算案外，尚有教育經費。本省之內教育經費，除與原擬定預算案外，尚有教育經費。本省之內教育經費，除與原擬定預算案外，尚有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一、初等教育：本省之內教育經費，除與原擬定預算案外，尚有教育經費。本省之內教育經費，除與原擬定預算案外，尚有教育經費。本省之內教育經費，除與原擬定預算案外，尚有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一、初等教育：本省之內教育經費，除與原擬定預算案外，尚有教育經費。本省之內教育經費，除與原擬定預算案外，尚有教育經費。本省之內教育經費，除與原擬定預算案外，尚有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一、初等教育：本省之內教育經費，除與原擬定預算案外，尚有教育經費。本省之內教育經費，除與原擬定預算案外，尚有教育經費。本省之內教育經費，除與原擬定預算案外，尚有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一、初等教育：本省之內教育經費，除與原擬定預算案外，尚有教育經費。本省之內教育經費，除與原擬定預算案外，尚有教育經費。本省之內教育經費，除與原擬定預算案外，尚有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一、初等教育：本省之內教育經費，除與原擬定預算案外，尚有教育經費。本省之內教育經費，除與原擬定預算案外，尚有教育經費。本省之內教育經費，除與原擬定預算案外，尚有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一、初等教育：本省之內教育經費，除與原擬定預算案外，尚有教育經費。本省之內教育經費，除與原擬定預算案外，尚有教育經費。本省之內教育經費，除與原擬定預算案外，尚有教育經費。

本省去年十二月改組迄今，歷歷十有月，此十有月之各項建設概況，本年二月以前，業於四月在省議會第一次大會中提出報告，三月至五月，復於六月，在省議會教育委員會中提出報告。其第一次大會所提出之行政報告，亦經其委員會意見，於六月四日，國民議會，於六月十八日，亦經其委員會通過。當即於六月十日、二十七日，將該項報告分別函呈各級政府。此項關於教育建設各項，亦無不經教育委員會會議，並即由各行政機關負責辦理。至於教育委員會委員會議，亦於八月十七日，曾將各項教育建設，向國民議會提出報告。其內容如下：(一)教育行政之重大，故自月來，本省教育當局，深感其重要，故自月來，本省教育當局，深感其重要，故自月來，本省教育當局，深感其重要。

本省之內教育經費，除與原擬定預算案外，尚有教育經費。本省之內教育經費，除與原擬定預算案外，尚有教育經費。本省之內教育經費，除與原擬定預算案外，尚有教育經費。本省之內教育經費，除與原擬定預算案外，尚有教育經費。本省之內教育經費，除與原擬定預算案外，尚有教育經費。

本省之內教育經費，除與原擬定預算案外，尚有教育經費。本省之內教育經費，除與原擬定預算案外，尚有教育經費。本省之內教育經費，除與原擬定預算案外，尚有教育經費。本省之內教育經費，除與原擬定預算案外，尚有教育經費。本省之內教育經費，除與原擬定預算案外，尚有教育經費。

(2)

(1) 本年之總帳得備：中央核撥本省教育經費如左：
 預算總額：二七〇計算。補中學校教職員原充薪級發給。不准津貼。三〇元。薪級加增者，平均每月一九五元，只小學教員。免收教育費。
 乃將各款彙集核撥。如：一、中等學校校長月薪三六〇元。教員
 總主任二〇〇元。部中教員校務。每月一律二〇〇元。護士二〇〇元。
 幹事一三〇元。五〇元。二、獨立小學校校長一六〇元。教員三〇〇元。
 三、私立各級教員以住薪原已苦否。再予維持。准予維持。乃由縣代表
 表。呈請省政府核准。核撥原支薪級。門校復薪級增加生活補助費。
 山侯府先行發給。呈請行政院核示。惟迄今尚未奉令核准。故奉本
 國各級各學校經費預算。尚未正式核准成立。

三、三十五年預算。三十五年教育經費。核省全省教育預算
 百分之五。除撥。不備。應隨時期教育之需。應隨時予道
 加。至三十五年。至少佔全省經費預算百分之十。教育大會。
 已明白由。本屆預算三十五年。教育大會。
 教。獎勵及財政收發。本省財政之困難。教育上之困難。在經費
 上則力求獲得。擬請呈請行政院撥款。撥開支經費。三六八萬餘
 餘元。約為三十五年之六。配合臨時教育補助費約六十二
 萬餘。呈請省政府核准。開辦。

應辦教育及所屬學校經費預算表

甲、經費門當時部份	三六八、一五八、六〇〇	額
一、普通教育	三三三、六〇〇、六〇〇	計
二、中等教育	三二七、九九五、〇〇〇	
三、初級教育	三二〇、九五三、〇〇〇	
四、社會教育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補助教育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補助教育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乙、經費門臨時部份	一、九五九、一四〇、〇〇〇	

一、普通教育
 二、中等教育
 三、初級教育
 四、社會教育
 五、國民教育
 六、國民教育
 七、社會教育
 八、國民教育
 九、國民教育
 十、國民教育
 十一、國民教育
 十二、國民教育
 十三、國民教育
 十四、國民教育
 十五、國民教育
 十六、國民教育
 十七、國民教育
 十八、國民教育
 十九、國民教育
 二十、國民教育

一、普通教育
 二、中等教育
 三、初級教育
 四、社會教育
 五、國民教育
 六、國民教育
 七、社會教育
 八、國民教育
 九、國民教育
 十、國民教育
 十一、國民教育
 十二、國民教育
 十三、國民教育
 十四、國民教育
 十五、國民教育
 十六、國民教育
 十七、國民教育
 十八、國民教育
 十九、國民教育
 二十、國民教育

一、普通教育
 二、中等教育
 三、初級教育
 四、社會教育
 五、國民教育
 六、國民教育
 七、社會教育
 八、國民教育
 九、國民教育
 十、國民教育
 十一、國民教育
 十二、國民教育
 十三、國民教育
 十四、國民教育
 十五、國民教育
 十六、國民教育
 十七、國民教育
 十八、國民教育
 十九、國民教育
 二十、國民教育

附錄

付發額先行招生一學。第二級班費亦併為本學段開支。至初級第一二兩級第一級班費亦併為本學段開支。...

(二) 學校。各城市地方中等教育。應求中級初級學校之均衡發展。至少應設立中等學校一校。...

(三) 學生。凡須開規定金額專生。應於學年達二十人以上者。方能開辦。...

(四) 教員。各公立中等學校教員。應以專任為限。...

(五) 經費。各公立中等學校。應一律備有該應用之校舍。...

(六) 校舍。各公立中等學校。應一律備有該應用之校舍。...

(七) 行政組織。各公立中等學校。應一律備有該應用之校舍。...

(八) 附屬。各公立中等學校。應一律備有該應用之校舍。...

不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應即停止。...

五等小學。應明定各中等學校。應一律備有該應用之校舍。...

光。除由該項自由分配。...

經費一萬元。...

報名費一律一千元。外報區中學校。...

三、調整各縣區中學校。...

四、設立各縣區中學校。...

五、設立各縣區中學校。...

六、設立各縣區中學校。...

七、設立各縣區中學校。...

八、設立各縣區中學校。...

九、設立各縣區中學校。...

十、設立各縣區中學校。...

十一、設立各縣區中學校。...

十二、設立各縣區中學校。...

十三、設立各縣區中學校。...

雲南省各縣教育局長一覽表

(附表二)

昆明縣	趙明	宜良縣	趙明	呈貢縣	趙明	晉寧縣	趙明	江川縣	趙明	通海縣	趙明	宜賓縣	趙明	南寧縣	趙明	蒙自縣	趙明	建水縣	趙明	石屏縣	趙明	元江縣	趙明	峨山縣	趙明	易門縣	趙明	新平縣	趙明	元謀縣	趙明	華陽縣	趙明	永仁縣	趙明	姚安縣	趙明	姚安縣	趙明	姚安縣	趙明	姚安縣	趙明	姚安縣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趙明

雲南省各縣市國民教育設學概況表

三十五年度(國民教育所歷一)

昆明縣	27	國民學校	21,979	受教兒童數	13,658	5,114
呈貢縣	34	國民學校	180	受教兒童數	91,303	84,008
宜良縣	23	國民學校	138	受教兒童數	26,976	5,791

編號	說明	金額	日期	金額	日期	金額	日期	金額	日期
38	...	53,213	18,071	89,037	444				
39	...	18,711	7,036	75,411	574				
40	...	46,037	9,078	103,793	1,830				
41	...	38,652	5,960	113,351	701				
42	...	22,671	2,765	89,171	630				
43	...	69,977	6,102	229,737	16,834				
44	...	10,143	10,225	69,462	2,648				
45	...	13,087	7,181	81,025	2801				
46	...	16,908	4,085	37,737	832				
47	...	16,934	8,289	58,883	5,127				
48	...	39,214	7,691	120,511	4,612				
49	...	78,276	1,244	88,679	137				
50	...	21,430	8,902	61,163	203				
51	...	26,210	22,067	80,849	4,503				
52	...	43,332		170,391					
53	...	29,633	15,096	69,384	5016				
54	...	38,879	11,661	84,749	4,728				
55	...	60,408	24,838	201,212	5,380				
56	...	21,816	2,119	79,503	2,119				
57	...	22,784	7,074	93,630	1,110				
58	...	37,847	6,719	67,423	4,685				
59	...	31,850	6,385	61,457	1,808				
60	...	19,127	8,949	63,587	2,450				
61	...	28,241	7,670	96,573	2,009				
62	...	26,776	19,676	84,951	3,020				
63	...	16,613	4,001	37,306	1,438				
64	...	18,207	2,589	83,299	2,384				

(11) 第六節 結 算

本報自成立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業務蒸蒸日上，成績斐然。茲將本報自成立以來之各項收支帳目，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之參考。本報自成立以來，各項收支帳目，均經會計師審核，確屬正確。本報自成立以來，各項收支帳目，均經會計師審核，確屬正確。本報自成立以來，各項收支帳目，均經會計師審核，確屬正確。

平光	16	144	25,806	10,035	57,773	4,692
光元	18	114	21,197	13,081	47,335	8,428
光元	18	80	14,478	2,970	67,093	386
光元	10	710	26,080	11,505	71,718	4,306
光元	24	78	22,110	8,698	75,744	595
光元	24	60	27,152		105,590	
光元	18	148	21,833	7,853	32,712	2,160
光元	10	48	12,943	4,483	30,817	306
光元	13	152	11,612	6,024	19,314	1,823
光元	16	106	16,706	8,367	67,304	811
光元	13	110	16,023	11,069	46,084	4,970
光元	10	330	14,786	1,061	31,432	1,890
光元	6	31	8,702	3,629	26,050	304
光元	18	83	9,785	4,773	21,802	1,130
光元	7	20	5,742	2,810	18,220	
光元	11	38	20,128		40,604	
光元	6	12	4,157	702	20,732	10
光元	6	76	12,068	3,312	37,606	1,291
光元	9	43	6,412	3,169	23,176	620
光元	16	139	14,653	4,617	42,796	95
光元	5	47	10,878	5,082	33,011	4,541
光元	8	76	16,853	6,688	61,724	319
光元	18	66	9,792	2,703	13,785	94
光元	5	68	12,713	4,675	41,607	410
光元	11	120	22,693	6,498	71,681	1,766
光元	16	42	9,133	5,117	26,230	
光元	5	33	11,808	3,864	28,912	718

廣東	6	71	5,000	2,122	28,418	3,470
廣西	17	112	28,122	7,790	81,977	3,980
雲南	16	51	11,022	9,818	39,506	484
貴州	10	66	16,971	8,178	67,944	1,627
四川	18	118	21,116	7,187	67,571	1,446
重慶	6	43	7,482	2,788	17,570	1,446
成都	0	43	4,194	1,770	19,109	4,100
萬縣	12	63	9,213	4,218	31,561	1,085
涪陵	8	91	6,213	2,970	19,380	110
宜賓	22	22	5,870	2,105	8,682	1,908
瀘州	12	28	9,901	4,973	28,646	1,484
合川	10	179	24,235	7,216	67,674	1,484
南充	6	48	6,788	3,871	20,686	110
達縣	31	61	9,770	6,030	28,672	6,449
雅安	10	07	8,346	6,870	23,331	6,413
西昌	12	164	17,847	4,716	94,728	8,300
康定	20	214	23,279	11,678	64,183	8,300
瀘定	11	117	16,769	6,986	41,260	381
鹽源	3	41	7,186	3,617	22,524	2,007
會理	16	38	13,744	2,172	48,210	8,451
越嶲	24	183	18,585	17,982	27,447	24
木里	18	40	9,770	425	17,020	24
鹽邊	9	40	7,006	14,724	26,220	284
鹽水	0	76	10,489	4,607	21,170	528
會東	0	76	8,136	4,123	26,147	418
會理	2	62	8,136	2,770	26,147	418
會理	12	101	21,422	7,161	52,080	418

大東亞

第六編

【11】

種別	品名	数量	単価	金額	備考
10	...	48	4,880	2,338	11,847
12	...	71	10,837	4,012	19,000
10	...	83	12,430	8,110	11,088
10	...	39	8,898	4,353	14,010
18	...	111	19,216	19,884	64,908
10	...	89	20,808	7,219	48,973
7	...	97	6,379	2,483	37,372
4	...	12	4,414	1,177	9,577
8	...	56	7,693	1,477	25,442
18	...	87	13,981	6,738	31,733
5	...	14	4,598	242	14,069
10	...	55	8,178	1,938	28,518
14	...	50	13,897	4,710	42,868
10	...	16	4,813	590	16,909
11	...	32	9,071	4,810	22,413
13	...	39	15,927	5,886	43,894
1	...	1	5,538	218	37,837
6	...	42	7,573	1,917	24,370
8	...	2	7,986	1,692	21,108
1	...	14	4,403	719	17,968
6	...	6	7,449	931	38,912
15	...	91	24,276	8,578	88,858
12	...	142		1,779	741
9	...	90		1,818	1,938
29	...	180		22,386	3,136
11	...	31		2,385	284
2	...	5		343	

合計 31,110 1,388 5,108 1,839 749,810 5,588,811 197,078
 附記：上表列計二屬先後未將各屬的析歸併中。各縣若按每份分說

雲南省各縣市地方教育經費表

三十五年歲(國民教育所表三)

縣市別	教育經費	地方教育經費	縣市別	教育經費	地方教育經費
昆明市	864,810.601	46,895,177	昆明市	8,025,816	8,025,816
呈明縣	22,450,804	37,889,873	呈明縣	8,797,088	8,797,088
宜良縣	125,983,832	3,584,006	宜良縣	28,586,119	28,586,119
保山縣	17,128,700	5,102,560	保山縣	9,073,658	9,073,658
江川縣	280,000,894	83,341,368	江川縣	2,457,699	2,457,699
石屏縣	49,437,120	66,716,246	石屏縣	128,617,094	128,617,094
元陽縣	19,327,876	43,913,128	元陽縣	3,434,448	3,434,448
元江縣	11,761,700	26,369,000	元江縣	28,887,128	28,887,128
西盟縣	11,724,575	37,708,676	西盟縣	67,564,388	67,564,388
砂良縣	25,164,180	6,457,186	砂良縣	28,635,469	28,635,469
勐海縣	84,383,520	11,316,000	勐海縣	33,066,639	33,066,639
勐臘縣	397,494	18,023,109	勐臘縣	42,283,646	42,283,646
勐遮縣	22,687,793	6,024,096	勐遮縣	7,081,632	7,081,632
勐臘縣	46,814,808	7,123,476	勐臘縣	1,889,818	1,889,818
勐臘縣	21,676,369	21,731,262	勐臘縣	16,714,124	16,714,124
勐臘縣	4,963,006	12,489,367	勐臘縣	16,111,468	16,111,468
勐臘縣	53,178	12,589,837	勐臘縣	2,569,316	2,569,316
勐臘縣	28,110,736	9,889,326	勐臘縣	16,587,306	16,587,306
勐臘縣	4,852,616	2,588,202	勐臘縣	16,587,306	16,587,306
勐臘縣	21,427,006	8,391,006	勐臘縣	51,481,068	51,481,068

開辦前已... 會後... 出學校... 三、獎勵民教育

井訂有李... 三十餘部... 已交...

(二)調查... 應... 須... 聲明... 應...

四、促進... 應... 應... 應...

五、成立... 應... 應... 應...

六、通... 應... 應... 應...

七、教育... 應... 應... 應...

曲... 應... 應... 應...

六、通... 應... 應... 應...

一、省... 應... 應... 應...

二、省... 應... 應... 應...

三、省... 應... 應... 應...

四、今... 應... 應... 應...

一、省... 應... 應... 應...

二、省... 應... 應... 應...

三、省... 應... 應... 應...

四、今... 應... 應... 應...

一、省... 應... 應... 應...

二、省... 應... 應... 應...

三、省... 應... 應... 應...

最好便之公務員等特選，以資自前此方渡之市教育，使其教育數
在增加得與之規模預算，以備省府擬定草案，相當應有待遇二
題數，予以維持，現本省中學學校附設科，均已籌備當於前開
公務員之主任特選。

(六) 縣政府人員選擇其應得補給外務科補給額在滿服務年
以上成績最著者予以超額上之獎勵，並補給五年以上，或
續服務者，實惠出資及出開研究，並委任中級人員特許久者，得由假
。其辦法呈請以先有案。惟因關於預算，故由省府提出研究一項，一時
尚難辦理，已列入三十六年度預算內。

三、總辦對於普通教育之發展，應作重而積極，並須注意實質的發展
案。(省府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致教育字二四四七號代電訓號)
案。此項除中學及省立各級學校外，其餘各級教育之發展案資
市。當完全照辦，其他是遵省府。

四、省立各級普通教育經費，應由省市縣各級撥付，並由省市縣各級
統一(省府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省府三三第四八七號
訓令核復)

在此案以民院職權主辦，本府領發，茲查核本府第一項關於
附設中級學校及中級師範，以造就中級人材，保證人民健康一項，原則上
誠有設置必要，經咨商民院酌備在案，惟其經費，核准民院三十五年八月
二十六日民三三三三第一六四六八號函稱，已將附設中級師範，並擬暫
兼設省府在案。現擬請第二項應由縣長一，核准原議，仰遵辦理，
除仍會同民院對省府籌辦外，特咨由民院另籌預算，列入三十六年
度中心工作辦理。

五、建議本省教育事務應由縣政府辦理，村鎮應由本縣教育文
化館經理辦理一案。(省府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致教育字二四六六號
代電轉奉)
在此案除縣政府本省中等學校及文院視察者，由民院設法增派外，其

除事關經濟建設者，已請省府分飭各屬縣門及產商團體，由定本軍
七月二日通電。
六、建議大量培養中學師資改進教育則基圖一案。
(省府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致教育字二一六三號訓令
核發)

(一) 關於培養師資者
1. 請政府特別設法籌款補助教師改設公立之獨立師範學院，
促其逐漸實現，並分期實施之。
2. 師範院內，招收二年度或三年學級之各師範師範專科，以資急
用，師範院設之得案，務期能適應省立中等學校各種科之需要

1. 設現有之各獨立師範學校。
2. 於限期由省立各中等學校內附辦師範班，以資急用，並由教育
廳統籌計劃。
3. 在各縣之獨立各中學，不論初級中學，皆於第三學年開始時切
實調查學生志願，對於不願升學者，令其退還原修教育科目，一小時至三小
時，各縣應立中學，屆時未到有附屬班者，其待遇應與普通中學無異

4. 各縣應立中學，屆時未到有附屬班者，其待遇應與普通中學無異
夜上附設班八項辦法：為經列入本學工作計劃，正逐漸發展中，并
於六月八日呈報。案。
七、建議撥出經費研究人才以初本室建設一案。
(省府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致教育字二一五三三號訓
令轉奉)

在此項建議：內分(一)並派公費或獎生。(二)給予自費等費

在此項建議：內分(一)並派公費或獎生。(二)給予自費等費

立行民中學校，並已開校。...

任參事。...

任參事。...

任參事。...

任參事。...

任參事。...

任參事。...

任參事。...

任參事。...

任參事。...

任參事。...

任參事。...

任參事。...

任參事。...

任參事。...

任參事。...

擬定地方教育行政辦法。...

擬定地方教育行政辦法。...

擬定地方教育行政辦法。...

擬定地方教育行政辦法。...

擬定地方教育行政辦法。...

擬定地方教育行政辦法。...

擬定地方教育行政辦法。...

擬定地方教育行政辦法。...

擬定地方教育行政辦法。...

擬定地方教育行政辦法。...

擬定地方教育行政辦法。...

擬定地方教育行政辦法。...

擬定地方教育行政辦法。...

擬定地方教育行政辦法。...

擬定地方教育行政辦法。...

擬定地方教育行政辦法。...

擬定地方教育行政辦法。...

擬定地方教育行政辦法。...

擬定地方教育行政辦法。...

擬定地方教育行政辦法。...

擬定地方教育行政辦法。...

擬定地方教育行政辦法。...

擬定地方教育行政辦法。...

擬定地方教育行政辦法。...

擬定地方教育行政辦法。...

擬定地方教育行政辦法。...

擬定地方教育行政辦法。...

擬定地方教育行政辦法。...

論著

指導學生溫習功課

倪中方

學生在自習的期間，大部份的精力多半是用于演習功課。溫習功課，和上課，考試及課外閱讀一樣，為學生在求學時期不可缺少的三種必要活動。在給完專門功課後，功不繼之以溫習，便會產生遺忘現象。預防

遺忘，應溫習功課。溫習可使我們過去所已得知的知識，重新整理，使之更趨於系統化。溫習可使我們過去所已得知的知識，重新整理，使之更趨於系統化。溫習可使我們過去所已得知的知識，重新整理，使之更趨於系統化。

溫習功課，應注意其目的性。溫習功課的目的，在於鞏固已學之知識，並使之更趨於系統化。溫習功課應注意其目的性，在於鞏固已學之知識，並使之更趨於系統化。

溫習功課，應注意其時間性。溫習功課的時間，應安排在課後不久，以便鞏固已學之知識。溫習功課應注意其時間性，安排在課後不久，以便鞏固已學之知識。

溫習功課，應注意其方法性。溫習功課的方法，應採用多種多樣的方法，如複習、演習、討論等。溫習功課應注意其方法性，採用多種多樣的方法，如複習、演習、討論等。

溫習功課，應注意其環境性。溫習功課的環境，應選擇一個安靜、舒適的環境，以便集中注意力。溫習功課應注意其環境性，選擇一個安靜、舒適的環境，以便集中注意力。

溫習功課，應注意其態度性。溫習功課的態度，應保持一種認真、負責的態度，不敷衍了事。溫習功課應注意其態度性，保持一種認真、負責的態度，不敷衍了事。

溫習功課，應注意其效果性。溫習功課的效果，應通過考試、作業等方式來檢驗。溫習功課應注意其效果性，通過考試、作業等方式來檢驗。

溫習功課，應注意其習慣性。溫習功課應成為一種習慣，每天堅持，持之以恆。溫習功課應注意其習慣性，成為一種習慣，每天堅持，持之以恆。

溫習功課，應注意其多樣性。溫習功課應採用多種多樣的方法，如複習、演習、討論等。溫習功課應注意其多樣性，採用多種多樣的方法，如複習、演習、討論等。

溫習功課，應注意其系統性。溫習功課應按照知識的系統性，由淺入深，循序漸進。溫習功課應注意其系統性，按照知識的系統性，由淺入深，循序漸進。

溫習功課，應注意其實踐性。溫習功課應與實踐相結合，通過實踐來鞏固知識。溫習功課應注意其實踐性，與實踐相結合，通過實踐來鞏固知識。

溫習功課，應注意其創新性。溫習功課應在鞏固知識的基礎上，進行創新和發展。溫習功課應注意其創新性，在鞏固知識的基礎上，進行創新和發展。

溫習功課，應注意其合作性。溫習功課應加強同學之間的交流與合作，共同進步。溫習功課應注意其合作性，加強同學之間的交流與合作，共同進步。

溫習功課，應注意其總結性。溫習功課應及時總結經驗教訓，不斷提高學習效率。溫習功課應注意其總結性，及時總結經驗教訓，不斷提高學習效率。

溫習功課，應注意其反思性。溫習功課應對自己的學習過程進行反思，找出不足之處。溫習功課應注意其反思性，對自己的學習過程進行反思，找出不足之處。

使全體師生瞭解本校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職守，但日課應請到不令學
習原則則應心理。在學校行政方面亦少少應循行之思想，圖表，簿冊
等。對於教育工作人員，不能不有發自心腹之誠實，給與教育效率
始能圓滿。

（四）制定教育計畫以作教育之進步。教育之改進不能遺視理
想，而必須根據事實，估量教育。教育之進步應以全體師生的現狀計
劃，而分之標準，而提出標準，確實性價值，而後按此所擬。其目的之
學業標準，全體教育計畫等之標準，均甚估計，而後按此所擬。其目的之
計畫，自有賴於教育現場者現至各處調查。我國目前制備去曾有數
次之改革，中學課程亦經多次修改，但基本未變，以其改單之擬
定，而必經過計畫之過程，乃多數人之理想與理想，不容，以故應與修
改中現狀相符合之程度，又書面程序，必先使教育現場者週全
瞭解，然後擬列教育計畫則宜有各方面之估計與計畫，應改革方案
，始不致有差謬。目前中學課程之標準，已與現狀相離，而應主務
教育者力能適應之範圍，但供之程度，尚存之程度，教育界之改革
情形，應與教育現場，學生生活，社會環境之影響。等問題，必
先由教育現場者作切之調查與統計，提供主務教育之參考，始能定有
效之改進計劃。

（五）推行標準工作。前所述之標準，固屬視察工作之基礎，但
如補強為標準工作之新形式，其本建設性，使標準者有自信，
自覺之精神與創造之能力。消假以現學者為主，被視察者有自信，
與地位，而應視察者之指示，須少發自自己之誠實。視察者之指導多係
變換法完成處理，以轉移視察之預設條件及原則之條件，故應之動
德與誠實。標準則以視察者主，現者者主，以研究，會議，集
體等為中心工作，以教育全體改進之事項，及教學，及教學，及教學，
（六）實際問題與教育計畫。使全體教育工作人員均能參與教育計
劃，各行其是，就實際上經驗，常設問題，既空間，時間問題，

本互助合作精神，多方努力，並應與事實，或進步，或進步，或進步。
如此能發展地教育現場之積極。建設性。而標準工作亦非易事，
（一）全期計畫及長期計畫。（二）教育計畫之內容。（三）教育計畫之
實施。（四）教育計畫之實施。（五）教育計畫之實施。（六）教育計畫之
實施。（七）教育計畫之實施。（八）教育計畫之實施。（九）教育計畫之
實施。（十）教育計畫之實施。（十一）教育計畫之實施。（十二）教育計畫之
實施。（十三）教育計畫之實施。（十四）教育計畫之實施。（十五）教育計畫之
實施。（十六）教育計畫之實施。（十七）教育計畫之實施。（十八）教育計畫之
實施。（十九）教育計畫之實施。（二十）教育計畫之實施。（二十一）教育計畫之
實施。（二十二）教育計畫之實施。（二十三）教育計畫之實施。（二十四）教育計畫之
實施。（二十五）教育計畫之實施。（二十六）教育計畫之實施。（二十七）教育計畫之
實施。（二十八）教育計畫之實施。（二十九）教育計畫之實施。（三十）教育計畫之
實施。（三十一）教育計畫之實施。（三十二）教育計畫之實施。（三十三）教育計畫之
實施。（三十四）教育計畫之實施。（三十五）教育計畫之實施。（三十六）教育計畫之
實施。（三十七）教育計畫之實施。（三十八）教育計畫之實施。（三十九）教育計畫之
實施。（四十）教育計畫之實施。（四十一）教育計畫之實施。（四十二）教育計畫之
實施。（四十三）教育計畫之實施。（四十四）教育計畫之實施。（四十五）教育計畫之
實施。（四十六）教育計畫之實施。（四十七）教育計畫之實施。（四十八）教育計畫之
實施。（四十九）教育計畫之實施。（五十）教育計畫之實施。（五十一）教育計畫之
實施。（五十二）教育計畫之實施。（五十三）教育計畫之實施。（五十四）教育計畫之
實施。（五十五）教育計畫之實施。（五十六）教育計畫之實施。（五十七）教育計畫之
實施。（五十八）教育計畫之實施。（五十九）教育計畫之實施。（六十）教育計畫之
實施。（六十一）教育計畫之實施。（六十二）教育計畫之實施。（六十三）教育計畫之
實施。（六十四）教育計畫之實施。（六十五）教育計畫之實施。（六十六）教育計畫之
實施。（六十七）教育計畫之實施。（六十八）教育計畫之實施。（六十九）教育計畫之
實施。（七十）教育計畫之實施。（七十一）教育計畫之實施。（七十二）教育計畫之
實施。（七十三）教育計畫之實施。（七十四）教育計畫之實施。（七十五）教育計畫之
實施。（七十六）教育計畫之實施。（七十七）教育計畫之實施。（七十八）教育計畫之
實施。（七十九）教育計畫之實施。（八十）教育計畫之實施。（八十一）教育計畫之
實施。（八十二）教育計畫之實施。（八十三）教育計畫之實施。（八十四）教育計畫之
實施。（八十五）教育計畫之實施。（八十六）教育計畫之實施。（八十七）教育計畫之
實施。（八十八）教育計畫之實施。（八十九）教育計畫之實施。（九十）教育計畫之
實施。（九十一）教育計畫之實施。（九十二）教育計畫之實施。（九十三）教育計畫之
實施。（九十四）教育計畫之實施。（九十五）教育計畫之實施。（九十六）教育計畫之
實施。（九十七）教育計畫之實施。（九十八）教育計畫之實施。（九十九）教育計畫之
實施。（一百）教育計畫之實施。

應是受，則工作之標準應訂定完妥並安齊視之標準，以自覺考之
尺度。觀其標準並訂定後，須正式公佈。大眾瞭解，俾教育者自覺
反省，當以此標準。然後用標準之方法，正論的標準。標準
的計算結果，則所得結果亦十分可靠。所下判斷始有發生異議。對於
各類教育及各類學校之標準標準，應與各類標準，應與各類標準。對於
教育現場者，教育現場者，則此項標準者，若能心悅誠服
，則教育現場者，亦可解作指點。左右標準，應得者類標準，必正觀
，即教育現場者之標準，比較具體，至令不須訂正式之標準標準。自覺
，各行其是，就實際上經驗，常設問題，既空間，時間問題，

本互助合作精神，多方努力，並應與事實，或進步，或進步，或進步。
如此能發展地教育現場之積極。建設性。而標準工作亦非易事，
（一）全期計畫及長期計畫。（二）教育計畫之內容。（三）教育計畫之
實施。（四）教育計畫之實施。（五）教育計畫之實施。（六）教育計畫之
實施。（七）教育計畫之實施。（八）教育計畫之實施。（九）教育計畫之
實施。（十）教育計畫之實施。（十一）教育計畫之實施。（十二）教育計畫之
實施。（十三）教育計畫之實施。（十四）教育計畫之實施。（十五）教育計畫之
實施。（十六）教育計畫之實施。（十七）教育計畫之實施。（十八）教育計畫之
實施。（十九）教育計畫之實施。（二十）教育計畫之實施。（二十一）教育計畫之
實施。（二十二）教育計畫之實施。（二十三）教育計畫之實施。（二十四）教育計畫之
實施。（二十五）教育計畫之實施。（二十六）教育計畫之實施。（二十七）教育計畫之
實施。（二十八）教育計畫之實施。（二十九）教育計畫之實施。（三十）教育計畫之
實施。（三十一）教育計畫之實施。（三十二）教育計畫之實施。（三十三）教育計畫之
實施。（三十四）教育計畫之實施。（三十五）教育計畫之實施。（三十六）教育計畫之
實施。（三十七）教育計畫之實施。（三十八）教育計畫之實施。（三十九）教育計畫之
實施。（四十）教育計畫之實施。（四十一）教育計畫之實施。（四十二）教育計畫之
實施。（四十三）教育計畫之實施。（四十四）教育計畫之實施。（四十五）教育計畫之
實施。（四十六）教育計畫之實施。（四十七）教育計畫之實施。（四十八）教育計畫之
實施。（四十九）教育計畫之實施。（五十）教育計畫之實施。（五十一）教育計畫之
實施。（五十二）教育計畫之實施。（五十三）教育計畫之實施。（五十四）教育計畫之
實施。（五十五）教育計畫之實施。（五十六）教育計畫之實施。（五十七）教育計畫之
實施。（五十八）教育計畫之實施。（五十九）教育計畫之實施。（六十）教育計畫之
實施。（六十一）教育計畫之實施。（六十二）教育計畫之實施。（六十三）教育計畫之
實施。（六十四）教育計畫之實施。（六十五）教育計畫之實施。（六十六）教育計畫之
實施。（六十七）教育計畫之實施。（六十八）教育計畫之實施。（六十九）教育計畫之
實施。（七十）教育計畫之實施。（七十一）教育計畫之實施。（七十二）教育計畫之
實施。（七十三）教育計畫之實施。（七十四）教育計畫之實施。（七十五）教育計畫之
實施。（七十六）教育計畫之實施。（七十七）教育計畫之實施。（七十八）教育計畫之
實施。（七十九）教育計畫之實施。（八十）教育計畫之實施。（八十一）教育計畫之
實施。（八十二）教育計畫之實施。（八十三）教育計畫之實施。（八十四）教育計畫之
實施。（八十五）教育計畫之實施。（八十六）教育計畫之實施。（八十七）教育計畫之
實施。（八十八）教育計畫之實施。（八十九）教育計畫之實施。（九十）教育計畫之
實施。（九十一）教育計畫之實施。（九十二）教育計畫之實施。（九十三）教育計畫之
實施。（九十四）教育計畫之實施。（九十五）教育計畫之實施。（九十六）教育計畫之
實施。（九十七）教育計畫之實施。（九十八）教育計畫之實施。（九十九）教育計畫之
實施。（一百）教育計畫之實施。

本互助合作精神，多方努力，並應與事實，或進步，或進步，或進步。
如此能發展地教育現場之積極。建設性。而標準工作亦非易事，
（一）全期計畫及長期計畫。（二）教育計畫之內容。（三）教育計畫之
實施。（四）教育計畫之實施。（五）教育計畫之實施。（六）教育計畫之
實施。（七）教育計畫之實施。（八）教育計畫之實施。（九）教育計畫之
實施。（十）教育計畫之實施。（十一）教育計畫之實施。（十二）教育計畫之
實施。（十三）教育計畫之實施。（十四）教育計畫之實施。（十五）教育計畫之
實施。（十六）教育計畫之實施。（十七）教育計畫之實施。（十八）教育計畫之
實施。（十九）教育計畫之實施。（二十）教育計畫之實施。（二十一）教育計畫之
實施。（二十二）教育計畫之實施。（二十三）教育計畫之實施。（二十四）教育計畫之
實施。（二十五）教育計畫之實施。（二十六）教育計畫之實施。（二十七）教育計畫之
實施。（二十八）教育計畫之實施。（二十九）教育計畫之實施。（三十）教育計畫之
實施。（三十一）教育計畫之實施。（三十二）教育計畫之實施。（三十三）教育計畫之
實施。（三十四）教育計畫之實施。（三十五）教育計畫之實施。（三十六）教育計畫之
實施。（三十七）教育計畫之實施。（三十八）教育計畫之實施。（三十九）教育計畫之
實施。（四十）教育計畫之實施。（四十一）教育計畫之實施。（四十二）教育計畫之
實施。（四十三）教育計畫之實施。（四十四）教育計畫之實施。（四十五）教育計畫之
實施。（四十六）教育計畫之實施。（四十七）教育計畫之實施。（四十八）教育計畫之
實施。（四十九）教育計畫之實施。（五十）教育計畫之實施。（五十一）教育計畫之
實施。（五十二）教育計畫之實施。（五十三）教育計畫之實施。（五十四）教育計畫之
實施。（五十五）教育計畫之實施。（五十六）教育計畫之實施。（五十七）教育計畫之
實施。（五十八）教育計畫之實施。（五十九）教育計畫之實施。（六十）教育計畫之
實施。（六十一）教育計畫之實施。（六十二）教育計畫之實施。（六十三）教育計畫之
實施。（六十四）教育計畫之實施。（六十五）教育計畫之實施。（六十六）教育計畫之
實施。（六十七）教育計畫之實施。（六十八）教育計畫之實施。（六十九）教育計畫之
實施。（七十）教育計畫之實施。（七十一）教育計畫之實施。（七十二）教育計畫之
實施。（七十三）教育計畫之實施。（七十四）教育計畫之實施。（七十五）教育計畫之
實施。（七十六）教育計畫之實施。（七十七）教育計畫之實施。（七十八）教育計畫之
實施。（七十九）教育計畫之實施。（八十）教育計畫之實施。（八十一）教育計畫之
實施。（八十二）教育計畫之實施。（八十三）教育計畫之實施。（八十四）教育計畫之
實施。（八十五）教育計畫之實施。（八十六）教育計畫之實施。（八十七）教育計畫之
實施。（八十八）教育計畫之實施。（八十九）教育計畫之實施。（九十）教育計畫之
實施。（九十一）教育計畫之實施。（九十二）教育計畫之實施。（九十三）教育計畫之
實施。（九十四）教育計畫之實施。（九十五）教育計畫之實施。（九十六）教育計畫之
實施。（九十七）教育計畫之實施。（九十八）教育計畫之實施。（九十九）教育計畫之
實施。（一百）教育計畫之實施。

六、舉行，雖有，亦不備是建國之根基，決而丁官，府下洋務，編校，食

法，掃草，亦不可鬆，為何者，其政教改革，應以學生教育為根基，

提高文化水準樹立建國根基

歐文輝

一、樹立建國根基，係指樹立建國之基礎而言，新民主主義的建國之基礎，

不獨政治，且包括經濟、文化、教育、藝術、科學、技術、藝術、科學、

時代，民主國家的人民，應當其不能「教育」以增進其人民不能

現在，我們國家的教育，可以由其國民人民瞭解「教育」一語且上

此公法在訂定公法，應注意，但求其能時時與一門門，其法

不致，其法應注意，其法應注意，其法應注意，其法應注意，其法

的人少，其法應注意，其法應注意，其法應注意，其法應注意，其

建設教育，其法應注意，其法應注意，其法應注意，其法應注意，

其法應注意，其法應注意，其法應注意，其法應注意，其法應注意，

其法應注意，其法應注意，其法應注意，其法應注意，其法應注意，

其法應注意，其法應注意，其法應注意，其法應注意，其法應注意，

其法應注意，其法應注意，其法應注意，其法應注意，其法應注意，

其法應注意，其法應注意，其法應注意，其法應注意，其法應注意，

的研究和留的。

(26) 何謂社會？一個有機體，個人是社會的分子，社會的進步，將以個人發展的高下，個人的發展，亦將以他與社會的距離，人類現有的最高理想，也祇是個人與社會創造出一種新的文化價值，個人文化的標準不提高，未有社會的標準提高的，反過來說，社會生活和文化的進步，祇能由一而進步，那末個人的文化價值，也祇能發展，社會的進步由個人的發展是有密切關係的，我們應當使民衆政治的進展，完成，應使民衆與社會相結合，這可以說最高的工作自然多，除應積極的民衆，想教育可以文化事業，以應目前之急，却是應以處理現有的工作，而教育可以抽起社會的缺點，其目的可以想為社會的文化進步，政治的改善，可以得進全民智識程度，我國家務實進德之基。

文告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等師範
第一等師範

第一等師範
第一等師範
第一等師範

第一等師範
第一等師範

各縣文成縣本廳新編公布通曉海關口檢分會外合行發給此令此令
仰知照辦理等因到廳查該會係由該縣公立有案應即照章辦理等因
正據文一粉奉此令分令外合行發給此令此令
等因，仰該會遵照辦理等因到廳查該會係由該縣公立有案應即照章辦理等因
仰該會遵照辦理等因到廳查該會係由該縣公立有案應即照章辦理等因

一、本廳查該會係由該縣公立有案應即照章辦理等因
二、查該會係由該縣公立有案應即照章辦理等因
三、查該會係由該縣公立有案應即照章辦理等因

雲南教育月刊 第六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教育廳

印刷者：昆明正義報館
經售處：各大書局

本期零售國幣二百元

1947-1948 年

2 卷

1 - 5 期

16

227

1946

雲南教育

王政題



第二卷 第一期 要目

如何指導新生.....	倪中方
儒學述要.....	羅庸
如何提高小學程度.....	方國瑜
學生自治的教育意義.....	周捷高
教育中應注意之人類常有的過錯.....	左耀丘
世風與學風.....	孫粹元
試論省會中等教育之改進.....	保國強
孔子的教學法.....	戴文輝
美國心理學近況(通訊).....	吳江森
文教消息.....	編輯室
法規	

雲南教育社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366
1000

雲南教育第二卷第一期目錄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出版

論	著	演講	文	教	消	息	法規							
如何指導新生	學生自治的教育意義	教育中應注意之人類當有的過錯	世風與學風	試論省會中等教育之改進	孔子的教學法	儒學述要	如何提高小學程度	美國心理學近況	王院長出巡各縣	全國各省市現任教育廳局長	聯合國文教會討論籌設國際空中學校	教育部獎勵演人士捐資興學表	滇川黔三省派員赴英考察教育	世界科學社在京滬兩地設分社
倪中方	周捷高	左耀五	孫靜元	保國強	戴文輝	羅庸	方國瑜	吳江霖						
(一)	(二)	(四)	(五)	(五)	(八)	(十)	(十三)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七)

論著

如何指導新生

倪中方

高等學年開始時，不但有着下年高小一年級的學生升成初中一年級的學生，初中三年級的學生升成高中一年級的學生，高中三年級的學生升成大學一年級的學生。其所進入的較高級的學校，其進至於學校所在的地方，可極其紛，極深求適應的困難。在這種種生的環境中，當產生出一種生疏的現象。每至學年開始時，第一年級學生生活比前年級學生有較多人感到的高後，絕非不是由於沒有一點的經驗。據某書局所印的，有一位青年帶着這樣的一年級學生到不肖於因成續不佳，失去學籍，其故何由。據該科教授之通病指出：「這事得算：一個好，一個壞。」青年學生往往務務在階梯之上，想求進步的，想更其長其好而進步。

但事實方面對於此種迫切的高生指導工作，在國內尚很少有人實行。有人雖自至於想進行亦不知如何下手，更談不到效率方面。不久新學年便即開始，各校免不了增加些青年學生入班，暫與該班學生，一就坐，一就教，交的事務學子的不致發覺其有異於他班，作普通有幾種新生指導方法的介紹，以供一般學校行政參考。

一、種探求指導新生的方法。探求「新生週」。所謂「新生週」，即在新學年開始前一週開始到校，場在此期內從事於各種準備工作。俾在實質上準備，新生對於其新環境能約適應。且學生組織無異。在週期間的七天內，一位新生有許多多的活動，就其內容而言，其地，故，其日課已排定，課外活動，過着即往來的生活。在事實上，要去辦理禮節，社會適應等事情，還得要去參加各種演習等，努力適應本身檢查。這事不能無所表示，應以各種團體同學的宴會或娛樂會特別的多。紅紅綠綠的遊藝會，不啻是各個班級的校風及學校的傳統精神。總觀週中，新生可知他及同學對於自己的希望，而不新交際的學生，亦可借週會內的互相介紹而得，或

不少的新學，藉至週會中，再與各同學取得接觸之助。再在週會的舉行，新生可以認識代表學校的各種職員及教授，校長及校幹等，尤其是校長及校幹，足以表其精神，可隨時談話而後方即好後給新生，所以一種訪談的訓練。當新生入校時，校中應有整理，使使容易找到各種職員及日常應有的設備如宿舍，食堂，廁所，運動場，沐浴室，洗衣室，體育室，圖書館，校衣櫃，雜品房，郵局，理計，醫藥，禮堂，教室。由以上各部分等，在應極大的學校，週會中計劃的後會更顯。由一位副校長對生的指導員，介紹引見新學與各高級職員及教授的認識，並代在領取的手續。此外，關於學費所定的情形，本校歷史，校內各部分服務狀況，及學科內容等，亦可得及清楚而平目的方式與方法介紹新生，令其對於環境有更切切的認識。一個的場面更顯，也如我們所對到度，則不難因此使這新生在其新環境中而適應地方，而使其於上述極可以安心面。

二、種探求指導新生的有效方法是進行具體性的演說與設計。探求指導的具體。演說指導的題目，可包括學校所在環境情形。本校的歷史，校內各部分的活動情形。各科的內容，修業的方法，課外各種活動的計劃，生活方法，體育問題，或生活指導及體育的指導方法等，目的在使新生對於其新環境有有效的認識。演說者不應限於一人，應請高年級生或目前事務繁忙的人來主持，演說者應如「探學方法」，可由教授主任來講，「體育高深淺法」可由體育主任來講，「探學方法」可由校長來講。此種演說，最好在「新生週」內舉行之，但亦不礙分期在第一學年內行之。若是演說演習題目，例如：學校所在環境的情形等，則可在體育高深淺法演習自有時再講。例如：體育高深淺法等，則可在體育高深淺法演習

會公議，惟與與演說，尙可互相加強其效力。至於學務方面，在第一學年時，校方可請著名特別教授，現代化而講義，一科學方法，或「思慮錄」等，使其關於斯萊斯附章自計增加先有一個基礎，或預先有一個正確的理解。課程既畢，應請留學生所崇拜，最負盛名的教授，即此特別留而文雅授以口才的勸導之責。留學生應與演說或課程中獲得許多可以幫助其解決問題的知識，技能及態度，自宜於無形中減少許多迷途歧途的困難，在學校生活中，有一個良好的開始。

據有一種預備留學生的有效方法，是編製學生手冊。這本手冊的內容，應包括有：學校所在情形、學校歷史、學校各部設備情形、校對歌及校歌、教授員名冊、學校所在地圖及學校校舍圖。學校校規、校務方針及註冊規則、學日規則、宿舍制度、宿舍費金與獎學金規則、及圖書館借書規則等。訓導方面無不規則，其要規則，教職員規則，作息時節表，集會規則，遊樂時間表，附刊期滿報告書，都應隨時時間及警察機關轉寄給學生便知。如學校設有留學生特別住居的舍則。學生入校後，在每人手邊發一本「留學生手冊」，在宿舍，則對於新環境適應，實有許多方便之舉。

最後，編製來指導留學生的有效方法是預備新留生或留學生問題諮詢處。所謂留生諮詢處是在校中暇長時間的教職員或留學生在新年期間，使其週查隨時有一個可以諮詢的地方。在教職員方面，可請指導留生班班長或班主任，教務主任或訓導主任負責，可另打這班一位新主任來負責。可選擇在工餘辦法，留生主任分若若干組，每組由一位教職員來指導負責，亦可由校方指撥留生教職員負責組織一個新生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留生各項工作。惟在這裏所注意的是一班教職員所指導的留生不能過多，過多則不致有效。最好是在班間有兩個不同的資格，不是每個教職員皆能指導留生。

學生自治的教育意義

年來各學校教育，無不極力學校或學生，講求自治的意義。極端

精心，然而或僅在平時對於校務中少數的教職員，說不官指談者而此種意向。在有些學校裏，家長不願教職員處理高年級學生自治問題。其法是在將學生分若若干組，每組由校方指定一高年級同學負責指導。因而地此種辦法有三個優點：第一、高年級同學人數眾多，每人分組的責任不致過重。第二、高年級同學第三、能俾留學生，依常情來說，「這班人」說會比較能負擔指導的。

據我亦覺得要法並非是極高年級同學指導留學生的教職，即以選擇留生顧問則較為妥善。至於留生的選擇，應使留學生為一性質，學業努力健全。又因學生幫助學生，以輔導其適應。責任心未免稍重，博教之法，不外數法：(一)留學生應具備條件：(一)方面高年級學生的學業成績應打成績優良程度，方准擔任留生顧問。另一方面可由校方酌給留學生顧問一職，並使其具有法律地位。還有，留學生應具備留生的條件，及在一定的教職員監督下，由該位高年級留生組織一個留生顧問部。凡所有留生問題，皆可向該部請求其為解答。有人來幫助第一、年級學生解決困難問題，則留生顧問部應會此說為問題，倘不敷引起過高年級的請教，則留生顧問部的成功。

所謂指導留生的方法，經過一步的研究，真何有至此。但在目前留生問題之下，當要斟酌留生問題已指出的方法實指出來，須在便易適應之。這則在所有的留生方法，比較適合於大規模，並且是以大規模一年級留生指導留生，再指導留生。對於高年級留生，亦宜實不可適度，以逐漸的留生方法來指導留生，非若在前立留生顧問部則行，並沒有做何什麼困難。務生指導留生，其應要有有效的指導。

周捷高

得有重新一種的轉變。因為此種國家初定之類，學生的自治，則

教育

應是「問題」，將來國家不平，實施教育的時機，學生自然依舊是價廉物美。誰都知道，今天國家的學生，便是將來國家的幹部。國家建設的繁榮能否自治，實然是直接影響到國家的能否自治。所以在今大國家學生的自治，不僅該限制在成羣成眾的團體的自治，而應該成羣成眾的團體的自治。外國人常批評我們無組織自治，我們應該真心接受這個批評，來切實檢討我們的自治教育問題。

組織問題已非純粹的自治教育，而且公共的組織，所謂學生自治多不與配合上真正自治教育的原則。因為過去一輩的學校，對學生自治的辦法，往往不適合於習慣的心理或同學的自治。因此穿著事取的心理往往學生自治，學校對學生自治的辦法，心理有困難。因此學生自治在學生的心目中，便成了跟公認的工夫。無論怎樣求個人的利益，或個人團體的利益，都可只假借學生自治的名義，而阻礙自治的組織與發展，以致作廢。這教育的目的，結果根本落空，紛紛停頓，這個人與學生自治無從發展。或本來的目的，也完全失去了教育的意義。這問題便不能假借自治，作虛偽的民主，不僅影響到國家的安定，而且影響到國民的民主。

第一、決定自治教育的環境。我們決於今日學生自治教育的原則，必須根據現時的政治情況而分析，究竟在國有的實際政治中，我們應該決定一個什麼，有否什麼問題應先解決，然後根據這些事實的分別，來訂定自治教育的新組織。但應學生在自治教育問題。這種批評學生自治的辦法，到底該怎麼辦去。

自治教育的決定固然是我們今後教育自治教育的一個重要問題，不過單有原則決定還是不夠，對學生自治教育須有的效果，應該進一步的觀察指導及學生對於自治的原則，都有共同一致的目的。由於環境的變化，學生與學生自治教育有了信念，然後學校與學生大眾才肯對自治教育的確切而努力，這是不特別容易做到的許多悲慘的經驗。而且過去教育充分的體操到自身是一種尋求得應教育的教育有組織。教育的人，愈以為此途徑，而人愈顯其無此信心。

第二、健全組織的公共團體。我們現在相信自治的原則下，各人的思想不能要求一致，尤其思想的力量在國有多大的問題。但重要的不是思想的一致，而是思想的公共團體。在學校有組織的團體，在社會有團體的公共。在全天的中國社會，對於公共團體的組織，必須要在自治教育中，組織獨立這團體。這就正確地修正真正的民主之道。

第三、養成組織的政治環境。我們現在有一個真正國民政治環境，他必須根據現時的環境，光明磊落，上古子宜播其德。對教育應政治的組織問題，在我們現實的政治中，應是必要。因此我們應在自治教育中，教育到這種團體的培養。

第四、提高社會的自治目的。具有教育的目的，不單是個人自治努力與精神之培養與滿足，並且常常受到其自治教育的青年，將要對社會團體的培養，使他們去影響其他的人與大眾。這就將社會造成一種自治的風尚。當風氣，他將自治教育的工作，三個人的責任與責任人。而教師應來擔任指導教育的工作。三個人的

自治教育，應根據教育應加強的方針而辦。我們現在應在自治教育中，對自治教育應加強的方針而辦。我們現在應在自治教育中，對自治教育應加強的方針而辦。我們現在應在自治教育中，對自治教育應加強的方針而辦。

我們現在應在自治教育中，對自治教育應加強的方針而辦。我們現在應在自治教育中，對自治教育應加強的方針而辦。我們現在應在自治教育中，對自治教育應加強的方針而辦。

政治自治。實行自治，並且選舉他主政人民，實行自治。孩子呢？要學

教育中應注意之人類常有的過錯

左龍臣

1. 人們常有許多過失或錯誤，這些過失，亦有所不免，而是難免得少罷了。所以孔子說：「正心學，苟有違，人心相之。」孔子曾說：「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何如不語，人皆有過則容。如實常常不是而非。這都並非實亦有過失的明證。說到常人，便從知識、思想、感情、意志、品行、習慣乃至權利，都常有過失或錯誤。但一般的人，誤知他人的過錯，而對自己已的過錯，便混不問心。所以批評他人時，往往嚴厲無道；及其自己過失時，卻多不覺其過。故人們對於過失，一責一行，普蓋過失的過錯，方可把過錯漸漸減少了。茲將過錯，分為關於知識的、關於思想的、關於感情的、關於意志的、關於行動的、關於習慣的，以於操守的七種，略述如後：

1. 關於知識的。如知識係由語言傳授及其傳播而來者，或由閱讀不甚普及及誤解古人文字得來者，或由山壁壁不傳及鬼火成見時得來者，此等知識，必極錯誤的。

2. 關於思想的。如思想經由錯誤或極極的知識所傳授者，或由偏於個人或偏體的欲而產生者，或由某些偏見，思想不精，而流成者；或由所見不周，所說不周，而流成者，此等思想，皆常與行動之真理相背，而多屬於妄妄的、或虛構的。

3. 關於感情的。如有益於個人或團體目的的情感者，可與發生愛國。又如如自己的感情性情與環境相合者，亦易發生快感。又以受人引誘時，即覺愉快，適人惡言時，反生快意，此等感情，實皆屬於本能，可見人天然的感情。如是感情，都是常常有錯的。常實感

知不見他人是時的，知人們來留他律，而需要再分。又如如對自己已

自治的責任特重大，已以曾經發生對學生自治的教育過時，說更

自治的責任特重大，已以曾經發生對學生自治的教育過時，說更

深，而此種誤以他人，至於破壞本意，貪得廉原，欲期成功者，更

6. 關於行動的。如事實不切於事實，不切於情理，所行不循於規

法，不過於模稜，且其不惟無益而反有害的言者，即在那些有又

如能圖自利，不計將來，損人利己，損公益私，遂過其行，且過其

實，更有言說，或人反對，而即自衛其言者，此等言行中常有過失

2. 先等習慣，更是有過錯的。如知識係由語言傳授及其傳播而來者，或由閱讀不甚普及及誤解古人文字得來者，或由山壁壁不傳及鬼火成見時得來者，此等知識，必極錯誤的。

世風與學風

孫梓元

世風與學風：「風俗之存廢繫乎二人心之向背。」這在過去封建社會，確實有他不可否認的正理性。因為在那個時代，兩位傑出的英雄，確實可以左右一般的人心，看等一由於君子誠生而不邪，不為，而得到究竟武靈帝的體遇以後，不還是成了「天下丈夫趨若鶩」的風尚嗎？又由當魏武帝的不為，竟使魏國世風嗎？……

但是二十世紀的今天，情形可就不如此簡單了。人的不一定要循一二人馬首是瞻，就盲目地接受任何一種明示或暗示，而是幾種盲目的理智加以判斷，並且要看大多數人民的共同趨向如何而定，所以更變成一種普遍的風尚，單靠一兩位傑出者出來倡導出來地，但是不有什麼結果的。一定要深入社會，以身作法的去引導，並且讓大多數人民的力量共同努力，才能有相當的成績。反之是假如有一此不良份子，想懷抱野心，想欺世惑眾，煽惑民衆的話，也是徒勞無益的，因為，現在說到社會之風尚，就不僅是一二人心向背了。不過在人民羣中對於社會風尚，可以發生左右影響的現象在在。

試論省會中等教育之改進

保國強

一 緒論

教育為國家百年樹之大計，其發達之得與否，關係民族之盛衰，實為國家之盛衰，關係國體之興廢，實有密切之關係。近世科學之發達，近世科學之興，是以教育之振興，為其基礎。吾國自勝朝復員後，無國人士致力於教育之改進，書所以愛國建國之基礎，而工作之進也。各省省會以教育及人口關係，最為切實，學生程度，最為中心，以是而言，現有公私立中等學校三十七所，佔全省

較少新的智識階級，此階級之形勢，比較敏銳，容易接受，能與環境的辨別是非，與好壞而作為自己行為的準則，也因為此形成了所謂社會的風尚，所以批評一個社會的好壞，視風俗的厚薄，與階級來係其指那階級背面的智識階級而言。

說到智識階級，我們首先應注意智識階級是學校，因為學校是智識階級的淵源，也該是智識階級的大本營。他的一舉一動，馬上就可以反映到整個的社會，並且學校裏面出來的學生，就是將來領導社會，代表社會的中堅份子，社會的領袖，與英雄，而對於他們身上，可以說，他們的志之所向，就是未來社會的方針，故當學生向社會的趨向，他們的行為與態度成整個學校的一種優良的學風，並如何的顯要了！

因此，我們現在省會目前處身於教育均同化，欲將自己的勇氣共同來挽救，來整理現社會下的殘存殘廢，實先由學校後面開始，而後推廣成一種風尚，實地不移，原此不願的階級目的來求社會，留一點正氣，替目的孩子，留一個靈魂。

公私立中等學校總數之半，現有學生人數約共七千二百人，大約佔全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總數之半，這是明顯的，省會教育在全省教育中，實有決定性的關係，故改革本省教育，自應自求省會教育起，且省會以各種關係，人事及設備皆非他校所能及，故省會教育，亦應由省會負責經營之。此外借題可作推廣普及教育自大。至若公私立學校行政，設個固有長處之別，人材經費亦各有特色，然若其共存排立，毫無衝突，則教育應教現在政府人財，是明最切，其教育應不必存私感私立之分，公共學校行政之，可改他家職

工人職員甚多，各級宜加整理自合世界科目，以適應國需要。

(三) 結論

教育既為育世人之業，則國家之安危存亡，莫不在教育。其務宜注意，自非徒定信念，時之扶掖，終使業業之由是而衰下，塗滿道途不為功，收效之非一面足，要不外選擇人非與做最大效。

孔子的教學法

戴文輝

孔子不僅是千古的聖哲，而且被尊為「西聖」。據稱魯東方的第一個大教育家。他為山東曲阜人，生於周昭王二十一年（西曆紀元前五五一年）十月庚子，即夏曆八月，二十七，卒於周敬王四十年（西曆紀元前四七九年）十一月，身壽高世，感於周禮之廢，世人難以測其高，故上曰：「世有亂世，則聖賢已殫，財元於亡，則則教育，得而興，法道盡，期有行於天下，乃斯遊列國，孔子弟，親其門，實德，門徒三千，身強不廢者，必有七十二人，皆為一室，皆教化，亂國教育史上，一新紀元，要孔子自一人而教後學三千，且其人各有成就，固非其教育思想之偉大，實其教學法之成功，故特將孔子的教學法，分述於後。

一、別個性：孔子對於他的學生，常常分別個性，因材施教，原原四、四節，經教育方式即內容，其詳詳有子請說，說者各異，與禮者各異，子學為化，不拘一格，例如孔子說：「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他並與曾子思：「唯志學而後立，我欲求而得孔子分別個性，因材施教的情形。例如：「使足也，金也，德，即自由也。」原指出四人的性向，再從解決的期上著，每每一個人問題，其答覆，當是因人而異的。原如：「樊問：『仁，子曰：『樊！』」問：『問：』子曰：『克己復禮為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已所不欲，勿施於人，在邦無怨，

在野無誹，曰：『問：』子曰：『克己復禮為仁。』子曰：『西仁。』孔子曰：『德者吾於天下為仁壽，為國之寶，為士之尊，為師之貴，為父之孝，為子之弟，曰：『德者，吾於天下為仁壽，為國之寶，為士之尊，為師之貴，為父之孝，為子之弟。』子曰：『德者，吾於天下為仁壽，為國之寶，為士之尊，為師之貴，為父之孝，為子之弟。』

戴文輝

在野無誹，曰：『問：』子曰：『克己復禮為仁。』子曰：『西仁。』孔子曰：『德者吾於天下為仁壽，為國之寶，為士之尊，為師之貴，為父之孝，為子之弟，曰：『德者，吾於天下為仁壽，為國之寶，為士之尊，為師之貴，為父之孝，為子之弟。』子曰：『德者，吾於天下為仁壽，為國之寶，為士之尊，為師之貴，為父之孝，為子之弟。』

在野無誹，曰：『問：』子曰：『克己復禮為仁。』子曰：『西仁。』孔子曰：『德者吾於天下為仁壽，為國之寶，為士之尊，為師之貴，為父之孝，為子之弟，曰：『德者，吾於天下為仁壽，為國之寶，為士之尊，為師之貴，為父之孝，為子之弟。』子曰：『德者，吾於天下為仁壽，為國之寶，為士之尊，為師之貴，為父之孝，為子之弟。』

第二節

不厚禮節，他不僅不禮節，而且不多言論。他常常因勢利華，羞...

要

（四）博問答。西洋教育有專門問答式的教法，自費學的過...

青

非當令人切痛的。例如：「子游子何問之文也？」口：敬而好學，不...

論

（五）善其教。孔子之言論，多半是經天緯地的大道理，不覺令...

(9)

人禮重，孔子禮也知也，所以每「退而省其私，冬不復見於門。

勝，例如孔子解釋「仁」字時，一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已...

（六）做士教。孔子的教育，有許多是在生活裏面進行的。因之...

（七）以身教。孔子教育學生，常常以身作則，自爲表率。揭平...

以上論孔子教育法，方面甚多，遠不過是舉其最要者。

（九）

演講 儒學述要

——本文係羅膺中教授最近在粵南省教育廳紀念週講詞

羅膺

兩少王國良兩句話，真得表則曰：這是一個國民，要應對其本國文化的化，有一個系統的認識，今天講的這個題目，便是這個意思，大體上說，中國的學術，尚是受着儒家的影響的。中國學術的源流，便是儒家的面貌，所以我們對於儒學，自應有相當的認識，致分兩個小段來談：

一、周禮與魯禮

二、孔子與周禮

三、孔子以後之儒學

現在我們先講第一個小節

周禮與魯禮

我們平常所談論，常常提到孔子對於周公，非常佩服，例如他說：『甚矣，吾賢也，久矣，吾不復夢周公。』又說：『周禮於二代，即周公受成，若推周。』爲什麼孔子盛讚周公呢？周禮於二代，實爲儒家的理想。中國的文化，自夏以來，一向是以農業爲基礎的，大禹會治水，便是一個證明。孔子說：『我欲觀夏道，故之宋而求夏禮，得《坤》《坤》。』聖太史公的說法，『夏禮』便是大禹配裏的夏小正。可見夏朝的文化，是以農業爲主的。殷朝的文化，符號乃是工商業，夏人善工商，所以現在一般人，通常稱的人爲「商」。這從商人常運車，和善於理運車輛，便可以知道，因爲經營商業，必與行旅，所以就需要有良善的交通工具，不過商的本業，農業也最發達，一般人以爲商業，是利，飲酒與賭博，一時，所以周禮也最流行，權力是集中在國民政府，則本來不是農業民族，但到了夏，故地

粵省農家民風，還是古代的井田封建。最初開闢的規模甚廣以周爲中心，所以周公這個人，實在是一個偉大人物，對於遠一點，錢穆先生曾經說過周公一啓，可資參考。

以歷史的眼光看過去，一個民族，從游牧牧爲農業，這實是人類文化上一大進步。因爲前者人性較少，而後者則人性較多。中國自周起，奠定農業的基礎，這於社會文化的發展上，有莫大的貢獻。大概說來，凡是農業社會，其特點有四：一、地土固定，二、有宗廟組織，三、有封建制度，四、有封建制度，在這種情形之下，政治方面，自是以宗廟關係，多爲組織關係，所以幾千年來，中國的生產組織，就是農業，而社會組織乃爲宗廟，這理便是封建的特點。有人會把西周的封建，與此中國後封建，比實太高，因爲中國的社會，大體上說，是以倫理爲中心的，宗廟亦然。所以中國的社會，不能以法律，只可以禮節，因爲這種制度，係建築於人與人的情感上的，中國的次文化則與西本不同，便在於此，遂繫中國社會的「井田」法，而宗廟，則代換社會組織，是以其爲封建的「長城」一語，便將一切制度，都宗法制度的一體「上」去。我們知道，周代的組織，非常嚴密的，故若說中國不放女權，這話說着，實屬不恰，例如男子不娶，多要到家裏迎娶，並且需要許女字輩，這些都是禮法女權的表徵。現在也有人說這是宗廟的遺蹟，但若說周禮的偉大，是在於宗廟，合各代文化爲一體，而予以組織的意義，這實是周的新點，而且體架相傳，這便是一個統制社會的組織，這實可以代表中國文化的特點，也是奠定以後各代文化的基礎。直到東漢以後，周朝文化的密合性的光輝，才顯露。此中自有幾層，而確保保持周代文化特點，因爲周以

後，只有魯人保留周代文化為最多，所以春秋以後，人們仰慕之於孔子，便認魯國為其發源地。《禮記·禮運》：「周禮既廢，故後世宗其周禮也。」相與共證，實因孔子與周，在文化上的共同的緣故。

周禮的文化，到了春秋戰國，發覺漸漸衰頹，一變而為實利主義，這便破壞了人的本性，且陷於下。孔子當日看到此種情形，甚為擔憂，因為當時的社會，有三個極大的危險現象：（一）統一政權的崩潰，（二）國內社會組織的混亂，（三）文化的退化與破壞。所以大發憤時，希望能夠力挽狂瀾，而謀安寧，想過去周禮所規定的，是人類平衡的心理，其後既變為反常的殘暴，那末人的精神上的滅亡，便要從那時起而至於崩潰。這種情形，在孔子時代極為顯著，這便是孔子念於春秋的動機，以為文化既已遭廢，則人類將至墮落於獸性狀態，為救世而回視周禮，不僅有恢復周禮的動機，但是還不過是一個理想，是否可成功的，固之進一步主張恢復人性，以導人性於以恢復。周天子尚不可挽救，所以孔子晚年之思想，多從哲學上發露，主張「道為上」，所以他有：「假我數年，若我易得而彰矣。」的話。孔子晚年之研究實學，皆發人作，即以「仁」字為中心。到了孔子，一生性重「仁」字，孔子以前，學在官守，孔子以後，學在民間，學在官守時後，但學問尚有依據，學在民間時，既無具體標準，則惟有求「仁」而已矣。這便是由周公到孔子的一段經過。（獻子思）

孔子與國體

孔子最不容易論的偉大人物，他在中國歷史上及中西文化上的地位，是異常的重要，歷代人看孔子都有各種不同的看法，孔子也出來很早，在莊子與子思裏，都反對有孔子的學說。個個的人，為了不同的人所取的角視不同，所談論的方面也就不同，比如說孔子，就可以有（一）孔子與周公，（二）孔子與國體，（三）孔子與孟

子或老子與孔子，三種說法，現在我們取第二種。

古人視生活為實踐，孔子則與禮，「禮」與禮樂，而禮樂而禮之，禮樂在其中矣。」（禮記）「一曰禮，二曰樂，禮以節情，樂以成其德，實禮與樂也。」宋張子曰後人言孔子禮理在「禮」來處，這是很可說得的。

孔子一生的志願，是仿周公的平讓而重於禮，禮是全部學問的中心問題，注重在禮，我們只要講禮的禮而後言，便可引證的後口說無憑，尤其重要，墨子就是反對孔子的禮。太史公與之云：「墨世不能實現，便選擇一種教育的方法，這與政治的理論，因為當時社會各方面都在改變，我們可以用這這說，孔子六十幾歲以前，是從事政治的。注在教育，六十幾歲的孔子，是個人生命最豐富年，而及於六歲。在孔門弟子當中，只有顏淵是孔子最得意的弟子，其他弟子并不知道顏淵那樣子曾曉不了，所以孔與魯君，是無從得知真象的。

我們根據孔子與周代文化，從禮而文化看，自然是非禮的接受，就明了周文化與禮樂接近，就明白周文化與禮樂接近，工商文化而交通工具接近一般。殺人終日在出車，人與自然比，自然太偉大，人與太渺小了，人沒有力終日在出車，中國人每天吃飯的觀念便由於此。禮發自於偉大，愈感覺個人渺小，這也就產生宗教，宗教觀念再發，就成為宗教的哲學。老子的思想也是這種產生，照道家的思想來看，自己既渺小，宗教一事不做，作天賦作，這樣，自然就覺，我這甚自然，自然與我合而為一。宗教固不確，是擴大自己人，人與以求周天，即易理與易的「天」有變，君子以自強不息。這自強不息的精神，便是孔與國體。

莊子對孔子批評得最厲害，他是最反對孔子這宗教的人，另一方面則贊美孔子，孔子又個能所講國體的心腹那一段文字，非常重要。在莊子與顏淵天的精神，又是看來所談的。

現在先講孔子，我們要認識孔子是山陽陬人也，他並不是魯國人，他的父親叔梁紇，便是顏氏。自魯的插此，從在魯國待得幾，不過有十餘年，

這一節是討論孔子的人格，很不厚道，附及魏徵對文序序論：「夫一介無善，雖若鴻人，何能以交與取類哉。」

「語之而心相者，其固也與？」子淵曰：「子淵問曰：『君子毋為其進也，夫以此也。』孔子曰：『夫真不與識，固淵，也自有何淵，其真孔子，亦得存此等孔聖之節。』」

（未完）

如何提高小學程度

——英文係方國瑜教授在教育廳講演辭——

方國瑜

（12）

今我有機會來參加知念週一，覺得很興奮，因為我也在從事教育。不過在各位教育專家之前，實是戰戰兢兢，不敢多言。但我對教育問題，所談甚多，而各級教育程度則無所不談。在一般國語的問題，教育事業所有的發端，意在有很多的成就，而一般學生的程度如此，教育成效則向深低，已可推見；要如向高學生程度，實是無法算的。當然，教育的成就，不專在學校，更要有良善的社會環境和家長輔導，現在教育有效的程度，也不應以程度學校。又說學校教育，要使學生有優良的成績，則要有完善的設備，並不在教師的教學方法，在過去多少年中，國家秩序之紊亂，都係學校中，尤其抗戰以來，農村傾於破產，大多數的人民，在飢寒線上挣扎。

這樣的情況，當然是最壞的教育，現在尚待慢慢有轉機而來。不過，不論怎樣困苦，怎樣艱苦，教育事業是絕對進步；建設種種新的方法，在可能做到的事情，逐漸改良，教育事業是絕對進步的。現在我談的是，最大的動力，人人都有發達心，在比較中，固則進步，固則有進步，有此動機，自然發達心，不斷的改良，不斷的進步，雖然有優良的設備，也可收較大的成就，且其設備不壞；現在許多人心目中，也有這種的思想，我願一舉方案，是之進步高起，並且也小學發展，指導於此。

小學程度提高計劃

孔子深探道如則弟子的優良，其具體教育，應是引導上階一，在未得學問之先，心最在不待求，故其教想則文，又如其言：「教人嚴而得法去其學，在何種方面已衝過去，再繼續修行的工夫，就是把原來的消化，變為自己的能力，應是日常生活中，孔子全體學問，具有何種價值，非真有過滿勤力，也以孔教為功，愈厚功而愈知，孔子的道理是開的，上下四方都照顧到，他學問是絕對的。愈厚不待有耳，隨滿且夜不離席功，都不能過孔子的境界，可見他的學問真有價值，真正會成功的人，才能體會到這種道理，他這一段話是立體的，不是平面的，並他的觀念是向上的，孔子這話教得活。

「語之而心相者，其固也與？」子淵曰：「子淵問曰：『君子毋為其進也，夫以此也。』孔子曰：『夫真不與識，固淵，也自有何淵，其真孔子，亦得存此等孔聖之節。』」

（未完）

教育館展覽 演人士捐資興學一覽表

姓名	職名	捐額	用途	等級
陳炳輝	總理	一百元	捐助廣東省立第一師	一等
陳炳輝	總理	一百元	捐助廣東省立第一師	一等
陳炳輝	總理	一百元	捐助廣東省立第一師	一等
陳炳輝	總理	一百元	捐助廣東省立第一師	一等
陳炳輝	總理	一百元	捐助廣東省立第一師	一等
陳炳輝	總理	一百元	捐助廣東省立第一師	一等
陳炳輝	總理	一百元	捐助廣東省立第一師	一等
陳炳輝	總理	一百元	捐助廣東省立第一師	一等
陳炳輝	總理	一百元	捐助廣東省立第一師	一等
陳炳輝	總理	一百元	捐助廣東省立第一師	一等

廣東省立民衆教育館規程有關主計部份條文

- 第一條 本館遵照國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館由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設於省立第一師。
- 第三條 本館由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撥給經費。
- 第四條 本館由廣東省政府教育廳任命主計長一人。

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照國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擬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民學校教員包括國民學校教員及國民學校公私立小學附屬學校附屬小學及幼稚園教員而言。
- 第三條 國民學校教員凡未具列於資格之一者均應依本辦法檢定。
- 第四條 國民學校教員檢定之資格如左：
 - 一、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
 - 二、身體健全無疾病。
 - 三、具有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
 - 四、具有國民學校教員資格證書。
- 第五條 國民學校教員檢定之程序如左：
 - 一、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由教育廳長任命之。
 - 二、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由教育廳長任命之。
 - 三、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由教育廳長任命之。
- 第六條 國民學校教員檢定之日期如左：
 - 一、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由教育廳長任命之。
 - 二、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由教育廳長任命之。
 - 三、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由教育廳長任命之。
- 第七條 國民學校教員檢定之地點如左：
 - 一、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由教育廳長任命之。
 - 二、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由教育廳長任命之。
 - 三、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由教育廳長任命之。
- 第八條 國民學校教員檢定之費用如左：
 - 一、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由教育廳長任命之。
 - 二、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由教育廳長任命之。
 - 三、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由教育廳長任命之。
- 第九條 國民學校教員檢定之其他事項如左：
 - 一、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由教育廳長任命之。
 - 二、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由教育廳長任命之。
 - 三、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由教育廳長任命之。

此項經費由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負責籌措。

校長分別由該校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檢定委員會設於該校內，委員若干人，由該校委員會推選國民教育專家及富有教育經驗之師範學校或師範中學校教員充之。檢定委員會辦事處設於該校內，由檢定委員會指定秘書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調任之。

第五條 左列事項須經檢定委員會議決後行之。

-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訂。
- 二、考檢定人員資格條件之規定。
- 三、受檢定人員檢定費之核實。
- 四、試驗規定及檢定之標準及指示。
- 五、其他應檢定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檢定委員會應將檢定日期辦法及結果分別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七條 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得由該校內之師範學校分區舉行。

第八條 各省軍地特別情形須呈請其區域內一部分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者，經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九條 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分列二種：

- 一、初次檢定。由檢定委員會指定應檢定開文卷定之。
- 二、試教檢定。由檢定委員會指定應檢定開文卷定之。

第十條 無試教檢定於延學期間前舉行之。其檢定完畢後開年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應行試驗檢定至少須於一個月將檢定日期及辦法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學歷或經驗分別受國民學校初級師範或高級師範教員或專科教員或初級師範教員之檢定。

- 一、國民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者。
- 二、高等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者。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應由該校內之師範學校分區舉行。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學歷分別受國民學校初級師範或高級師範教員或專科教員之檢定。

- 一、高級中學畢業或具同等以上學歷畢業者。
- 二、師範學校或師範中學畢業一年者或師範教員一年以上者。
- 三、師範學校或師範中學畢業一年者或師範教員一年以上者。
- 四、幼師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歷教員一年以上者。
- 五、國民教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教育師範學校畢業。
- 六、曾充初級師範教員二年以上者。

應受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者其別列條件：

- 一、畢業證書或證書。
- 二、服務證明書。
- 三、本人原居所圖書及最近照片。

如有教育行政機關所予關於初級師範或高級師範之證書及證明書者，得免其檢定。

第十九條 國民教育之學科各應一律明瞭。

試驗規定學科及口試或筆試，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

第十六條 試驗規定學科及口試或筆試，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

- 一、國語（國文、文字、口語、及註音書聲）。
- 二、常識。
- 三、算術。
- 四、圖畫。
- 五、教育概論。
- 六、國民學校各科課程標準教材及教學法（包括民衆教育）。

第十七條 試驗規定學科及口試或筆試，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

- 一、常識。
- 二、算術。
- 三、國語。
- 四、勞作。

試驗規定學科及口試或筆試，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

（三）國民學校各科課程標準教材及教學法

- 一、教育行政概論
- 二、教育心理學
- 三、教育社會學
- 四、教育行政概論
- 五、教育心理學
- 六、教育社會學
- 七、教育行政概論
- 八、教育心理學
- 九、教育社會學
- 十、教育行政概論
- 十一、教育心理學
- 十二、教育社會學
- 十三、教育行政概論
- 十四、教育心理學
- 十五、教育社會學
- 十六、教育行政概論
- 十七、教育心理學
- 十八、教育社會學
- 十九、教育行政概論
- 二十、教育心理學
- 二十一、教育社會學
- 二十二、教育行政概論
- 二十三、教育心理學
- 二十四、教育社會學
- 二十五、教育行政概論
- 二十六、教育心理學
- 二十七、教育社會學
- 二十八、教育行政概論
- 二十九、教育心理學
- 三十、教育社會學

第十八條 試驗規定學科及口試或筆試，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

第十九條 試驗規定學科及口試或筆試，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

- 一、常識
- 二、算術
- 三、國語
- 四、勞作
- 五、教育概論
- 六、國民學校各科課程標準教材及教學法

第二十條 試驗規定學科及口試或筆試，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

- 一、常識
- 二、算術
- 三、國語
- 四、勞作
- 五、教育概論
- 六、國民學校各科課程標準教材及教學法

第二十一條 試驗規定學科及口試或筆試，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

（四）國民學校各科課程標準教材及教學法

- 一、教育行政概論
- 二、教育心理學
- 三、教育社會學
- 四、教育行政概論
- 五、教育心理學
- 六、教育社會學
- 七、教育行政概論
- 八、教育心理學
- 九、教育社會學
- 十、教育行政概論
- 十一、教育心理學
- 十二、教育社會學
- 十三、教育行政概論
- 十四、教育心理學
- 十五、教育社會學
- 十六、教育行政概論
- 十七、教育心理學
- 十八、教育社會學
- 十九、教育行政概論
- 二十、教育心理學
- 二十一、教育社會學
- 二十二、教育行政概論
- 二十三、教育心理學
- 二十四、教育社會學
- 二十五、教育行政概論
- 二十六、教育心理學
- 二十七、教育社會學
- 二十八、教育行政概論
- 二十九、教育心理學
- 三十、教育社會學

本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旨在研究教育問題，介紹教育學說及教育資料，指導教育消息，以期發揮教育功能，促進教育事業。
- 二、本刊歡迎教育專家及教育工作人員投稿。
- 三、本刊徵稿內容如下：
 - (一) 教育理論（包括教育原理與實踐）。
 - (二) 國內外教育動態（包括本省市教育動態）。
 - (三) 新教育學說介紹。
 - (四) 本省教育史料及各種教育現況報告。
 - (五) 教育思想及研究。
- 四、來稿文責自負，但須精簡切實，并請編寫摘要加註標點。
- 五、來稿請填具真實姓名現任職務，并註明通訊處，發表時可另添筆名。
- 六、來稿本刊有修改之權，其不願修改者請先聲明。
- 七、來稿一律不退，除致函本刊外，另附致函稿。
- 八、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如須寄還，請事先聲明，并附足郵費。
- 九、來稿請掛號寄：昆明武成路雲南省教育廳秘書處。

本刊採雲南省政府機關報費
第一號新聞紙壹部郵費肆拾

雲南教育 第二卷第一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出版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教育廳

昆明武成路二五號

印刷者：昆明崇文印書館

經售者：各大書局

本期零售每冊幣五百元

雲南教育

王政題



第二卷 第二期 要目

專門訪問的流動教師.....	黃錦均
論英語教學的幾個基本問題.....	水天同
儒學述要.....	羅庸
中華民國憲法教育條文論釋.....	方斐文
國文教學十年經驗談.....	和柳
教學上如何應用觀察法.....	左白斌
職業教育在本省的重要性.....	甘振經
法規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36
1000

中華教育書局一九三六年目錄

一九三六年六月出版

上開各冊的發售說明	（一）
英語語法	（一）
英語語法	（二）
英語語法	（三）
英語語法	（四）
英語語法	（五）
英語語法	（六）
英語語法	（七）
英語語法	（八）
英語語法	（九）
英語語法	（十）
英語語法	（十一）
英語語法	（十二）
英語語法	（十三）
英語語法	（十四）
英語語法	（十五）
英語語法	（十六）
英語語法	（十七）
英語語法	（十八）
英語語法	（十九）
英語語法	（二十）
英語語法	（二十一）
英語語法	（二十二）
英語語法	（二十三）
英語語法	（二十四）
英語語法	（二十五）
英語語法	（二十六）
英語語法	（二十七）
英語語法	（二十八）
英語語法	（二十九）
英語語法	（三十）
英語語法	（三十一）
英語語法	（三十二）
英語語法	（三十三）
英語語法	（三十四）
英語語法	（三十五）
英語語法	（三十六）
英語語法	（三十七）
英語語法	（三十八）
英語語法	（三十九）
英語語法	（四十）
英語語法	（四十一）
英語語法	（四十二）
英語語法	（四十三）
英語語法	（四十四）
英語語法	（四十五）
英語語法	（四十六）
英語語法	（四十七）
英語語法	（四十八）
英語語法	（四十九）
英語語法	（五十）
英語語法	（五十一）
英語語法	（五十二）
英語語法	（五十三）
英語語法	（五十四）
英語語法	（五十五）
英語語法	（五十六）
英語語法	（五十七）
英語語法	（五十八）
英語語法	（五十九）
英語語法	（六十）
英語語法	（六十一）
英語語法	（六十二）
英語語法	（六十三）
英語語法	（六十四）
英語語法	（六十五）
英語語法	（六十六）
英語語法	（六十七）
英語語法	（六十八）
英語語法	（六十九）
英語語法	（七十）
英語語法	（七十一）
英語語法	（七十二）
英語語法	（七十三）
英語語法	（七十四）
英語語法	（七十五）
英語語法	（七十六）
英語語法	（七十七）
英語語法	（七十八）
英語語法	（七十九）
英語語法	（八十）
英語語法	（八十一）
英語語法	（八十二）
英語語法	（八十三）
英語語法	（八十四）
英語語法	（八十五）
英語語法	（八十六）
英語語法	（八十七）
英語語法	（八十八）
英語語法	（八十九）
英語語法	（九十）
英語語法	（九十一）
英語語法	（九十二）
英語語法	（九十三）
英語語法	（九十四）
英語語法	（九十五）
英語語法	（九十六）
英語語法	（九十七）
英語語法	（九十八）
英語語法	（九十九）
英語語法	（一百）

論 上門訪問的流動教師

黃錦均

教育教育好，多感現狀。北方遍處上門訪問的教師，便其一例。這制度本在一九〇六年已從俄國傳佈的工作，這是為教育預備非沒有這一項開支。雖然教育當局都承認這項工作，所以因為這理由而推行的原故，這教不能早進行到偏僻各鄉去。這流動教師上門訪問的制，是在俄國，波士頓，和哥倫比亞等處開始推行的。在一九二一年從紐約縣民教公署全項下開下列一舉。這舉是為進行這項工作全國的示範工作。全國選三十個縣，市，鎮，和縣，每縣市設一個流動教師，這教師的薪俸三分之一由該縣下撥給，地方教育當局負擔其餘之三分之一，因為這制是在所有各地的推廣試驗十分成功，所以後來各地方政府決定負擔流動教師的全部薪俸，並請求他們留在該縣努力。

現在我共計過流動教師的實況，他們是第一批的教師，不但是有教學的經驗，而有對兒童心理，心理衛生，和家庭教育情形，都有專門的專長。他們最有價值的工作，可說是在兒童所居的學校，和他們的家庭訪問聯繫起來。因為有一位流動教師，訪問到幼童的家裏，見到他家裏有連身不潔的兒童，這兒童在精神上，因為不潔，所以不至落到兒童的體上，這兒童終歸會帶他去得他做各種成功的事情，這孩子因此不願從他的命令。

這流動教師，特別是各城市職業介紹所裏，找到一位個個建遺障的家長，教員與「國畫積木」(註國畫本是一種遊戲，以國畫字體本井上，再寫上幾句不成小語，要寫者可將本功於各種遊戲)以及漆油木器等技術。因為家長而得到收入，增加中產階級，他高升心振奮了，他更不與貧窮的階級下。他這制便代他去開國畫本，做「國畫積木」；過了不久他們都脫底合作了。這舉實獲實約而能自立，所以能使這他的兒子參加軍事各種活動了。

另一方面，當上門的教師了解約兒童的種種特殊狀態，他們特別給他各種特別和預外的指導。約兒童，這兒童漸漸改變了。最後當他的約兒童第一名。當他指到這兒童帶帶他的時候，不論他交與那家，而他的教師和這流動教師，也終歸他的健康。

在流動教師的實況，無不「問兒童」，他問出若何未明而解答問題的兒童，他們不過心理和對兒童有些毛病而已。有些該兒童的兒童，也許是由於患病，不快樂的家庭而來；有些兒童的毛病是想從不當的方法，這流動教師是他們的祥和好動的感而而已。他們根據一個兒童的兒童，是極需要的滿足。

在落後的農村裏，我國和美國一樣，很多兒童與他們的父母是一樣可以量他的動靜，是生到國不羈的律的分別者。所以孩子們不瞭解他們的父親非不聽說他絕對無效的。故由流動教師的工作，第一要給兒童們的父親，有一位美國人他談話說：「現在在該孩子并不上學了，當孩子長大可以幫助我的時候，學校強迫他回去上學，當他們離開學校時，又該國來服務去。」

就美國來說，在一九四六年有約十歲的學齡兒童去未入學，美國學齡兒童，有很多也像我們鄉村小學一樣，到放牧的時候，學生便家裏去幫忙做別家家等事。至於那些因家長對放牧忙而令孩子們離開的，也不在少數。至於不能讓兒童因放牧而放牧不良好的，也有在這種情形之下，流動教師的工作，更覺重要了。

現在我國有四千個中的農村學齡兒童約二千五百個市裏的兒童約一千一在工作，這約兒童不，可是沒有適當的人選去補足。這流動教師們對於在放牧兒童無法管教的兒童，竭力非但的六，要發展

「何利刺說：『我心目中有了一塊灰馬，我當養育了它，再將它寄去』，他又問：『牠叫什麼名字呢？』他說：『牠叫快樂。』

瓦士女士問着這何利刺的反應，非但沒有什麼驚慌，而且還說：『好，後來瓦士再把他何利刺的片子照給牠聽，當何利刺看完後，他說：『這真像我的樣子，不是嗎？』過了兩禮拜後，有一天瓦士女士在起尼刺碰到了何利刺，她問：『快樂怎樣了？』他說：『呵，我已把牠放走了。』

這不過是瓦士女士何利刺的不快樂，和自畫自怨的初步研究，他還需要一步的觀察何利刺去解開這難題的利處，非但沒有得到發行的結果。

蘇利這一點，我們學教則對於這難題的解決，也不可忽視，因為這問題，是比何利刺的兒童更難解決的，大味是一個，他坐在苦索方面不識字的樣子，教師和同學們都對他表示她因為他不但呆坐而說一句話，並且憤着忿怒，和不快樂的辨惑。

此時，切切內，課件亦不能及。

蘇利女士是，一種強烈的教育，她請大味到她的辦公室去，他仍是呆不言，只指着他的手指，給着他說話，可求他聽是不問的。他低着頭，高着在按他自己的手指，她說：『你手上這根像小肉球，你叫牠什麼名字？』大味拍起來歡喜，得了教師的指導，蘇利女士的朋友，大味去感他的肉球。當肉球去時，他們已成了熱烈的朋友。

論英語教學的幾個基本問題

一、中國人為什麼要學英國話？

英國英語學的普及，實係把這件事情的繁榮推廣。所以我們的每一所學校，中國人當付錢去學英國話。有一種教育思想者，大體本就有想這問題，大多數的人則有一種固執的實業：『因為我個事不列人，所以必須向西洋學英語。』

了。雖然看便更甚於上的功課，過了幾個月，大味帶了一張小朋友到蘇利女士辦公室裏去，他她到這處面說：『你對他說吧，他就能學好我的肉球和我不多的書。』

當然活動教師吃不少的苦頭，雖然美國或是在美國，可是他的時時也是跑到那些兒童家，到那些地方去教他學兒童。要是把那些年齡大而能讀的兒童，放在三學級和八九歲的樣子在一起學習的話，是會使他們很難於情的。很多時，家長不合作，國語又沒有一筆特別的好處，這些兒童的兒童，那麼，事情就不好辦了。還有就是有時不聽的兒童，請要發那動靜，也不易找到來指景的。不過，有時他們也可得到動靜，像有一般活動教師，他隔了一年的時間去查問一個入了迷途的兒童，然後便取了幫助他，他到後說：『你現在可以不要我了，也許我不需要你了，因為這有很多別的兒童需要我。』他從沒得到不少實際的說：『對的，呵！但世界上還有你這樣的一樣樣家的孩子嗎？』

關於美國活動教師的成績，我們不能不承認，雖然現在我們還許未有這種的需要，可是，應該推行，一切上級學校，也許需要這種兒童，我們也該了，這在材料上，一九二七年六月號說實話。

一九二九年六月廿八日寫于西谷長師院宿舍

水天同

目的，必要受些分過一種西語，而英文是這所語言之中應用最廣的，（全世界用英語的人約在五億以上），學習起來比較容易的一種。）

這種說法自然是很有理由的，可惜就是「說罷」一說，我們我們一句，『現在中國事情先，是世界上最一選的進步國家，那些我們還不要學英語了！』

我的答案是「還是不行，正如現在世界各國，無論進步的程度如何，都在提倡外國語文」！尤其是英文！的學科。」「天下第一家，我們這時代，算是感到人類自相殘殺的慘痛了。」「天下第一家，世界大同，不復是狹窄的恩怨，而是迫切的需要了。至少我們也『做到國際』，社會與社會之間必須把心理上的障礙（猜忌，仇恨，傾軋）的成因，減少到最低限度。語言的障礙固然是須首先排除。」「本意原是反對各國人士對於這問題開陳腐的言（英文，中文，俄文，德文，西班牙文，法文）」。當既學習，第二步就決定一種「語言」。個人認為英語已經是最簡便了，不過要大家公認承認這個上恐怕仍須若干時日就是了。

「若僅把前兩節說的第一個答案作為我們學習英語的理由，那不僅產生一種自卑情緒，而且我們中國人是倒了運，無可奈何，才學人一樣。而提倡教育學者都仿效第二個答案的做派，則我們的學費，可說是虧了人錢的安插進步，是一件值得稱讚，而且非常要緊。

二、真困難與假困難

在各門學科討論實際的教學問題之前，希望各位讀者先將這請一點，就是有許多問題，根本不成問題。

譬如，最初熱烈烈的目標來說，首先要使學習者何以這種經濟的方式得到價廉物美的基本能力！這和價廉物美，獲得則簡單的說，就得出來的話句「這才最真問題。至於所謂「正確的方法」，「標準的發音」（究竟是英國音好？美國音好？），「習語」，「四活」……非學完之後，即能言之所好，與受學習的基礎無虧。

爲了解決這許多真難的基本困難，我們必須把時間問題說，留得與否的問題，否則如何稱「研究教學的人先來個個人口實把口說得發聲第一，如何能以己之學管他人呢？」

三、教材

全國的英文教本，自大意以至於初中，都應當詳盡詳備，更基本或簡要的。不過這第一步工作之前，先應詳究決定各級學校教學的目標。

大學英文教本應重文藝，輕科學，所開的英文課程，每高程度，所備有一點語言訓練，頗多歡欣了想，談話了想，教材故事面已。其一年級者，大多東抄西襲，了無是處。這種作風當於中學的教材編制及教學實施，產生不良影響。

高中級本，其重學理者，（如大學英文，原因一方是受了大學英文的牽，一方是怕取諸雜刊草圖，編得着識缺乏。初階級本的編者更有其苦悶者，注重實際教學問題的人，可惜多不是直接的工作，成績多欠缺。其德行的則則英文讀本則第一册學完即可用何法法編，物太多，第二册之書則何英文讀本，應學完或何法法，都是「與之附帶」，從來一套，結果教育學者都感到無限的困難，以至草草之名之書本編復如此，其難可想而如矣。

筆者不揣淺陋，題錄下列數點：

一、字彙：雙語是中英或中德教本，必實行一限制。中英教本尤須限制到幾個條件：

甲、字數初中以一千字爲限（頭兩年用基本英語的六百五十字，第三年再加二百五十個新字），高中則二千爲限。

乙、字彙性質以日常熟語，教育以大的字彙爲準，不姑其一。當層之，與否，則當因各書讀者因人而異，不能世爲標準的。

二、句法：教材編制須以句法爲對象，其方法必須是顯明式的，而且第二步應是第三步的準備。材料方面中國非學本會編的，第一、二冊英文及理論應停止近年來在國編的預設本本會均。可參考者，前所編創之英語讀本亦編得好的參考書。

三、課本系統：應根據由初中到大學一，循序而進，或爲一。可以國編或國內外編者，再附以各種材料，小型字彙（英漢，漢英

二者俱全」那就可算完成了。如果我們有充分的精力和時間，更應該做些英美教學的唱片和電影材料，這些教材必須有次序，有聯繫，而且自目的，要顯到學生是在受着現代教育，不僅是準備做個二三流的小型文人。

四、教法

教法決不能隨意而定，必須針對當前的教學環境，原諒教學環境包括一切教學時所遇到的情形而言，例如學生人數，教室設備，教學時間，學生性情及出身（來自何國或城市）……尤其重要者是學生的中文程度。輸入者來，初中國文教學亦須來適應環境才行。若照現在的形勢，中學生多已變成一種對外國語文極敏的體質，以此種程度來學習任何科目都是不行，學習外國語文更不行了。

目前教學環境多不具備，無過於其次大，師資不夠，每個教員的工作太重。這些情形當然與整個國家的局有關，處此動盪不安，經濟凋於凋瘵的時代，一時更有顯著的收縮，恐不可免。治標之法，莫如劃分區域！就是充分的利用留聲機片和教育電影。提出這種兩個標準的提議幫助來，也許有人會說：「民辦何不食肉糜」的感想，以為當此各校經費萬計之日，空耗軍火設備。殊不知「校為之甚難，國事之甚易」。我現在上海既可以看出數萬多的「妹」和幾百式的教育唱片，何以不能出幾套英語留聲機片來呢？中國的電影事業亦頗有幾年歷史了，像孔夫子看黑入跪的片子亦製造了不少了，何以竟不轉製幾套英語留聲機的電影片？只要教育界肯熱心推動，負責監督，我想是不成問題的。有了這套東西，若能分發各校試驗應用，再加以不斷的改進，則對於我國的英語教學，必有

實效，是可以斷的。

無論就教法，翻譯法，決後有一種可以單獨的在各各地各校各班級可以一貫應用的，為教師者必須研擬現實，靈巧各種方法，這亦不得不多言。不過下列諸點尤宜注意：

甲、若所學的教材不適當，則一切教法都效力大減，至於廢用。

乙、若不想學完，則教法云云等於空談。

丙、教法必須分階段，循序則進，切忌同時兼授不同教材，使學生目眩神迷。

丁、若式文法能便學生增加始者，切不可用於初中教學。

戊、教活的語言要豐富，聽，寫四項要并重，不可偏廢，不過開始的時候當先注重聽與說。

己、教師必須自啟發自己，不可死學，如許多不必要之假問題避不

五、師資

欲求英語教學的改良，一定要改善留學教員，收正大學或學院之試做訓練，發給教師證書，始可任正式教師，在上述的師範學校一方面，亦須有詳確的辦法，高明的考選者，否則又其徒增留學。

教師選任亦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因業和地方政府必須給予各級學校的英語教師以適當的檢查和鼓勵，最好能請經驗最良最熱心的中學教員亦有公費留學的機會。

以上所言不過其大略，且知短就舉，語不詳，倘蒙讀者採

講 演 儒 學 述 要 (續)

羅 庸

曾子、子思及孟軻

——本文係羅庸中教授在雲南省教育廳講演詞——

中國近八百有以來，民間思想受西洋的影響很大，在內書其大學中，本來是純粹的儒學，宋儒以為大學是曾子作的，中庸是子思作的，現在我們就根據大學中庸來研究曾子與子思。我們可以這樣說：曾子是孔子最著者學生；子思是孔子最聰明而又最傑出的學生。假使孔子沒有他學生，一個是聰明而不懂得，一個是笨而不懂得，孔子中原實是孤獨不聰明的學生。在孔門弟子中曾子的天資最優，曾子曰：「參也魯。」而及魯大，得志一貫之道。有一天孔子對曾子說道：「參，魯也。」曾子曰：「以貫之。」曾子曰：「唯。」子曰：「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冠絕而貫之。』曾子原即是有力有出來，的，固然是從他學出來的。曾子的天資並不高明，而後來即是有力有出來，他。他書說文選據孔子十八歲，在大成篇記有「十五志於學，三十立，就即謂之冠文志所歸。這有一部分字樣也是曾子，或者曾子原弟子小記說，可見大小成記實中，包含曾子的新說多。大學中庸是在小成記中，其價值在其後各篇之上，本以貫道一貫是孔子之言。傳于後是曾子所傳，以貫道，大體相當，祇少了格物致知一段，於是加上格物補得，就是現在四書的本子。宋以後視大體為大學後說文選，即說有大學古本之說，大則就是宋學大學古本的。因為曾子之不同，就影響到宋學宋學之不同，朱子與陽明之學同是屬於相反的，我們念大學應先注意這點。

大學是教人如何成功，如何成功的方法教說不同，而產生的效果就不同。大學有三綱八目，三綱即明德、齊民、止於至善，八目即格物致知、誠意、主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第一格物致知，

由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道理是甚易懂，由格物致知以上幾說，大學說：「欲其修身者，先正其心。」原來正字和正字同聲，正字下面，乃是身之入星，上面一橫，教人止之說。古人教書，必說在紙上畫，人足使筆止在那裏，這說正字的本意。在古書上來說，正與寬同音，正心就是定心，也是安住其心。要一切百端都正，必須在定心上，絕對別出來那些雜念，那些是非，怎樣才能正心呢？我們體悟心志要絕對誠實，自己不敢欺自己，一切欲動放在心上，如眼之於食，嘴之於飲。如耳子官對音聲，但如能聽聲音，就必知音物致知行。

格物致知，解朱子的格物就是加物窮理，謂一物即加一物的理，理力之充，而一旦豁然貫通，便是物理大明，那裏是說知。現在那話來說，物就是事，格就是研究，就是透澈的窮究，窮到透澈的窮究，我們格任何事，物即都要格窮，說今天格一物，明天格一物，久之物物都格，便知至。朱子格物的方法，很接近現代科學家的格物。他則認為今天格一物明一物，天子的物物格多，未敢說沒有辦法格窮。陽明也做過朱子格物的工夫，今日格一物，明日格一物，他竹子之理，格了七天，格不開口，人也弄瘦了，他問朱子的格物格到理不相通了。陽明問格物，格甚麼也，這物是不對之物，格物是格其不正，以歸於正，就是把一切不正之物格掉，用去之物，不格物，這理是格了。這種說法係於陽明洞的學說，孟子的學說，但大學的格物本意是否如此，我很困難。朱子說格窮理，不要以物是格不窮的，人的厚薄，只與一窮盡，則除窮盡，那格窮不方法，知道了甲，就可知道乙了，所以陽明問知了，如果天下之物，無不都要窮理去病，真有窮之生命，消滅無窮的學問，就

厚功到死，也學不習多少。我們對朱子的器物千萬不要加他的理解

現在由田大學三綱：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也。程子曰：親賢有節。在此止於至善。明德是什麼呢？人類比其動物之不同，就在人有明白道理之性格，其他動物有其類比其動物的性格，人類應該比他種動物特別明白的部份，發顯出來覺得出來，假如他不明白這特別的道理，可以講教使明白，這就叫明明德。人類其他動物不相同的地方，中國與外國人並不相宜。外國人說人類是高等的動物，這話是不對的，在中國很明顯就有分別；人之所以與禽獸有分別，人類的文化與動物的文化不同，人類是有精神的文化，能創造高貴的文化，精神沒有這些，只是生存在而已。人類生活的目的不僅為求生存。人類生存的目的外，還有超出一切的生存在意義。人類可以自己教育自己，同時可以教育別人，一切文化都是在幫助做人，每個中國人，請了先聖賢遺教。要堅強對這一點，還是教育根本的一課，這就是在明明德，明德其後，就可新民，行有躬，日有新，又曰新，天天適應的新的生活，一切禮節節且都可以以禮而容，努力改過，大家能過過到新的生活，就如孔子回答魯哀公所問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各人都盡各人的責任，就把國弄好了，這就是止於至善。大學的大道真這樣，比高橋進進一步，把孔子的學問體系化了。

中庸是思惟的，在雍雍非十二子篇，在兩篇禮記風，曾提到子思，宋儒很看重子思之學。中庸則朱子分為二十三章，可分為對德潤

細條目來講：率性之道，自誠明，自誠明，最後之條目是致中和。誠之本意是「厚」，中庸即「厚道」。在釋子九章中，必須具備性

性道這一套功夫。孔子不待言地講性善或性惡，孔子只講一性相近，習相遠。一個四五歲以下的小孩子，將來是否是好是惡，我們可得得知。人類是藉教育來進入人生，並不是說說人性是善是惡，孟

孟分別別子說性善性惡，是獨立章如此。中庸第一章論：天命之謂

性，率性之謂道，道之謂教。天命是與所有有人類物的性。善如善不能窮字，而動靜皆寫字，因為靜皆有靜字的性。人不壞其來

諸語，只與庸口語論，因為口有靜的性。一個人生下來，能從發純

樸的本性，不要求於修頓，或何時，便是完人。現在孟子所解性性

在中庸中解率性。孟子當然是可以直說，就可往任何一個人都可

目標自己成就一個完人。我們本都可成得成人貴人，我們不能

成貴道成人，在儒家當然是自己說自己的。所以說自己的道理常常

修明。這就是教育了。讓率性的孩子下去就發每一件事物都不要以教

把每一件事情都弄得明白，這便是明明德不說不過任何事情，那可以

在論語中，孔子的弟子問季問仁，孔子的回答各人不同，這便通時中

之庸。中庸最高的目的，就是中庸，把任何事都弄得好，才是中庸，

敬知和，天地位尊，萬物育焉。小人則反矣，小人就是自己，自己就

毀壞了自己，同時也毀壞了宇宙人生。

孟子的道理和程子思惟子的學問由來，孟子曰：「人之所處異

於禽獸者幾希？」人類與禽獸的不同，在上而略略略略，在窮困時代

在那非人的社會裏，孟子說得高的人性最高的，這就精靈，或

子養的兩個，即「仁心」「仁義」。仁心是孟子自己的修養，所謂

知羞惡，羞子講不誠心，即大學所講的正心。孟子曰：「費用者

，我善其濟濟之工夫。」孟子實實，就是圓的改過，曰夫，也就莫不

慍慍，不氣過之工夫。今日做一件事，明天做一件事，由此確

得心安，理直氣壯，這是孟子的悲憤功夫，孟子的修明是實做良心

安明得直氣壯的環境，這是孟子的氣憤，知吾養我之功夫，不要弄

來的。有一句話說：「三折肱為良醫」。這話很有理，由孔子到

孔子、曾子、子思、孫子。出來就一而再，再由孔子到

人類的本性，人性一天下自始天下一世界立刻成爲一個理想的

國。反之心意亂，在短促，願能對準國人的問題，

根據文也想知道孟子知吾養我的工夫，就是之於李樹書是安孟子知

吾養我工夫的影響，每一個開交教師都應該知道這工夫；大家能夠

用派生四位，八八即六十四。它的本內雖不尋常，但過於繁複，是一層相對的現象。如好惡、京、內，我們可

學的基本範，就是要把孔子的精神表現出來，以為中國後天發展

知適的，而世則不然，是「一領相對的現象。如好惡、京、內，我們可

學的基本範，就是要把孔子的精神表現出來，以為中國後天發展

知適的，而世則不然，是「一領相對的現象。如好惡、京、內，我們可

學的基本範，就是要把孔子的精神表現出來，以為中國後天發展

知適的，而世則不然，是「一領相對的現象。如好惡、京、內，我們可

學的基本範，就是要把孔子的精神表現出來，以為中國後天發展

知適的，而世則不然，是「一領相對的現象。如好惡、京、內，我們可

學的基本範，就是要把孔子的精神表現出來，以為中國後天發展

知適的，而世則不然，是「一領相對的現象。如好惡、京、內，我們可

學的基本範，就是要把孔子的精神表現出來，以為中國後天發展

知適的，而世則不然，是「一領相對的現象。如好惡、京、內，我們可

學的基本範，就是要把孔子的精神表現出來，以為中國後天發展

知適的，而世則不然，是「一領相對的現象。如好惡、京、內，我們可

學的基本範，就是要把孔子的精神表現出來，以為中國後天發展

知適的，而世則不然，是「一領相對的現象。如好惡、京、內，我們可

學的基本範，就是要把孔子的精神表現出來，以為中國後天發展

知適的，而世則不然，是「一領相對的現象。如好惡、京、內，我們可

學的基本範，就是要把孔子的精神表現出來，以為中國後天發展

知適的，而世則不然，是「一領相對的現象。如好惡、京、內，我們可

學的基本範，就是要把孔子的精神表現出來，以為中國後天發展

知適的，而世則不然，是「一領相對的現象。如好惡、京、內，我們可

學的基本範，就是要把孔子的精神表現出來，以為中國後天發展

知適的，而世則不然，是「一領相對的現象。如好惡、京、內，我們可

學的基本範，就是要把孔子的精神表現出來，以為中國後天發展

知適的，而世則不然，是「一領相對的現象。如好惡、京、內，我們可

學的基本範，就是要把孔子的精神表現出來，以為中國後天發展

知適的，而世則不然，是「一領相對的現象。如好惡、京、內，我們可

學的基本範，就是要把孔子的精神表現出來，以為中國後天發展

知適的，而世則不然，是「一領相對的現象。如好惡、京、內，我們可

學的基本範，就是要把孔子的精神表現出來，以為中國後天發展

知適的，而世則不然，是「一領相對的現象。如好惡、京、內，我們可

學的基本範，就是要把孔子的精神表現出來，以為中國後天發展

知適的，而世則不然，是「一領相對的現象。如好惡、京、內，我們可

學的基本範，就是要把孔子的精神表現出來，以為中國後天發展

知適的，而世則不然，是「一領相對的現象。如好惡、京、內，我們可

學的基本範，就是要把孔子的精神表現出來，以為中國後天發展

知適的，而世則不然，是「一領相對的現象。如好惡、京、內，我們可

學的基本範，就是要把孔子的精神表現出來，以為中國後天發展

知適的，而世則不然，是「一領相對的現象。如好惡、京、內，我們可

學的基本範，就是要把孔子的精神表現出來，以為中國後天發展

知適的，而世則不然，是「一領相對的現象。如好惡、京、內，我們可

學的基本範，就是要把孔子的精神表現出來，以為中國後天發展

知適的，而世則不然，是「一領相對的現象。如好惡、京、內，我們可

學的基本範，就是要把孔子的精神表現出來，以為中國後天發展

自從癸亥年以後，一直到西漢的初年，漢武帝劉徹在位，對於六經，受孔孟五行的思想最發達，而漢四百多年以來，也每每推尊孔子，說有人好社稷，兩漢的經學，說有人不取微言，說有人不取微言，也非微言不取。到了三國，天下大亂，人民生活困苦，經學教育，到中興，在三國末年，經學仍舊的整理，比西漢的整理高多。

朱子是個極力致知，即一事之兩方面，實際說來朱子學合起來，才是學問的真面目。元明以後，因為學問的開闢，就成了別說。王陽明

中華民族意識教育條文論釋

方斐文

緒論

本論

教育權利

一、中華民國之教育者，其目的在使國民得受教育，以發展其國民性。

教育權利

二、教育權利，指國民有受教育之權利。

普及教育

三、普及教育，指國民有受教育之權利，且教育應普及於全體國民。

教育補助

四、教育補助，指政府應補助教育之經費。

教育補助

四、教育補助，指政府應補助教育之經費。

五、行政監督。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零九條

六、教育發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八條

七、教育經費。第一百六十四條

八、生活保障。第一百六十五條

九、廢除學費與保護費。第一百六十六條

十、教育事業之歸部。第一百六十七條

附論

一、官廳及出版之自由。第十八條

二、應考試員之權。第十八條

三、公務員。自由職業及接續人員等資格之爭執。第八十六條

格論

非法治不足謂中國於現代國家之林，非行憲不足稱法治的基。

法者，乃規範圍於公權範圍之根本大法也，無憲法則無憲政政治大綱，

憲法實施尚有缺於普通法律之補充，故為我國最高機關之組織，

人民對政府之權限，以及政府權限之重大方針，均應有憲法上規定

為標準焉。故憲法之權力高於普通法律，無所謂，法律為門。憲

法規定多原則，惟其規定文字或曖昧不明，或時代之滯後，或綱

領之違背，不得已而轉歸其固有之真義者，在在皆有轉於法律之運用

與解釋人研究與法，非僅求其說可據文而已，尤其甚者若對法律條

文法疑之了解與解釋。

中華民國之國體，依憲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

為國有、民治、民主之民主共和國。」其後三民主義之目的為何？曰

：「以建民國，以進國權。」其終極目的在於使吾人人民共有，政

治為人民共有，則吾人人民共有，即國家財產大權歸我。

三民主義之目的既在求民共地，政治地位既經確地使吾人享

有一切平等之基礎尤在實現之平等，以吾國今日文化之落後國民智

能之缺乏，欲圖獲得人民之平等基礎，宜行兩權，促進在憲政，先在

國民學校教育不為功，故遠謂三民主義之國家，建設於良好而教育基

礎之上可也。此語法所以有教育文化規定也。雖個人之天賦雖

有愚陋之不同，而智識之廣下，則均係教育為轉移，欲求國民智識之

平等，自應自國民教育之普遍化。則教育中由非此舉。一曰國民教育自文

物之邦，男女教育不及十分之六，女子教育不及十分之三，其中在處

無力者不為一人，其故安在？國民教育普及之人，生於萬世者行

四大綱領之一。一曰國民教育，而為社會之人，生於萬世者，

即能受教育，生於萬世者，即不學教育，此不中氣也。一曰

國民教育，國民教育之普及，即不學教育，此不中氣也。一曰

國民教育，國民教育之普及，即不學教育，此不中氣也。一曰

國民教育，國民教育之普及，即不學教育，此不中氣也。一曰

國民教育，國民教育之普及，即不學教育，此不中氣也。一曰

國民教育，國民教育之普及，即不學教育，此不中氣也。一曰

國民教育，國民教育之普及，即不學教育，此不中氣也。一曰

國民教育，國民教育之普及，即不學教育，此不中氣也。一曰

國民教育，國民教育之普及，即不學教育，此不中氣也。一曰

國民教育，國民教育之普及，即不學教育，此不中氣也。一曰

國民教育，國民教育之普及，即不學教育，此不中氣也。一曰

國民教育，國民教育之普及，即不學教育，此不中氣也。一曰

國民教育，國民教育之普及，即不學教育，此不中氣也。一曰

國民教育，國民教育之普及，即不學教育，此不中氣也。一曰

國民教育，國民教育之普及，即不學教育，此不中氣也。一曰

國民教育，國民教育之普及，即不學教育，此不中氣也。一曰

國民教育，國民教育之普及，即不學教育，此不中氣也。一曰

國民教育，國民教育之普及，即不學教育，此不中氣也。一曰

國民教育，國民教育之普及，即不學教育，此不中氣也。一曰

國民教育，國民教育之普及，即不學教育，此不中氣也。一曰

，不為生理如此，其在心理也如此。三民主義思想，乃攝取全體生存主義，所創設者有餘不若，本論述而之自然法則，故稱之為「自然生存法則」(又名「三民主義」)。

社會、民族、國家，以及人類，其生存必為全體性的，「人為社會動物」，是說明動植物社會全體生存中去求生存。全體生存，個體始得存，全體生存，是個體生存之必然條件，文明起運，此原則愈益彰；分工愈細，合作愈需要。地理語言，各地域之氣候價值有別，非五通實算，以有萬端不可。蓋民族文化者，各民族文化有其特質，追求人類永久和平之新文化，僅看治今人類各民族文化代表於一爐。中國之存在，在地理上發展各體團結，並明統一體制，若人於此則則體一物發展；民族生存不靠階級以內或階級階門階級政，就地階言，亦須東南西北成爲一個團體生存之單位，不啻外有族或內部分裂。人類之生存是全體性的，對人物不能互一，僅務民族全體生存；某一

國文教十年經驗談

——講文的態度和步驟

(一) 朗誦全文，朗誦全文後，叫學生注意這問題：讀文如吟詩一般，不是可以隨便亂唸，牠有一種規律的音調在，譬如：

「我愛月夜，但我也愛夏天。」

「我愛一月夜，但我——也愛——夏天。」

「我愛月——夜，但我——也——愛——夏——天。」

便不過了，非但違背了音節的自然律，且破壞了讀法的組織。我叫學生朗誦第一步從朗誦句子起手，這是非常重要的。

(二) 字。詞，句的而面說。寫了一整年的學生，不知道什麼

落後或低劣，其高適應受消滅。人類殘酷性自第一戰爭，猶有本能的生存，國民生存計，我輩的生存」，其中所謂「國民」、「社會」

「國民」即「華業」等，均為「全體生存」之意義。我人可知，民族主義在求民族平等生存，終於終於世界大同；民族主義在求政治的平等生存，以於民族權平等；民生主義在求經濟平等生存，以建設民族與進社會的大同世界；凡此均求達到「民有」、「民治」、「民享」之願；而「有」、「治」、「享」三者乃生存之終極條件。「民」字乃全體生存之意義。吾國總論國策：「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是謂大同。」大序所載「齊、治、平」之道，孔子所謂：「禮樂征，暴亂，治亂時也，律法由德來」。均可認為共有之思想。「三民主義思想之推廣與博通，機會之「仁」之謂也。其終極目的在求共同生存！」(未完)

和標

叫讀「文法」，就是「字」，「句」也分別不講。讀對於初一學生，特別注意這一部分的訓練，應大對學生說：

「字」就是「一個個的單字」。

「句」就是「一個個的單句」。

「句」就是「一個個的單句」。

「句」就是「一個個的單句」。

「句」就是「一個個的單句」。

「句」就是「一個個的單句」。

「句」就是「一個個的單句」。

「句」就是「一個個的單句」。

上是不可忽視的。

(3) 標點符號能調劑。在教者標點符號的明瞭，一般說來人，不消過問，多少困難，現在煩瑣了這標點符號方法，自是著力特多。一點開頭的散文，論而支障，學生還是不大明白。原因莫若生對標點符號，不但不能運用，而且不能理解。這標點的標點，為文章，為了標點之新舊方法，叫學生新章時，不免感到困難的困難，就說東京的現狀，就是文章也來了困難。前後成句，成了「雙語」。因此我起全支障，從標點符號的方法，從着「分號」，「句號」去位，胡，不敷標點一障，而且這標點符號的標點甚多。

在標點，主要的標點「分號」，「句號」，「句號」，「句號」。而比較標點「分號」，「句號」，「句號」，「句號」。而比較標點「分號」，「句號」，「句號」，「句號」。而比較標點「分號」，「句號」，「句號」，「句號」。

(甲) 句中更煩瑣的地方，要「標點」去調劑，表示一種意義的完成。(乙) 標點符號的句上，更煩瑣，不容許分得清楚，這標點符號，可以復，分號「分號」，表示一種意義的完成。(丙) 既給成文而意思已經清楚的時候，「句號」，表示一種意義的完成。

句上，「句號」，「句號」，「句號」，「句號」。而比較標點「分號」，「句號」，「句號」，「句號」。而比較標點「分號」，「句號」，「句號」，「句號」。

句上，「句號」，「句號」，「句號」，「句號」。而比較標點「分號」，「句號」，「句號」，「句號」。而比較標點「分號」，「句號」，「句號」，「句號」。

句上，「句號」，「句號」，「句號」，「句號」。而比較標點「分號」，「句號」，「句號」，「句號」。而比較標點「分號」，「句號」，「句號」，「句號」。

教學上最基本的問題。

(4) 被動的多法之說明。在標點小學的學生，在他們的作文簿上，初有標點符號的標點，而後因意思與標點符號而去。這標點符號，實在不少。而且他們的標點符號，並不是出自自然的標點符號的標點符號，其標點符號的標點符號。因此對於標點符號的標點符號，我將標點符號的標點符號，我將標點符號的標點符號，我將標點符號的標點符號。

句上，「句號」，「句號」，「句號」，「句號」。而比較標點「分號」，「句號」，「句號」，「句號」。而比較標點「分號」，「句號」，「句號」，「句號」。

句上，「句號」，「句號」，「句號」，「句號」。而比較標點「分號」，「句號」，「句號」，「句號」。而比較標點「分號」，「句號」，「句號」，「句號」。

句上，「句號」，「句號」，「句號」，「句號」。而比較標點「分號」，「句號」，「句號」，「句號」。而比較標點「分號」，「句號」，「句號」，「句號」。

句上，「句號」，「句號」，「句號」，「句號」。而比較標點「分號」，「句號」，「句號」，「句號」。而比較標點「分號」，「句號」，「句號」，「句號」。

句上，「句號」，「句號」，「句號」，「句號」。而比較標點「分號」，「句號」，「句號」，「句號」。而比較標點「分號」，「句號」，「句號」，「句號」。

完，後者則為「散文」的口氣，由此可以證明「詩」與「散文」在語調上的不同。

我拿這類的句子去問被學生時時時：「他吃完了所有的菜。」這兒強調的「他」，顯係在禮堂

可以說成：「他吃完了所有的菜。」

「他吃完了所有的菜。」

「他吃完了所有的菜。」

「他吃完了所有的菜。」

「他吃完了所有的菜。」

「他吃完了所有的菜。」

「他吃完了所有的菜。」

「他吃完了所有的菜。」

「他吃完了所有的菜。」

「他吃完了所有的菜。」

「他吃完了所有的菜。」

「他吃完了所有的菜。」

「他吃完了所有的菜。」

「他吃完了所有的菜。」

「他吃完了所有的菜。」

「他吃完了所有的菜。」

「他吃完了所有的菜。」

「他吃完了所有的菜。」

「他吃完了所有的菜。」

「他吃完了所有的菜。」

「他吃完了所有的菜。」

「他吃完了所有的菜。」

「他吃完了所有的菜。」

「他吃完了所有的菜。」

「他吃完了所有的菜。」

「他吃完了所有的菜。」

田地的佈置和工作等，均可觀察。又如凡與社會有關係的園藝，或礦產，或水產，以及各地的山形，水滄，森林等，皆可觀察。關於此，可備其要者如下：(1) 社會：社會的各個部分，如社會的各個階級，社會的各個職業，社會的各個團體，社會的各個組織，以及社會的各個現象，皆可觀察。(2) 自然：自然的各個部分，如自然的各個現象，自然的各個組織，以及自然的各個規律，皆可觀察。(3) 人文：人文的各個部分，如人文的各個現象，人文的各個組織，以及人文的各個規律，皆可觀察。

田地的佈置和工作等，均可觀察。又如凡與社會有關係的園藝，或礦產，或水產，以及各地的山形，水滄，森林等，皆可觀察。關於此，可備其要者如下：(1) 社會：社會的各個部分，如社會的各個階級，社會的各個職業，社會的各個團體，社會的各個組織，以及社會的各個現象，皆可觀察。(2) 自然：自然的各個部分，如自然的各個現象，自然的各個組織，以及自然的各個規律，皆可觀察。(3) 人文：人文的各個部分，如人文的各個現象，人文的各個組織，以及人文的各個規律，皆可觀察。

一 引言

現代科學之時代，極端注重，其目的在於使科學之原理，與教育之原理，相結合而為教育之目的。

職業教育在本省之重要性

廿 振 興

職業教育之重要性，在於其能使學生之學業與社會之需要相結合。本省之職業教育，在過去數十年來，已有顯著之進步。其進步之原因，在於社會之需要日益增加，以及政府之重視。

職業教育之重要性，在於其能使學生之學業與社會之需要相結合。本省之職業教育，在過去數十年來，已有顯著之進步。其進步之原因，在於社會之需要日益增加，以及政府之重視。

職業教育之重要性，在於其能使學生之學業與社會之需要相結合。本省之職業教育，在過去數十年來，已有顯著之進步。其進步之原因，在於社會之需要日益增加，以及政府之重視。

學生自治會規則

第五五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以維護學生權益，發達學生生活，促進其自治精神，並謀進修之目的。其宗旨在於：(一) 維護學生之合法權益；(二) 發達學生之自治精神；(三) 促進學生之進修生活。本會之組織，依本規則之規定。本會之經費，由各系學生捐助。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校學生會。本會之職員，由學生選舉之。本會之職權，如左：(一) 維護學生之合法權益；(二) 發達學生之自治精神；(三) 促進學生之進修生活。本會之組織，依本規則之規定。本會之經費，由各系學生捐助。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校學生會。本會之職員，由學生選舉之。本會之職權，如左：(一) 維護學生之合法權益；(二) 發達學生之自治精神；(三) 促進學生之進修生活。

第十條 本會之職員，由學生選舉之。其選舉之程序，如左：(一) 選舉之日期，由本會決定之；(二) 選舉之地點，由本會決定之；(三) 選舉之資格，由本會決定之；(四) 選舉之程序，由本會決定之。本會之職員，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如有違反者，本會得予以處分。本會之職員，應定期向學生報告工作。本會之職員，應定期向學生報告工作。本會之職員，應定期向學生報告工作。本會之職員，應定期向學生報告工作。

第十一條 本會之經費，由各系學生捐助。其捐助之程序，如左：(一) 捐助之日期，由本會決定之；(二) 捐助之地點，由本會決定之；(三) 捐助之資格，由本會決定之；(四) 捐助之程序，由本會決定之。本會之經費，應專款專用。如有挪用者，本會得予以處分。本會之經費，應定期向學生報告。本會之經費，應定期向學生報告。本會之經費，應定期向學生報告。本會之經費，應定期向學生報告。

第十二條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校學生會。其辦事處之職權，如左：(一) 辦理本會之日常事務；(二) 辦理本會之對外事務；(三) 辦理本會之進修事務；(四) 辦理本會之其他事務。本會之辦事處，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如有違反者，本會得予以處分。本會之辦事處，應定期向學生報告工作。本會之辦事處，應定期向學生報告工作。本會之辦事處，應定期向學生報告工作。本會之辦事處，應定期向學生報告工作。

第十三條 本會之組織，依本規則之規定。其組織之程序，如左：(一) 組織之日期，由本會決定之；(二) 組織之地點，由本會決定之；(三) 組織之資格，由本會決定之；(四) 組織之程序，由本會決定之。本會之組織，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如有違反者，本會得予以處分。本會之組織，應定期向學生報告工作。本會之組織，應定期向學生報告工作。本會之組織，應定期向學生報告工作。本會之組織，應定期向學生報告工作。

第十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一) 維護學生之合法權益；(二) 發達學生之自治精神；(三) 促進學生之進修生活。本會之職權，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如有違反者，本會得予以處分。本會之職權，應定期向學生報告工作。本會之職權，應定期向學生報告工作。本會之職權，應定期向學生報告工作。本會之職權，應定期向學生報告工作。

第十五條 本會之經費，由各系學生捐助。其捐助之程序，如左：(一) 捐助之日期，由本會決定之；(二) 捐助之地點，由本會決定之；(三) 捐助之資格，由本會決定之；(四) 捐助之程序，由本會決定之。本會之經費，應專款專用。如有挪用者，本會得予以處分。本會之經費，應定期向學生報告。本會之經費，應定期向學生報告。本會之經費，應定期向學生報告。本會之經費，應定期向學生報告。

第十六條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校學生會。其辦事處之職權，如左：(一) 辦理本會之日常事務；(二) 辦理本會之對外事務；(三) 辦理本會之進修事務；(四) 辦理本會之其他事務。本會之辦事處，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如有違反者，本會得予以處分。本會之辦事處，應定期向學生報告工作。本會之辦事處，應定期向學生報告工作。本會之辦事處，應定期向學生報告工作。本會之辦事處，應定期向學生報告工作。

第十七條 本會之組織，依本規則之規定。其組織之程序，如左：(一) 組織之日期，由本會決定之；(二) 組織之地點，由本會決定之；(三) 組織之資格，由本會決定之；(四) 組織之程序，由本會決定之。本會之組織，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如有違反者，本會得予以處分。本會之組織，應定期向學生報告工作。本會之組織，應定期向學生報告工作。本會之組織，應定期向學生報告工作。本會之組織，應定期向學生報告工作。

第十八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一) 維護學生之合法權益；(二) 發達學生之自治精神；(三) 促進學生之進修生活。本會之職權，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如有違反者，本會得予以處分。本會之職權，應定期向學生報告工作。本會之職權，應定期向學生報告工作。本會之職權，應定期向學生報告工作。本會之職權，應定期向學生報告工作。

第十九條 本會之經費，由各系學生捐助。其捐助之程序，如左：(一) 捐助之日期，由本會決定之；(二) 捐助之地點，由本會決定之；(三) 捐助之資格，由本會決定之；(四) 捐助之程序，由本會決定之。本會之經費，應專款專用。如有挪用者，本會得予以處分。本會之經費，應定期向學生報告。本會之經費，應定期向學生報告。本會之經費，應定期向學生報告。本會之經費，應定期向學生報告。

第二十條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校學生會。其辦事處之職權，如左：(一) 辦理本會之日常事務；(二) 辦理本會之對外事務；(三) 辦理本會之進修事務；(四) 辦理本會之其他事務。本會之辦事處，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如有違反者，本會得予以處分。本會之辦事處，應定期向學生報告工作。本會之辦事處，應定期向學生報告工作。本會之辦事處，應定期向學生報告工作。本會之辦事處，應定期向學生報告工作。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實在研究教育問題，介紹教育學說與教育資料，報導教育消息，以期發揮教育功能，促進教育事業。
- 二、本刊歡迎教育專家與教育工作者踴躍投稿。
- 三、本刊徵稿內容如：
 - (一)教育專論（包括教育政策與理論與實踐）。
 - (二)國內外教育動態（包括本省學校動態）。
 - (三)新教育思潮介紹。
 - (四)本省教育史料及各地教育現況報告。
 - (五)教育哲學與研究。
- 四、來稿文字自誤不勘，但須隔開切數，并請將寫清楚加詳標題。
- 五、來稿書單具或難看現任題詞，并請用鋼筆或墨水書寫，並請將原稿寄回，以便隨時可另寄筆名。
- 六、來稿本刊有錄取之權，其不願修改者請先聲明。
- 七、來稿一律發交，錄取與否本刊外，另附致謝函。
- 八、來稿須寫明姓名，請不違誤，如須寄還，請事先聲明，并附足郵費。
- 九、來稿者請注意：應開或直達雲南省教育廳秘書室。

本刊設在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室
第一號郵箱郵政總局第十號

雲南教育 第二卷第二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出版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教育廳

昆明武成路一三五號

印刷者：昆明崇文印書館

經售者：各大書局

本期零售國幣一千元

雲南教育

王岐題



第三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 本期要目 ★

著者	教務	合法	短評
我府了辦的「具本教育」 由國語訓練班學生進修簡報 提高中學程度與改善中學環境 雲南省教育廳後進報告	教育與社會 中學生的閱讀手和算數手 我部如何應用新法 復式教學法之淺見	左理英 左理英 左理英	文發地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36
1000

我所了解的「基本教育」

張植文

關心教育上消息的人，一定記得在九月底，我們教育界有一件大事，就是九月一日到九月十二日在南京舉行的第四屆教育科聯會文化組織（Chinese National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通過基本教育研究會案（Far East Educational Study Conference on Fundamental Education）。同樣的分際會議，將於今年十一月又在華西舉行。

「基本教育」在教育史上是一個比較新的名詞，所以我們必須要了解其含義。基本教育有二：其一，係指基礎教育而言，即在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而加以基礎教育；此其一。其二，則指「基本教育」如何推行，而又如何變化的問題。此其二。而「基本教育」在國民教育中，亦佔極重要的地位，所以我們必須要清楚其含義，及如何推行，及如何變化的問題。此其一。而「基本教育」在國民教育中，亦佔極重要的地位，所以我們必須要清楚其含義，及如何推行，及如何變化的問題。此其一。

「基本教育」在國民教育中，亦佔極重要的地位，所以我們必須要清楚其含義，及如何推行，及如何變化的問題。此其一。而「基本教育」在國民教育中，亦佔極重要的地位，所以我們必須要清楚其含義，及如何推行，及如何變化的問題。此其一。

「基本教育」在國民教育中，亦佔極重要的地位，所以我們必須要清楚其含義，及如何推行，及如何變化的問題。此其一。而「基本教育」在國民教育中，亦佔極重要的地位，所以我們必須要清楚其含義，及如何推行，及如何變化的問題。此其一。

「基本教育」在國民教育中，亦佔極重要的地位，所以我們必須要清楚其含義，及如何推行，及如何變化的問題。此其一。而「基本教育」在國民教育中，亦佔極重要的地位，所以我們必須要清楚其含義，及如何推行，及如何變化的問題。此其一。

「基本教育」在國民教育中，亦佔極重要的地位，所以我們必須要清楚其含義，及如何推行，及如何變化的問題。此其一。而「基本教育」在國民教育中，亦佔極重要的地位，所以我們必須要清楚其含義，及如何推行，及如何變化的問題。此其一。

「基本教育」在國民教育中，亦佔極重要的地位，所以我們必須要清楚其含義，及如何推行，及如何變化的問題。此其一。而「基本教育」在國民教育中，亦佔極重要的地位，所以我們必須要清楚其含義，及如何推行，及如何變化的問題。此其一。

「基本教育」在國民教育中，亦佔極重要的地位，所以我們必須要清楚其含義，及如何推行，及如何變化的問題。此其一。而「基本教育」在國民教育中，亦佔極重要的地位，所以我們必須要清楚其含義，及如何推行，及如何變化的問題。此其一。

「基本教育」在國民教育中，亦佔極重要的地位，所以我們必須要清楚其含義，及如何推行，及如何變化的問題。此其一。而「基本教育」在國民教育中，亦佔極重要的地位，所以我們必須要清楚其含義，及如何推行，及如何變化的問題。此其一。

「基本教育」在國民教育中，亦佔極重要的地位，所以我們必須要清楚其含義，及如何推行，及如何變化的問題。此其一。而「基本教育」在國民教育中，亦佔極重要的地位，所以我們必須要清楚其含義，及如何推行，及如何變化的問題。此其一。

——南 京 報——

英國、四、四、一二七、二、三六六、一、一七、地方六、一、五、七、
 美國、三、八、一、四九六、一、五〇七、一、〇三、各款二、六、〇、
 法國、五、〇、一、三六六、一、七、一、〇三、各款一、九、〇、
 法國、七、〇、一、三六六、一、七、一、〇三、各款一、九、〇、
 德國、七、〇、一、三六六、一、七、一、〇三、各款一、九、〇、

從前，其較表看來，我們的教育需要大的努力與普及，同時，這
 點其後被推開了。基本教育，這話之所以發生。
 自然，將教育權推起這話，「基本教育」問題，並不是絕對對世界和
 我們不同的，但教育權這一問題，在當時是有不平均的，是絕對對世界和
 我們不同的。這是有這句話的，但教育權分配所應有。

第一，因爲普及教育，教育不普及，人民無能無知，使對其其他國
 家人民的地位生活也發生了解，於是可謂社會見誤解，如這錯誤的
 知識，使容易對其他國無不及。

第二，因爲普及教育，教育不普及，人民無能無知，使對其其他國
 家人民的地位生活也發生了解，於是可謂社會見誤解，如這錯誤的
 知識，使容易對其他國無不及。

第三，因爲普及教育，教育不普及，人民無能無知，使對其其他國
 家人民的地位生活也發生了解，於是可謂社會見誤解，如這錯誤的
 知識，使容易對其他國無不及。

第四，因爲普及教育，教育不普及，人民無能無知，使對其其他國
 家人民的地位生活也發生了解，於是可謂社會見誤解，如這錯誤的
 知識，使容易對其他國無不及。

第五，因爲普及教育，教育不普及，人民無能無知，使對其其他國
 家人民的地位生活也發生了解，於是可謂社會見誤解，如這錯誤的
 知識，使容易對其他國無不及。

教育」的普通化的普及教育也已如前所說，這如前所說的基本教育有
 社會所出做的「基本教育」一切民衆的共同基礎（Fundamental
 Education - Common Education, General Education）等，就是
 一種非凡的教育。

實施的試驗與研究方面，規定今年在中國與德國同時開始進行「
 承認說」（Admission）」，其結果對於任何地方都可有價值的
 適應性。譬如中國「承認說」的實施結果，對於北方及太平洋區域
 都有同樣的價值與價值。這種「承認說」的工作，免致到諸
 國。

1. 在教育成人教育及兒童教育，如何應用「承認說」教育。
 2. 在教育德國相當大的成人教育等問題，如何應用「承認說」
 教育。
 3. 對於成人教育，如何訂有關於教育，經濟政策，文化發展與
 實施說應與各項法律教育。

「基本教育」的普及教育，隨着特種教育，許多國家的意見，
 似乎在：（一）語言文字的問題。一方面因爲我國語言複雜，與他國
 訂出一種共同語言，另一方面因爲我國文字不統一，這出一個「寫出
 」。如何與手，以解決大難題，也是一個問題。

（二）感覺輔助教育。一般說來，教育「去」的基礎是
 電化教育。因爲電化教育能將文字轉爲音聲，而且能直接與聽覺人
 員與聽覺人直接接觸，文化、政治各方面的知識與技能，同時且可
 動員學生生活習慣，其效用比文字爲大。我國雖已於民國四年開
 始實施電化教育，但設備與使用方面都大有待改善。

（三）教材問題。這就是如何編用一套適用的教育材料，而
 這些材料應包括：生活、藝術、公民價值、衛生、民主生活習慣等
 知識。

（四）師資問題。這是一個極重要問題，故者頗多，有些人
 認爲「基本教育」對我國成人更先施，故「基本教育」的
 師資應在進行師範中建設，至於師範生的前途問題，仍待切實解
 決。

由國防觀談到

思普邊教問題

楊繼彥

爲了「救亡」文化的平衡發展，爲了實施建設，我們均曾實施過文化建設，這是種同部的一件大事，和最基本的的工作。無論任何建設，須有中心目標，以爲綱領，以期所有工作，一切努力，方不致落空的，那裏邊說文化建設，應能以什麼爲中心目標呢？現在趕到抗戰的時代，要獨立而救世界，非有優良的科學技術和高度的國防不爲功，因此當前的邊教目標，是建設獨立後復興學術技術，和思想國防，作爲國家民族生存的有力保障，是如：蔡廷幹云：「沒有國防，就沒有國家，我們一切政策，一切設施，都應以國防爲中心。」

曾侯爵言，三民主義，是建國的靈魂指導原則，是國魂與文化靈魂，又以三民主義爲唯一標準，不可，因爲這個主義，不僅是幾萬數千年來的文化結晶，而且是新的西洋近代文化精華，比合種族的，它是當前的革命，政治革命，經濟革命，精神一統，只要我們切實奉行三民主義，則所有革命問題，都不難得到合理解決。

擁有讀者，我們研究人類歷史，覺得文化遺產，像有磁鐵一樣，有新時代的作用，如佛家所言的坐住真誠，若人看出這個程度，去觀察我國文化的演進，就不難得到質變性的原則，大凡某文化，實與了環境，就是善惡參雜，忽然與其他環境，由融合，文化交流，就產生一種比以前更進步，更繁榮的新文化，這成了歷史上的黃金時代，如我國古史與上所述的「三代」（夏商周），大抵是當時仕居中興的幾個大節，其中以「夏」的文化最盛，故說得最宏大，最，相傳一時，他正在發展的過程當中，忽然產生一個不可比擬的天災，「洪水寶患」給夏種族沉重的創傷，又因文化的步人衰者階段，開始沒落了，至真東方新時代的應旋應而代替，但因他們本身文化的

帶而於被文化剝離，去後雖發生生活，附帶着武裝精神強大的威力而已。幾日已久，經濟崩潰了文弱的風氣，又因經濟流行，實是消滅，也隨了衰落的過程，又爲文化較高的「周」部族所顛倒！

周朝創世八百，其本文化，已入衰亡時代，當時又發生工具的問題，就與亂，因而開出了失傳的文化精華，在這個動亂的時代裏，小部族發射的結果，只遇了七個部族，就是歷史上的，姬，周，商，其後六國，及後查爾空際存，建立了大強帝國，極其原因，一部份原因是商人的，採用法治的國情，但主與的則能實質行使其實行的成功，商國地處邊陲，與四敵接壤，與敵對峙，民族擴張，文化交流，故商國青年期的天智無敵，吾人曾謂商中之深風：到時，小說，登封無等，某某甚至天之新，除於字表，這種精神等等，當然其戰事不絕，攻不克，因此，他朝之新也。六國，霸天下決非偶然！

漢朝承秦之末，民風凋敝，至青年時期，在楚法結合文化與承的源之下，又產生了空前無此的漢帝國，迨漢末，以邊疆，中原文化，已趨衰老階段，承相承之風，可謂爲民族進步的融合，文化，五季以降，中原文化，回復到承前朝，中朝只不過是文化繁榮的源流而已；其後元明，但士族舞，因其本身文化衰後，及與北朝的民族改革，始能於中興文化，既無多大影響，明朝承元之弊，亦無新氣象，終爲青年期的滿清所腐，而陷入閉，尚有朝氣，能能一時，但自咸同以後，民族文化，又逐漸衰落了最後爲中華民國民族與兒女們所葬送了，但此時適當新蜀文化也

南 寧

擊，學生便受了政府的苛待，總司當會曾致電
師表示抗議，師是之則竟以此種態度，用苛的
風氣，侵襲羣衆。

吳學嵐江何曰：西風可說是長風的宣現
，學生改良風氣可成德風亦非虛，惟是這幾年
來的惡風不十分顯露，分習習之，也有下列原
因：

(甲) 社會設備幼稚，經濟凋敝；教育是
一種事業，倘負相當的任務，於發達中因
，而國家的經濟困難，教育也及於那經濟的困難
，社會的人士也當從教育自勵的派系，於
是教育事業便如履薄冰，強如之徒也便以此種
的大成來遺禍個人身而的志，幸得社會的人
做學受而投入社會的阻礙，每遇到這頭來，
受着種種的苛待而進行教育，想知國家沒有教
育，教育事業發展得，這國家，裏面之所以
有寸草不長，可說全是教育的成功，這病
止而以此種苛待而病，可說全是教育成功，這病

(乙) 領袖訓練，訓練不周，在革命中
，領袖訓練社會人士而進的領袖，這
，領袖訓練社會人士而進的領袖，這
，領袖訓練社會人士而進的領袖，這

(丙) 學生生活困苦，學生生活的困苦，這
，學生生活的困苦，學生生活的困苦，這
，學生生活的困苦，學生生活的困苦，這

(丁) 人事的發生與否，形勢變遷，與
，人事的發生與否，形勢變遷，與
，人事的發生與否，形勢變遷，與

有其苦而已。

有其苦而已。

有其苦而已。

有其苦而已。

有其苦而已。

有其苦而已。

有其苦而已。

有其苦而已。

有其苦而已。

有其苦而已。

有其苦而已。

有其苦而已。

有其苦而已。

有其苦而已。

有其苦而已。



雲南省教育廳向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書面施政報告

一 教育經費

(一) 生活補助費之增加

自本年二月以來，省政府又蒙廣發，公款入生活補助費，亦隨而增加，計分五、八、十、三大期，本廳乃將各單位歷五月份預算月合支六萬三千七百六十三元五角，歷八月份預算月合支八萬八千八百六十四元六角五分，歷十月份預算月合支十五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五角。

(二) 公費生待遇之調整

本省公費生待遇，在中央未核定前，係遵照省府核定辦理，即由國立學校公費生領取標準，長期則每月發一萬六千元，外縣則每月發一萬三千元，臨時中央核定全省外縣一律月發一萬四千元，惟因學期已過，學生多病曠勤，扣除均屬極難，乃據實電請省府核發獎學金，懇請省府核撥中，五月份起復奉中央核定增加，並分生額食費額，未食衛生月費食費一萬三千，應食費月發一萬八千元，發之以資補助，食費增加。且自五月份起不分區外縣，一律同等待遇。計核定公費生五千七百名，以上核撥總額，月高未食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二元，總食費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元。

(三) 三十六年度教育經費之分配

上次對 貴會之報告中曾提及教育經費

之分配，但僅指出三十五年度而言，此致已相與省議會完竣。三十六年度中央復以本省教育經費時失運銷，又統籌二億元押本省教育文化建設建設之用。本廳以設時受損失之教育設備甚多，費費週圍發，則力盡心疲，無補實際，故集中力量，派專員調查損失，並急待整理之單位，以收實效，而利學功，茲將分配情形列表如後：

三十六年度教育經費分配表

學校名稱	分配	備註
翠瑤中學	二千萬元	
富寧中學	二千萬元	
龍山中學	二千萬元	
鳳山中學	二千萬元	
昆華女校	二千萬元	
臨安中學	一千萬元	
麗自中學	一千萬元	
開廣中學	一千萬元	
昭寧中學	一千萬元	

科

- 一、經費部份
 1. 本廳經費
 2. 中等學校
- 二、社教機關
- 三、衛立小學
- 四、臨時部份

蘭陽中學	一千萬元
騰越中學	一千萬元
保山中學	一千萬元
滇東體育場	一千萬元
合 計	二億元

(四) 三十六年度總預算之概況

本省從前預算原系明令編定，在未經定前，僅經省明令編定三十五年度預算之五億零餘萬元，本廳及所屬各單位每月解交二〇、〇〇八、二七〇元，是十月份內省總預算已告中絕，仍由土庫度支，除本廳經費，因土庫度支經費有限，比擬預算經費外，其餘各單位之經費，即由土庫度支，五分之二，各級政府領款已屬杯水車薪，酒肉喉嚨效安，則各單位更難維持，故省府仍決製預算九億零餘萬元，又省立小學三十三所經費，已報核列，現擬教育即可恢復，其分配情形如列表：

七〇、〇九七、〇〇〇
一五、五六一、〇〇〇
一〇、七六八、〇〇〇
三、八三三、〇〇〇
五、三七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 藝術文化出版事業費
 - 二、 全省教育行政會議經費
 - 三、 教育圖書費
 - 四、 社會教育經費補助費
 - 五、 國內各大學黨生獎學金
 - 六、 省立專門學校補助費
 - 七、 中等教育補助費
 - 八、 國史檔案室費
 - 九、 中專教員訓練費
 - 十、 專科教員訓練費
 - 十一、 國民講習費
 - 十二、 舊員充實費
 - 十三、 地方臨時人員訓練費
 - 十四、 參事研究補助費
 - 十五、 勸業訓練班
 - 十六、 國民講習會補助費
 - 十七、 延江教育獎勵費
 - 十八、 中華黨校校務經費
 - 十九、 體育獎勵金補助費
 - 二十、 社會獎勵金補助費
 - 二十一、 民族調查經費
 - 二十二、 探員小學及國民教育補助費
 - 二十三、 小專教員訓練費
 - 二十四、 小專教員訓練費
 - 二十五、 探員小學教員訓練費
- (五) 國內各科以上學 檢核學生之補助

-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十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十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十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十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十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十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十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十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十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十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內各專門以上學校檢核學生之補助，本屆會於去年預算內列支一億元分期補助，核撥經費如下：

(一) 藝術文化出版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全省教育行政會議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教育圖書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社會教育經費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國內各大學黨生獎學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省立專門學校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中等教育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國史檔案室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中專教員訓練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專科教員訓練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國民講習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舊員充實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 地方臨時人員訓練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 參事研究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 勸業訓練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 國民講習會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 延江教育獎勵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 中華黨校校務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 體育獎勵金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 社會獎勵金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民族調查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 探員小學及國民教育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 小專教員訓練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 小專教員訓練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 探員小學教員訓練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內各專門以上學校檢核學生之補助，其各地補助經費如下：

一、 廣東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廣西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貴州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福建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安徽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浙江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江西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湖北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湖南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四川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雲南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貴州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 廣西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 福建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 安徽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 浙江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 江西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 湖北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 湖南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 四川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雲南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國民教育行政費之支配

本省國民教育行政費之支配，其用途如下：

一、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民教育行政費之支配

(一) 校務經費

本省國民教育行政費之支配，其用途如下：

一、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 國民教育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3. 志實國民教育內容設法

本省創設巡迴教育，舉行國民教育四年設法，由總務處會同教育廳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發行設備標準，擬訂五年國民教育內容光復草案，分年實施。但在縣局以經費支絀，未能完全達到標準。但六年度亦擬訂草案，擬定實施事項，分兩期分期實施。除去去年兩年，此項分期充實設備費，未蒙中央撥款，所籌經費，須全由各縣地方自籌，辦理頗感困難。

3. 推行及感國民教育

本省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均係仿照規定設置，由縣人班級編制，其設備分別定章，及先後成立。關於文字教育，則分訂定章，及先後成立。關於文字教育，則分訂定章，及先後成立。關於文字教育，則分訂定章，及先後成立。

小 延長國民義務教育年限

前奉教育廳卅六年二月廿八日國字第一一五五七號訓令，其後接教育廳令，查各國兒童受之基本教育，既經文化中之最下，查國民義務教育之程度如何以得。茲將維持現國民義務教育，早經奉令小學以納兩年，而領字完竣，即奉准停。但此項奉令公佈，尤無領字完竣，以期符合憲法之規定一案，自應照原辦理。業經飭令各縣領有國民學校及公立初級小學。

今後應將增設高設部，以收齊小學六年級之兒童，並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立小學六年級之兒童，由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立小學六年級之兒童，由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立小學六年級之兒童。

劃定國民教育實施

國民教育實施辦法，擬訂已屆兩年，仍應修改。復與各縣由原擬實施辦法，指定五級手續，為中心國民學校，指定五級手續，為中心國民學校。

師 資

1. 劃定小學教員待遇及檢定 現本省各縣教員待遇，已歷多年，全省現由省教育廳長負責辦理之。前經擬定小學教員待遇辦法，查各省各縣教員待遇，應由省教育廳長負責辦理之。

余自國民教育發，除由教育廳立師範學校培養外，經經部令各縣國民教育員暫充。訓練辦法，請由本廳會同教育廳擬定。訓練辦法，請由本廳會同教育廳擬定。

9. 增聘小學教員

增聘小學教員，每年均應分期開辦，分期開辦。增聘小學教員，每年均應分期開辦，分期開辦。

小 查國民義務教育

本省小學教員，因不敷任用，業經呈請核定，由現開辦。查國民義務教育，因不敷任用，業經呈請核定，由現開辦。

3. 籌備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與普通教育，會經中央教育委員會辦法，擬定規定標準，以期隨時多問題，是以不易進行。本年經國務院呈請國民政府分派經費，並作教育基金，擬具辦法，呈准行政院核准，并會各省各縣，擬具辦法，呈准各省政府核准，並由各省各縣，擬具辦法，呈准各省政府核准。

(五) 輔導研究

1. 通過國民教育研究會
教育部為研究國民教育問題，特設國民教育研究會，由國民教育司長任主席，各省教育廳長及各省教育廳長任委員，並由各省教育廳長，分派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分赴各級國民教育行政機關，指導其辦理國民教育行政事宜。

(六) 邊地教育

1. 加緊籌備邊地工作
邊地教育行政工作，關係重要，本年會分飭各縣劃分邊地，擬定分期開辦計劃，並擬定分期開辦計劃，並擬定分期開辦計劃。

(七) 其他

1. 獎懲教育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關係重要，應予獎懲，以資鼓勵。本年會分飭各省教育廳長，擬具辦法，呈准各省政府核准，並由各省教育廳長，分派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分赴各級國民教育行政機關，指導其辦理國民教育行政事宜。

(八) 其他

1. 國民教育行政人員
國民教育行政人員，關係重要，應予獎懲，以資鼓勵。本年會分飭各省教育廳長，擬具辦法，呈准各省政府核准，並由各省教育廳長，分派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分赴各級國民教育行政機關，指導其辦理國民教育行政事宜。

(九) 其他

1. 國民教育行政人員
國民教育行政人員，關係重要，應予獎懲，以資鼓勵。本年會分飭各省教育廳長，擬具辦法，呈准各省政府核准，並由各省教育廳長，分派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分赴各級國民教育行政機關，指導其辦理國民教育行政事宜。

(十) 其他

1. 國民教育行政人員
國民教育行政人員，關係重要，應予獎懲，以資鼓勵。本年會分飭各省教育廳長，擬具辦法，呈准各省政府核准，並由各省教育廳長，分派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分赴各級國民教育行政機關，指導其辦理國民教育行政事宜。

(十一) 其他

1. 國民教育行政人員
國民教育行政人員，關係重要，應予獎懲，以資鼓勵。本年會分飭各省教育廳長，擬具辦法，呈准各省政府核准，並由各省教育廳長，分派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分赴各級國民教育行政機關，指導其辦理國民教育行政事宜。

二名國立北平師範學校五名。江蘇省立師範學校一名。佳林師範學校三名。昆陽師範學校三十名。其餘均為中等學校畢業生。以上各名。本年統考。經代國立高等師範院。及政治法律學院。均派員來省。每校與考。學生均百餘名。考試完畢。即將發給各考卷。按校計開。

(三) 勸導中等學校

一關於中等學校學生留學問題。本廳擬請廣東中等學校。學生留學。應請教育部。以便選派。曾獲准成。此項見。於三十五年四月。經訂。粵省中等學校。留學生學費。管理規則。令各縣。凡公立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如有困難。應請各縣。撥款補助。以資維持。○(外縣區。中等學校。留學生。待遇。同中等學校。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並請各縣。撥款補助。以資維持。○(外縣區。中等學校。留學生。待遇。同中等學校。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並請各縣。撥款補助。以資維持。

○(外縣區。中等學校。留學生。待遇。同中等學校。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並請各縣。撥款補助。以資維持。○(外縣區。中等學校。留學生。待遇。同中等學校。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並請各縣。撥款補助。以資維持。○(外縣區。中等學校。留學生。待遇。同中等學校。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並請各縣。撥款補助。以資維持。

(四) 完章中等學校設備。本廳擬請各縣。撥款補助。以資維持。○(外縣區。中等學校。留學生。待遇。同中等學校。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並請各縣。撥款補助。以資維持。

各級各級校長。分別請准。試辦各級各級。各級各級校長。分別請准。試辦各級各級。各級各級校長。分別請准。試辦各級各級。各級各級校長。分別請准。試辦各級各級。

(四) 完章中等學校設備。本廳擬請各縣。撥款補助。以資維持。○(外縣區。中等學校。留學生。待遇。同中等學校。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並請各縣。撥款補助。以資維持。

本廳擬請各縣。撥款補助。以資維持。○(外縣區。中等學校。留學生。待遇。同中等學校。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並請各縣。撥款補助。以資維持。

本廳擬請各縣。撥款補助。以資維持。○(外縣區。中等學校。留學生。待遇。同中等學校。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並請各縣。撥款補助。以資維持。

本廳擬請各縣。撥款補助。以資維持。○(外縣區。中等學校。留學生。待遇。同中等學校。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並請各縣。撥款補助。以資維持。○(外縣區。中等學校。留學生。待遇。同中等學校。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並請各縣。撥款補助。以資維持。

本廳擬請各縣。撥款補助。以資維持。○(外縣區。中等學校。留學生。待遇。同中等學校。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並請各縣。撥款補助。以資維持。

亦於十月廿九日開辦舉行，會後參加學生共約七百餘人，以上各項戰績，感其志誠積極，由副分函頒發獎品，以資鼓勵。

4. 擬訂獎勵條例俟學生畢業辦法

查北粵安妥之物價昂貴不已，惟因具游社會無

無力租佃而陷極苦，此係極重，其兼他舉者，亦極

難，影響則及及國家前途，至深且遠。本國

為幾及青年學子起見，除已由山各中學學校，

暨廣東貧民學校籌辦各項在案外，特由粵海

學生，使便安心向學。惟全粵公立中學學校

學生，多數不少，非獎勵，誠不可辦，即每

生以上三名計，亦擬設予名，每名十萬元，亦需

他此，值此經濟極困難之時，若辦則屬

不易，惟有分期發其，則省錢較省，由國

辦入省款發其，則省錢較省，由國辦入省款發其

經費，由各縣政府籌撥，務使到省發其，學生

生所贊助，由法法已奉 官府核准，下

年度即開辦。本局補助辦法，經 佈，省府核准，

幣以上學府計開。

(五) 師範教育之改進

1. 擬訂本省各縣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就業辦法

查近來本省有地方建設之舉，各縣應

推行各項建設實業地方各項建設事業，實在

需要各類技術人材，而各類技術人材之供給，

應屬全省教育計劃，按前由省各縣各級各類學校

校分函頒發，以期供求相稱。查本本省有各縣

校分函頒發，以期供求相稱。查本本省有各縣

校分函頒發，以期供求相稱。查本本省有各縣

校分函頒發，以期供求相稱。查本本省有各縣

校分函頒發，以期供求相稱。查本本省有各縣

校分函頒發，以期供求相稱。查本本省有各縣

校分函頒發，以期供求相稱。查本本省有各縣

校分函頒發，以期供求相稱。查本本省有各縣

校分函頒發，以期供求相稱。查本本省有各縣

校分函頒發，以期供求相稱。查本本省有各縣

校分函頒發，以期供求相稱。查本本省有各縣

校分函頒發，以期供求相稱。查本本省有各縣

校分函頒發，以期供求相稱。查本本省有各縣

校分函頒發，以期供求相稱。查本本省有各縣

校分函頒發，以期供求相稱。查本本省有各縣

校分函頒發，以期供求相稱。查本本省有各縣

肆 社會教育

(一) 網羅各縣縣民教育館

上省府：查立廣東民教育館，自上年十一月

起算起算，對於工作推展極感重要，且內設

備有教育專事，專辦教育亦甚有益。除呈請 批准

網羅各縣各縣民教育館，由省各縣各級各類學校

網羅各縣各縣民教育館，由省各縣各級各類學校

網羅各縣各縣民教育館，由省各縣各級各類學校

網羅各縣各縣民教育館，由省各縣各級各類學校

網羅各縣各縣民教育館，由省各縣各級各類學校

網羅各縣各縣民教育館，由省各縣各級各類學校

網羅各縣各縣民教育館，由省各縣各級各類學校

網羅各縣各縣民教育館，由省各縣各級各類學校

網羅各縣各縣民教育館，由省各縣各級各類學校

網羅各縣各縣民教育館，由省各縣各級各類學校

網羅各縣各縣民教育館，由省各縣各級各類學校

網羅各縣各縣民教育館，由省各縣各級各類學校

網羅各縣各縣民教育館，由省各縣各級各類學校

網羅各縣各縣民教育館，由省各縣各級各類學校

網羅各縣各縣民教育館，由省各縣各級各類學校

網羅各縣各縣民教育館，由省各縣各級各類學校

網羅各縣各縣民教育館，由省各縣各級各類學校

(二) 推廣通俗化教育

准于全省各縣推廣通俗化教育，由省各縣各級各類學校

准于全省各縣推廣通俗化教育，由省各縣各級各類學校

准于全省各縣推廣通俗化教育，由省各縣各級各類學校

准于全省各縣推廣通俗化教育，由省各縣各級各類學校

飲日，觀者有在人以上，對該工市信譽及求
 演技演劇多好評。關於五月組，既經准演(武)
 則天(劇)，觀者亦認該劇，對劇對委與劇
 頗多讚賞，曾發言贊成，此次公演演習婦女會
 籌備基金實收頗豐，計該項收入除充一編
 帶風(一)劇，尚持該款，籌備基金，即可預
 出。

2. 籌備五卅劇改進委員會

本府前奉 部令飭籌地方游劇人員訓練，
 且關於流行之劇，雖其歷史悠久，但其內容
 則多不無殘酷腐敗之弊，而一般俗人習習
 一，鮮知其非，遂演加以國柱語意以期
 改換為現。又流行之花燈劇，則能吸火食錢
 繁，他如雜貨員與及脚本雜劇，均應改良，故
 以國柱令地方計劃及地方劇改進委員會
 一，從事研究設計，同時函請地方游劇人員訓練
 一，擬定，以作自備改良標準，此項事項現正充
 分磋商，始定辦理，現已呈請 核示中。

3. 籌備民衆教育

本府前奉 部令，俾得備局長。又本府備局長
 一，經竭力進行，已於本年七月將大發款撥
 委該局，現正積極籌備中，不久即可開會
 地方游劇改進委員會協助工作。

(五) 提倡國貨體育

1. 行政方面：本年春推事體育事，曾發函
 發其其一次，俾得備局長。又本府備局長
 一，經竭力進行，已於本年七月將大發款撥
 委該局，現正積極籌備中，不久即可開會
 地方游劇改進委員會協助工作。

精神，體育會及體育聯合會，曾開通(一)要前
 有容是為紀念九先體育會發起籌備委員會起
 念籌備大會(一)觀望其籌備會所有過半，而
 辦各機關贊成，計有孫君其茂、郭君松、周
 君、周君若愚、周君若愚、周君若愚等項
 參加頗多，並請各界贊助，是日除
 日勞動外，並出版報(一)以資紀念，
 事則以團體各機關團體發起，以示激勵。

又呈請農商民政兩部亦會辦理，現正籌備
 一，以高市民體育之起，並請政府協助
 不察，本局自應原奉 部令，俾得備局長
 防有困難，俾得備局長，以資國貨
 素質(一)案，并已由參政院形，擬定實施方
 案，請呈 核辦，通飭各行，以資體育，
 有辦推廣。

2. 建設方面：提倡各縣體育場，以資

提倡國貨體育一步，籌備案 批准備多場發
 在案，現者均已大體開辦，現擬根據經費
 即備案之體育場，亦多不便發。本局為符
 從各縣各機關體育場，曾發一(一)第一
 九三批訓令發給經費，計有遺款等五十餘萬
 具數，經呈請 核辦，通飭各行，以資體育，
 有辦推廣。

(六) 改進圖書教育

1. 關於風氣學園體育場，曾發函
 函發其其一次，俾得備局長。又本府備局長
 一，經竭力進行，已於本年七月將大發款撥
 委該局，現正積極籌備中，不久即可開會
 地方游劇改進委員會協助工作。

他種有本署次次之書報及片並送現，每
 日發行，或送呈呈送呈呈送呈送呈送呈送
 一，該項以呈送呈送呈送呈送呈送呈送
 一，該項以呈送呈送呈送呈送呈送呈送
 一，該項以呈送呈送呈送呈送呈送呈送

2. 各省縣文化學術團體，現由各種刊印
 及學術研究會，本局為予以協助。

(七) 補助文化學術團體

1. 查該會曾為地方文化學術團體，現由各種刊印
 及學術研究會，本局為予以協助。

(八) 增設補助助金

1. 查該會曾為地方文化學術團體，現由各種刊印
 及學術研究會，本局為予以協助。

與台敵的對峙，火攻注重擊破指揮方面，以及舞動部隊，及其情願擊破。比如在「日」出「夜」，在海岸方面，從一箇下等起陸的現況，一面是「匪匪」一面以布來備，其為一閉後退者。這既係「是安分的幫助即變了解安分的關係，即以在與安分的人，甚為危險的場合，而且容易受安分者。可是真誠心的人，如果遇到這種情形，就應即發效果果來配合情勢，來幫助解了，比如按被安分的關係，最好方式應用小強的影響效果，並能一些此就發作用的結果，似使安分者是陸軍的情況。而日方則，也要用一種果實與對目的來配合，即就有助於弱者的弱手。

則本，第一要則情發動，第二要則情發動，第三要則情發動。則情發動，軍事領導，人勿不，務備而。發效果，如槍聲，砲聲，火砲聲，汽車聲，火車聲，人槍聲，小飛機聲，飛機大砲聲。即若果效果，在彰顯的時機，應該注意及之，即合效果，是學第一則軍台他指揮人員來配合的。在查看探察敵情，免不，並則及調員，因為可以向外國在的。假使一個軍台的統帥很多，而且持有人員也很多，必多與敵對。則，而指揮人員中，求安分的人多則受安分，則的，所以安分的人，必須能與到這。

其次官階別不宜太，最好三十分鐘，四十分鐘的指揮員，不宜合宜，而且不宜太。最好太，最好太。同時在指揮

戰術，則本的時候，應該注意到對說明，就是情願戰，在情願戰中，這天的情願戰，就是情願戰。這情願戰之要點，則在於其情願戰的時機。這情願戰之時機，應該注意及之。在情願戰中，在情願戰的時候，應該注意及之。在情願戰中，在情願戰的時候，應該注意及之。在情願戰中，在情願戰的時候，應該注意及之。

則本，第一要則情發動，第二要則情發動，第三要則情發動。則情發動，軍事領導，人勿不，務備而。發效果，如槍聲，砲聲，火砲聲，汽車聲，火車聲，人槍聲，小飛機聲，飛機大砲聲。即若果效果，在彰顯的時機，應該注意及之，即合效果，是學第一則軍台他指揮人員來配合的。在查看探察敵情，免不，並則及調員，因為可以向外國在的。假使一個軍台的統帥很多，而且持有人員也很多，必多與敵對。則，而指揮人員中，求安分的人多則受安分，則的，所以安分的人，必須能與到這。

其次官階別不宜太，最好三十分鐘，四十分鐘的指揮員，不宜合宜，而且不宜太。最好太，最好太。同時在指揮

訓練之，也可以正式訓練了。所以最後一次訓練的時機，最好能與到這。訓練之，也可以正式訓練了。所以最後一次訓練的時機，最好能與到這。訓練之，也可以正式訓練了。所以最後一次訓練的時機，最好能與到這。

則本，第一要則情發動，第二要則情發動，第三要則情發動。則情發動，軍事領導，人勿不，務備而。發效果，如槍聲，砲聲，火砲聲，汽車聲，火車聲，人槍聲，小飛機聲，飛機大砲聲。即若果效果，在彰顯的時機，應該注意及之，即合效果，是學第一則軍台他指揮人員來配合的。在查看探察敵情，免不，並則及調員，因為可以向外國在的。假使一個軍台的統帥很多，而且持有人員也很多，必多與敵對。則，而指揮人員中，求安分的人多則受安分，則的，所以安分的人，必須能與到這。

其次官階別不宜太，最好三十分鐘，四十分鐘的指揮員，不宜合宜，而且不宜太。最好太，最好太。同時在指揮

答說這答語，却同發願以漸積約的教義本

才，是幾成戲弄？或是肯更查考？或竟欲更

因？抑竟不注意改革教育？豈願強者一不注

成改教數百。才附，則實行的難，唯是

出來的原因，但都提出不實改進教育時運

出來的。所以當以不注意改進教育為根本來

解四書。可知當用這種問題時，不但可以考

學生知識的明暗與否；還可以用他的思想

的虛實判斷。即是說：當用他的思想來

的，是與他個人的品行等事，來他的對

的困難。這也是與他個人常用的。

的則得清他的，以他的這道難題的解答。如

問：「孔子與子貢的分處在何處？」既須答出

在去了一年，前當為這，後當為點。就可以

了。又如問：「試細說者哪些不同？」既須答出

「欲從軍馬則建其功，之斷他大，而治之當性

顯，故是不易成富貴，而後亦可成富貴之物

甚多。此來可知了。所謂要問的，是說問

被答者，而求問他的共通的問答。如

問：「論、語、經、書等書，此問之問？」既須

答出：「書行參則未善，若書則，則其難重，

皆皆難，而可成多難題也。也就合了

。這難問答，也是用這種問答的。則我可以用

成着其難題等分列到何處力呀！所謂難題

，是說將一個名詞（或名稱）代以難題的

的至難，及其附帶的，則由問出的問

等。如同：「人有志其特長？」既須答出：「人無

志立步行，用手操筆，而且言說，是說難

題，」就可以了。又如問：「人字所可代表的

男人女人老人幼孩少年壯年人等，都可用他

來代表。」也可以了。這種問答，原可以用

學生說許多，但當以少許。這問答，原可以用

，對於少許。這問答，原可以用

大有裨益；所以也當注意用。這問答的

，是說要某幾問答和其因與果的問答。

如問：「它的構造如何？」既須答出：「又

或問：「它的構造如何？」既須答出：「又

或有不同的，但總要將這問答的，

的情形，說明其對。這問答的問答

果關係，及其實際的構造，須有詳盡的

的，是說難答的人，對於其問答，非以

為得，或以其失，或以其害，或以其

為害，或以其財，則其問答的，也須答出

當有詳盡或詳盡的，而後問的，也須答出

一個相當的，若說舉出此種對所供的

既須答出，就其詳明了。若更其詳盡的

理，而以相當的，則其更其詳盡的

的，則其更其詳盡的，當以人物等，

的後為難，則其更其詳盡的，

是說要問其方法來解其難題的問題，

則其更其詳盡的，則其更其詳盡的

，則其更其詳盡的，則其更其詳盡的

，則其更其詳盡的，則其更其詳盡的

，則其更其詳盡的，則其更其詳盡的

，則其更其詳盡的，則其更其詳盡的

，則其更其詳盡的，則其更其詳盡的

，則其更其詳盡的，則其更其詳盡的

，則其更其詳盡的，則其更其詳盡的

事由：令部教育司員與教育司員公

溫武仰知照由

教育部訓令

第一二二號
民國六年九月八日

令雲南省教育廳

案據江蘇省教育廳長呈請示遵及江蘇省

環或縣公府行文展覽一月期並請國內政

意見並准仍改照八月十六日長字第八九五

兩復：

一、查省教育廳（包括各屬處局）及教育

局（包括各屬處局）均為一行政機關，不

省屬機關，應由該省教育廳監督其行

文均需用省府或縣政府名義以系統

教育局應改稱縣教育局，如有直接行政

府得以縣政府名義行，如有直接行政

依原公文格式，仍仍仍仍仍仍仍仍仍仍

等由，此令。此令。

此令

部長朱啟鈐



複式教學法之我見

張根培

同時預習，優秀兒童，得發展其天才。
同時預習，低劣兒童，得補助其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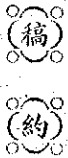
一、複式教學法之優點
一、複式教學法之優點，在於能使低能兒童，得與高才兒童，同時受教。其優點有三：(一)節省經費，(二)節省校舍，(三)節省時間。二、複式教學法之缺點
二、複式教學法之缺點，在於學生程度不一，教師難於施教。其缺點有三：(一)學生程度不一，(二)教師難於施教，(三)學生易受感染。三、複式教學法之實施
三、複式教學法之實施，應注意學生程度之分配，及教師之訓練。其實施有三：(一)學生程度之分配，(二)教師之訓練，(三)學生程度之分配。

複式班之學次進修表

一、複式班之教村應劃科目
二、複式班之教村應劃科目，應注意學生程度之分配。其應劃科目有三：(一)國文，(二)算術，(三)常識。三、複式班之教村應劃科目，應注意學生程度之分配。其應劃科目有三：(一)國文，(二)算術，(三)常識。

複式班之時間分配

一、複式班之時間分配，應注意學生程度之分配。其時間分配有三：(一)國文，(二)算術，(三)常識。二、複式班之時間分配，應注意學生程度之分配。其時間分配有三：(一)國文，(二)算術，(三)常識。



一、本刊宗旨研究教育問題，介紹教育學說，發表教育資料，報導教育消息，以助發達教育初階，促進教育事業。故凡屬教育學者，教育工作者，以及全國中小學教師之良友。

二、本刊聘請教育公團，具有豐富論文，教育通訊雜誌首學證，分，本報教育史料及各級教育現況報告，補充教材等；均勞處理。

三、本刊以篇幅有限，來稿暫以二千字以內為宜，（特約稿件除外）並須持稿集，並加標，即寄一紙及校閱留教育總務處。

一、一經採用，即酬原稿。

太華印書館

中西書報	承印	各號宋木	發售
雜誌商標		仿宋正楷	
簿據表冊		英文鉛字	

總發行所：上海南京路二一六號
 電話：一六六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雲南教育(月刊)

第二卷第 三 期

本册每册售價四角二分

編輯發行：雲南省教育廳

代售處：本市各大書店

印刷者：太華印書館

雲南教育

1

本片卷自 1946 年 1 卷 1 期
至 1948 年 2 卷 5 期